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Sports Facility Management and Health Promotion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跨性別學生運動賽事參與：平等、歧視與考量準則

Transgender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Competition:
Equality, Discrimination and Principle Considerations

黃貽珮

Yi-Pei Huang

指導教授：曾郁嫻 博士

Advisor: Yu-Hsien Tseng,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December 2022

謝辭



跨性別者的參賽資格討論及相關規則於論文發軔之初(2016)到今日已有不少的變化，各個知名體育組織關於跨性別者參賽資格規定的更動速度，甚至比本篇論文推進的速度還快。完成論文的過程中，最感謝的是指導教授曾郁嫻老師，願意時常撥空討論，激發我許多想法，也收縮了發散的天馬行空，許多寫作上的大小事也都是靠曾老師提醒，本篇論文屬於性別研究與體育領域的交錯，曾老師專精於此，可以跟大師學習，實在幸運。希望未來即便沒有論文跟老師請教，可以跟老師請教打籃球。非常感謝吳嘉苓老師及張文貞老師擔任口委老師。兩位老師針對這個議題，從不同的觀點給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帶來無數的啟發，例如：吳老師提到社會因素也同時影響身體差異性的生成，點出本篇論文一開始將社會脈絡與身體差異性劃分成兩個不同元素討論的盲點，也謝謝吳老師許多跳脫體育領域深硬二元區隔框架，而有機會發展更全面的觀點的建議。而張老師的意見為我因特定問題而糾結的小船，建立回航燈塔，受惠於老師的許多提點，例如：對於跨性別男性的「不關心」，就是一種很深的性別刻板烙印結果等等，再次謝謝老師們讓我深深感受到知識的魅力。謝謝采蘋學姊協助釐清及記錄大師們的寶貴意見，讓我可以(盡量)不漏接這些靈感。雖然本篇論文試著盡力處理許多問題，然而，我相信還有許多應盡而未盡之言，深深希望本篇論文的完成不是議題研究的終點，而起點。也十分感謝當初報考這個學位時，薛智仁老師的鼓勵「興趣在哪裡，能力就在哪裡」，也謝謝碰碰學姐的關鍵助功。謝謝台大工管女籃及法女籃的大家，可以和大家一起並肩享受籃球甚至人生帶給我們的所有高低起伏，我想是這個學位的重大價值所在。也謝謝包律師，給予工作上的彈性與包容，讓我有機會將論文完成，也謝謝家裡的支持。最後也最重要，謝謝所有的跨性別者。願大家都能享受運動及競賽的美好。

黃貽珮 2022.12.04

跨性別學生運動賽事參與：平等、歧視與考量準則

黃貽珮

摘要

隨著跨性別者於體育場域的融入議題逐漸被重視，跨性別者的參賽資格掀起各界激辯，許多國際及國外組織已制定相關規則，但台灣尚處於初步擬定和討論之階段。本文研究的動機係提供定參賽規範時應納入的考量因素並發展相關檢驗方式及思考流程，以協助學生相關的體育賽事制定出合宜的參賽制度，使跨性別學生得有更多機會參與體育競賽。參賽資格是一套分類標準，界定選手們的參賽組別，本文探討的正是台灣學生運動賽事中的分類標準，及制定分類方式時可參考之依據。本文蒐集跨性別者的文獻、其參與體育賽事的報導，透過文獻分析及論述分析的方式釐清跨性別學生參與體育競賽的困境及爭議，並整理分析他國組織制度、相關法院或仲裁裁判及國內外法律對於「實質平等」理論的操作方式，以明確描繪尋求該分類標準的途徑。結論上本文主張學生運動賽事不應於無確實根據的情形下假定跨性別者擁有身體優勢、排除跨性別者依照性別認同參賽時應具堅強理由，不盲從菁英賽事相關組織之規則、衡量賽事目的、目的與參賽資格間必須具實質關聯性，且排除他人參賽必須是最小侵害手段，最後本文提出建立參賽資格時的八大思考方向。

關鍵字：學生運動員、競賽公平、平等、跨性別參賽資格

Transgender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Competition: Equality, Discrimination and Principle Considerations

Yi Pei Huang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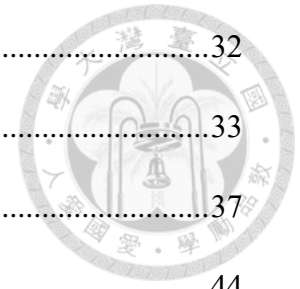
As the integration of transgenders into Sports events becomes increasingly important, people keep debating over transgender's eligibility in sports competition. Man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ave come up with rules to deal with it, but Taiwan is still alien to it. The motivation of this study was to provide the perspectives and thinking processes that should be included when developing the appropriate regulations of student sports competitions. Eligibility is a set of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that distinguishes who can and cannot compete. This study discussed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in Taiwan's student sports events and the way to find that boundary. This study adapts the perspectives about "substantial equality" to do analysis.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suggested that (1) transgender people having physical advantages should not be assumed without a solid basis, (2) excluding transgender people from comp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gender identity should base on solid reasons, (3) not blindly follow the rules of elite competition-related organizations, (4) there must be a substantial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purpose and the measure, and (5) excluding others from participating must be the least invasive means. This article also proposed eight thinking steps when establishing eligibility so that "integration" may be truly carried out in school societies.

Keywords: student athlete, fair play, equality, transgender eligibility in sports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文獻回顧與研究目的.....	1
一、 跨性別運動選手引發的熱議.....	1
二、 尚未定論的跨性別參賽資格.....	2
三、 國內學生運動賽事相關制度的缺乏及建立的重要性.....	3
一、 甚麼是跨性別.....	6
二、 校園、體育場域中關於跨性別的研究.....	9
三、 體育競賽中的「公平」.....	12
四、 滾動中的跨性別參賽資格規定.....	18
五、 研究目的.....	19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0
一、 論述分析.....	21
二、 文獻分析法.....	26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架構.....	27
一、 研究範圍.....	27
二、 研究架構.....	29
第二章 校園運動競賽所涉主體	32



第一節 跨性別運動員個案介紹.....	32
一、 跨性別職業運動員.....	33
二、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	37
三、 小結.....	44
第二節 跨性別學生-分散又隔離的少數.....	47
一、 現身的困境.....	47
二、 法律身分及醫療照護取得之困境.....	50
三、 小結.....	51
第三節 義務主體.....	52
一、 制定學生運動賽事參賽資格的權責單位.....	52
二、 本文見解.....	57
第三章 制度比較.....	60
第一節 統籌性體育組織.....	60
一、 非針對學生賽事.....	60
二、 針對學生賽事.....	66
第二節 單一運動項目之管理組織.....	75
一、 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 World Rugby.....	75
二、 世界田徑協會聯會 World Athletics.....	78
三、 世界游泳運動管理機構國際游泳聯合會 FINA.....	80
第三節 綜合比較及小結.....	82
一、 制度總結.....	82
二、 本文反思.....	86

第四章 賽場上的公平問題90

第一節 性別作為賽事分組的意義.....90

一、 身體差異性.....90

二、 保護體育競賽參與度較低的群體.....96

第二節 裁判個案分析與參考.....98

一、 Richards v. US Tennis Assn. (USTA)99

二、 Dutee Chand v. Athletics Federation of India (AFI) &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IAAF)101

三、 Caster Semenya 申訴 DSD 規則案.....105

四、 LINDSAY HECOX, et al., v. BRADLEY LITTLE, et al.110

五、 小結.....114

第三節 賽事公平性.....116

一、 何謂公平.....116

二、 分類標準的適切性.....119

三、 實質關聯性的操作-身體素質與顯著競賽優勢地位之聯結性論證上
之難度.....123

四、 跨性別者分散又隔離的處境.....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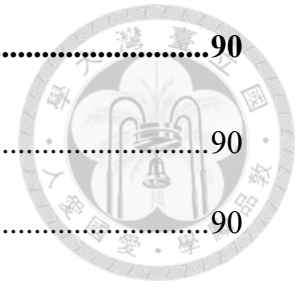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結論132

第一節 學生運動賽事的跨性別參賽資格制定之必要性.....132

第二節 學生運動賽事的跨性別參賽資格制定時應考量因素.....133

一、 跳脫菁英運動賽事針對跨性別參賽資格設計之思維.....134

二、 釐清運動賽事目的及價值排序.....137





三、 跨性別學生參與運動賽事的處境、分組方式對其社會身分的影響	139
四、 分組方式不應繼續加深性別刻板印象.....	140
五、 擺脫身體優勢地位的論辯泥淖.....	141
六、 擬定參賽資格時應確保各方參與，擴大決策參與基礎.....	142
七、 「排除跨性別者依照其性別認同參賽」應是最小侵害手段.....	143
八、 跨性別男性議題-少數中的少數.....	144
九、 其他應考量因素.....	144
第三節 制定跨性別參賽資格規則時檢視步驟.....	145
第四節 未來展望.....	148
參考文獻.....	150

圖目錄

圖 1 研究架構圖.....	30
圖 2 研究步驟示意圖.....	31
圖 3 制定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時可參考之思考步驟.....	147

表目錄

表 1 個案選取研究理由表.....	24
表 2 本文主要提及之各運動組織跨性別參與運動賽事規定.....	82
表 3 菁英運動賽事相關規則之特點與反思.....	13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文獻回顧與研究目的

一、 跨性別運動選手引發的熱議

在對於性別多元性的包容性日增的現在，體育賽事制度面對在性別多元概念的面前，仍顯得侷促。2022 年初 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 一級游泳賽場出中身為女子組選手的 Thomas Lia 再次激發了爭吵多時的跨性別參賽資格爭議。一封由其他游泳選手的公開信道出了反對跨性別者依照自身性別認同參賽的顧慮：「我們完全支持 Lia Thomas 確定性別認同及性別轉換的決定，Lia 絕對有權利依照最真實的自己生活，然而，我們也意識到，在體育比賽中，生理性別與一個人的性別認同是獨立的問題。從生理學而言，Lia 在女子組的競賽中擁有不公平的優勢，證據就是她過往在男子組的成績排名是 462 名，但現在卻是女子組的第 1 名。」¹。大部分的體育賽事是以性別二元的觀點劃分女子組及男子組，而在各賽事管理組織意識到跨性別議題前，過往所謂的女子組和男子組，其實精確來說是「原生女性組」及「原生男性組」。但這樣的分類對於社會表現性別或心理認同性別與原生性別不一致的跨性別者而言，便出現分類上的問題，究竟應該以性別認同之性別為準或是以原生性別為準參賽？現今已經有一些跨性別者願意在運動競技舞台上現身，例如：紐西蘭的舉重選手 Laurel Hubbard、加拿大的自行車手 Rachel McKinnon、美國首位入選國家隊的跨性別三鐵選手 Chris Mosier、綜合格鬥

¹Matt Bonesteel (February 3, 2022) Sixteen Penn swimmers say transgender teammate Lia Thomas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compete.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sports/2022/02/03/lia-thomas-penn-swimming-teammates/>


(Mixed Martial Arts, MMA) 選手 Fallon Fox 等。但現實的情況是仍有許多跨性別者時常因無法參與符合其自身性別認同的組別，而被體育競賽拒於門外。

第一個跨性別者參與體育競賽可以回溯至 1976 年的美國網球公開賽 (US Open)，當時身為跨性別女性的美國網球選手蕾妮理查茲 (Renée Richards) 本欲參加女子組的網球競賽，但因當時參賽規則限制女子組僅限原生女性參賽，並設有基因性別檢驗制度，而導致其無法參與賽事。其後蕾妮理查茲向美國法院提起訴訟，並贏得了訴訟，於 1977 年的美國網球公開賽 (US Open) 中以女子組選手的身分亮相，儘管首輪被對手直落二而輸球²。至今已經有越來越多的跨性別運動員願意公開其身分，並表達希望依照認同之性別參賽的訴求，而跨性別者參賽對於賽事是否造成不公平的爭議，隨著更多的跨性別參與體育競賽的個案而不斷浮現。每個跨性別者 (尤其是跨性別女性) 案例現身後，都會引發許多人質疑是否有身體優勢並造成比賽不公，並大聲疾呼跨性別女性不應該參與女子組競賽。

二、 尚未定論的跨性別參賽資格

許多具指標性體育組織至今仍在不斷找尋跨性別者參賽資格的標準。於 2003 年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簡稱國際奧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簡稱 IOC) 規定跨性別者若欲參與奧運，必須進行變性手術，且須接受 2 年的荷爾蒙療程始能參賽。而該規定也於 2004 年的倫敦奧運時施行，而此時其他許多體育組織僅允許選手以原生性別 (natal sex) 參賽。隨著跨性別者人權議題逐漸被重視，2015 年 11 月時 IOC 更新關於跨性別者參賽之資格認定標準，認可跨性別在一定條件下，不需要經過變性手術，得依照自身性別認同選擇組別參賽。該規定於 2016 年

² Renee Richards & John Ames. (2008). No Way Renee: The Second Half of My Notorious Life. Simon & Schuster.



里約奧運開始適用³，一直到 2021 年 7 月的 2020 東京奧運，才在奧運會上出現了第一個適用該規則的選手即紐西蘭的舉重選手 Laurel Hubbard。2021 年 11 月國際奧會再次更新相關規定，認為原本所頒布一體適用所有運動項目的跨性別參賽資格準則有檢討的必要，因此廢除原先的參賽資格認定，留待各運動項目的管理組織制定相關規則讓奧運會遵循。

跨性別參賽資格的問題，不僅是高層級運動賽是會面臨的挑戰，也是學生運動組織必須積極解決的議題。學生運動賽事範疇針對跨性別者之政策隨著時間的推移有了許多的發展。例如，美國的国家大學體育協會 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 訂有十大原則指導各級學校體育的跨性別參與者的保護⁴，加拿大大學校際體育總會 (U Sports) 於 2018 年 9 月時發布關於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政策，並且相應而生其它公共政策如：Main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HRS) 以提供跨性別學生更友善的運動環境⁵。而隨著國際奧會的政策更新，2022 年時 NCAA 也發布了自身組織對於跨性別參賽資格的修正，而不再有一體適用的參賽資格規定⁶。

三、 國內學生運動賽事相關制度的缺乏及建立的重要性


跨性別在缺乏適當的參與規則下，常無法成為運動賽事的參與者。以就讀於加拿大 St. Thomas 大學的跨性別男性 Jacob Roy 為例，其表示在 2018 年 9 月 U Sports

³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5). IOC Consensus Meeting on Sex Reassignment and Hyperandrogenism.

⁴ NCAA (2010). NCAA Inclusion of Transgender Student-Athletes. Retrived from: http://www.ncaa.org/sites/default/files/Transgender_Handbook_2011_Final.pdf

⁵ U SPORTS (2018). U SPORTS Approves Inclusive New Policy for Transgender Student Athletes. Retrived from: https://usports.ca/uploads/hq/Media_Releases/Members_Info/2018-19/Press_Release_-_Transgender_Policy.pdf

⁶ NCAA Board of Governors updates transgender participation policy




制定跨性別者參與體育競賽政策以前，他曾於 2016 年開始其性別轉換過程時，嘗試尋求參與運動團體，並且希望可以參與男子組競賽，並曾向學校的男子足球隊與橄欖球隊詢問是否可以參與練習，但足球隊的教練因為他服用睪固酮激素（testosterone）而拒絕了他⁷。而英式橄欖球則以他身材太弱小可能會受傷為由拒絕他，除了在參與學校體育活動上常遭到拒絕，他也感受到學校、教練甚至是隊友對其不歡迎的氛圍，他不知道自己該屬於哪個地方。從而，在遭遇到種種拒絕後，他決定放棄體育競賽⁸，因此建立制度讓跨性別者有機會進入運動領域中是重要的，更何況體育是教育的一環，如果跨性別學生無法適切的進入體育競賽，則將減損跨性別學生關於體育教育的受教權。

許多的案例都不斷反映出跨性別者參賽的難處。跨性別運動員每次的出賽都會夾帶許多的批判與討論，跨性別者到底可不可以按照自己所認同的性別參賽？跨性別者參賽時是否真的會造成其他人的利益被不正當的剝奪？跨性別者參賽資格問題已經引起社會各界許多討論的今日，國際上各個大型運動組織也已對跨性別之參賽資格不斷回應的同時，在台灣的校園競賽中，關於跨性別者參賽資格的相關競賽規直到 2022 年夏天前付之闕如，至今亦仍停留在草案階段，未正式實行，此外，草案適用的對象亦限縮於特定賽事，是否得以擴及適用其他學生賽事或承為台灣學生運動賽事之典範，令人存疑。至今跨性別者之參賽權仍是台灣學校體育賽場上缺乏完整討論以及制度建構、處理的議題。於 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項目的一般女子組賽事中，出現台灣史上第一個跨性別者參賽的案例，該名

⁷ Maria Jose Burgos (2018). Trans student athletes now able to play university. *C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bc.ca/news/canada/new-brunswick/varsity-sports-transgender-rules-1.4845864>

⁸ Samantha McCready (2018). New transgender athlete policy strives for inclusivity. *The Brunswick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bruns.ca/articles/new-transgender-athlete-policy-strives-for-inclusivity>



選手實際上已經完成法定性別變更，因此在缺乏跨性別參賽資格規定的全大運比賽中，形式上得順利參賽，據聞當時賽前的田徑技術會議，曾有學校對此提出質疑，但也有學校的教練認為：「我不希望大家站在不公平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們應該鼓勵大家相互理解，而不是去禁止。」⁹。隨著社會自由風氣開放的腳步下，國內體育教育勢必無法閃躲跨性別參與運動賽事的議題。

體育教育常被視為學生人格健全發展不可或缺的教育手段，體育教育對於跨性別者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根據研究，跨性別族群因不符合既有社會對於性別的想像與設定，常遭逢拒絕及產生自我否定等¹⁰，從而出現憂鬱與自殺的比例偏高，而體育活動常被視為有效處理這類心理疾病的手段之一¹¹。然而，根據研究顯示參與體育活動的跨性別者，相較於非跨性別者在比例上明顯較少¹²。有些跨性別者從事體育活動時，會因為不知道自己應該歸屬於哪個群體或者因為自己的性徵而感到焦慮¹³。在經歷性別轉換時期時參與體育競賽對跨性別者而言是十分困難的，因為他們不管在女子隊伍或是男子隊伍，都感受到不自在或不被接受¹⁴。也有跨性別者表示雖然其運動團體中的隊友對其表達很大的支持，但是競賽規則中對於跨性別者的限制卻是其參與體育活動的主要阻礙¹⁵，因此，訂定更具接納性的體育政策應

⁹ 陳怡君(2018年4月30日)。〈台灣運動史首例 變性人參加全大運〉。中央廣播電臺。擷取自：<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407866>

¹⁰ Biegel Stuart. (2010). *The Right to Be Out: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in America's Public School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¹¹ Cecilia Dhejne, Paul Lichtenstein, Marcus Boman, Anna L. V. Johansson, Niklas Långström & Mikael Landén (2011). Long-Term Follow-Up of Transsexual Persons Undergoing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Cohort Study in Sweden. *PLoS ONE*, 6(2): e16885.

¹² Megan M. Muchicko, Andrew Lepp & Jacob E. Barkley (2014). Peer victimization, social support and leisure-time physical activity in transgender and cisgender individuals. *Leisure/Loisir*. 295-308.

¹³ Cohen J, Semerjian T (2008). The collision of trans-experience and the politics of women's ice hockey. *Int J Transgend*.10 (3):133-45

¹⁴ Caudwell J (2012). [Transgender] young men: gendered subjectivities and the physically active body. *Sport Educ Soc*. ; 19(4):1-17.

¹⁵ Cohen J, Semerjian T(2008).supra note13..



當較符合學校教育的本旨，尤其是在青少年、學生階段時，體育活動是校園文化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而團隊運動亦深深影響著學生們如何看待自己與他人互動的關係，體育活動對於學童來說在其認識世界與自我形塑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影響因素，而在學生時期所建立的性別或是人際互動關係也深深影響著往後的價值觀建立¹⁶，因此，若能在學生時期的環境中即處理跨性別者於此體育場域的互動關係，相信不管對於跨性別者本身在自我形塑或是人際互動關係上有所幫助，對於那些對跨性別概念模糊之大眾而言，也更有機會認識並接納，因此，跨性別者的參賽資格建立在校園環境中有其重要性且屬當務之急。


基此，隨著實際案例的現身、跨性別者參與體育競賽帶來的正向影響以及日漸高漲的人權，跨性別者在體育賽事中的參賽權勢必為台灣教育活動中應當正視的議題，因此本文在意識到學生運動賽事建立跨性別者參賽資格的必要性，但是發現目前國內對於跨性別學生參與賽事的參賽資格規定付之闕如，而促成本文研究之動機。本文在未變更現今體育賽事性別分組機制之前提下，探討台灣國內學生運動賽事涉及之關於以性別為分類依據之相關問題，並提出學生運動賽事中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時應思考的面向。

一、 甚麼是跨性別

各家學說對於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各有著不盡相同但卻相去不遠的解釋，例如：學者 Whittle 認為跨性別者的定義，是一概括性的總和性名詞，蘊含很多涵義，被用來指稱表述自身性別的方式並不符合大家傳統上對於該生理性別的想像的人¹⁷，又如美國心理學會認為跨性別者是一個統稱，是指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與

¹⁶ Biegel Stuart. (2010).supra note10 .152.

¹⁷ Whittle, Stephen (2000), The transgender debate: The crisis surrounding gender identity, IS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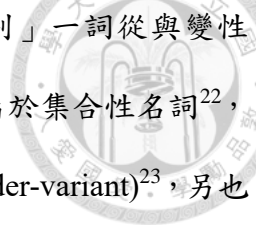
出生時的性別不符的人¹⁸。所謂「性別認同」是指一個人認同自己身為男性、女性或其他性別的心理意識，「性別表達」是指一個人透過行為、衣著、髮型、聲音或身體特徵等，向他人傳達自己所認同的性別。也有論者採取較狹義的定義認為跨性別，指的是那些較不強烈透過手術來改變生理，或者認定自己游移在不同社會性別（gender）之間的，而難將自己嚴格界定為任何一種性別之中的人¹⁹。在 Richards v. US Tennis Assn. 判決中則認為跨性別者是跨性別者是堅信自己屬於另一種性別，而這份自我性別認同會驅使其改變自身身體、外表和社會狀態（social status），以符合自我所認同的性別態樣²⁰。也有論者將 transsexual 和 transgenderist 區分，transsexual 是指個體的性別認同與其生理性別不一致，通常這樣的個體會採取一些行為去改變其性別角色（gender role）、性別表達（gender expression）以及身體，但對於改變身體這件事，通常大家會聯想到性別轉換手術（sex reassignment surgery）。但因為性別轉換之法定程序往往耗費時間及費用，所以並非每個人都會進行性別轉換手術，在跨性別的圈子裡，又可以區分手術前 pre-op（pre-operative），手術後 post-op（post-operative）和不手術者 non-op（non-operative），而 transgenderist 就是不接受手術 non-op（non-operative）的跨性別者，他們不打算進行性別轉換手術，但他們可能會接受荷爾蒙治療等²¹。其實「跨性別」一詞的定義國內已有不少學者作詳盡的整理，諸如何春蕤在〈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一文中詳盡說明了跨性別詞語定義及歷史發展脈絡，陳薇真在《台灣跨性別前史：醫療、風俗誌

¹⁸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1). <Transgender People,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Expre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a.org/topics/lgbt/transgender.aspx>

¹⁹ 林彥慈、王紫菡&成令方 (2015)。認識跨性別。台灣醫學。
<http://www.kmuh.org.tw/www/kmcj/data/10201/20.htm>

²⁰ Richards v. US Tennis Assn. 93 Misc.2d 713 (1977). [93 Misc.2d 719]

²¹ Girshick, L. B. (2008). Transgender Voices: Beyond Women and Men. p16



與亞際遭逢》中梳理台灣的跨性別歷史的同時也指出「跨性別」一詞從與變性 (transsexual)、異裝 (transvestite) 連結到今天普遍認為跨性別屬於集合性名詞²²，可涵蓋所有的性別表現或認同與二元想像不符的性別變體 (gender-variant)²³，另也有林文玲的《從田野到視野：跨性別／肉身的體現、重置與挑戰研究》等，從上開研究中可看出「跨性別」描述可以包含許多跨越原生性別的個體，如：「變性慾者」 (TS: transsexuals)、「變裝者」 (CD: cross dresser)、扮裝皇后 (drag queens) 與扮裝國王 (drag kings) 等，從而，整體而言，跨性別一詞屬於概括性名詞，可以指那些自身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不同於原生性別的人們，包含透過表現 (例如：語言、服裝等) 或甚至是改變身體表達性別的人²⁴。

體育競賽中談及跨性別時，定義上雖也多認為跨性別是指「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與出生時所被認定的性別不同者，不管是在青春期前或青春期後，也不管是否經歷任過任何形式的醫學介入治療」²⁵，例如：世界田聯及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在與跨性別參賽資格相關的規範中都有如上定義，不過相關規定仍大多針對跨性別女性及跨性別男性進行區分及規範，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雖有提及非二元性別者 (Non-binary people) 但是規範上與跨性別男性與女性的參賽限制邏輯並沒有太大的不同²⁶，因此，相比於大眾對於跨性別者在定義上的廣闊想像，體育競賽中因為二元分界的僵固存在，因此跨性別者在此的體現仍受限於二元性別的劃分。

²² 游美惠 (2010)。跨性別。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1：88-92。

²³ Girshick, L. B. (2008). Transgender voices: Beyond women and men. UPNE; 何春蕤 (2002)。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6，1-43。

²⁴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8). A glossary: Defining transgender term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a.org/monitor/2018/09/ce-corner-glossary>

²⁵ 世界田徑總會(2019)。世界田徑跨性別運動員選手資格規範。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翻譯。
<https://bit.ly/2oRUEgP>

²⁶ World Rugby (2020). Transgender Guidelines. <https://www.world.rugby/the-game/player-welfare/guidelines/transgender/non-binary>



二、 校園、體育場域中關於跨性別的研究

我國對於跨性別的研究論述，何春蕤認為可主要分成兩個主軸，一是醫療體系，另一個是跨性別運動份子，以主體經驗進行文化政治分析或自我描述²⁷。而醫療體系對於跨性別者的病理化描述，依照學者何春蕤的觀察是較忽略跨性別者個體對於既有性別者體制的侷促及對於性別多元的想像²⁸，而在跨性別者自身經驗的描述與處境之分析，透露出許多跨性別者在社會融入過程中的焦慮及社會環境帶來的敵意²⁹。因此，跨性別社會參與之議題，恐怕不能單純從病理的角度去觀察，本文研究的學生跨性別者在運動競賽中的參與，也恐怕不能單從生理或純粹科學的角度去說明。又即便是醫療體系下關於跨性別者的論述，也容易發現跨性別者合併出現重鬱症的診斷³⁰，國內目前與校園教學相關的跨性別研究，也可看出校園中對於跨性別者的包容性有待加強，結論上多認為學校應加強校園對於多元性別的理解³¹，相關文獻也道出社會環境的運行模式是最大公約數所塑造，而致使少數族群很難得到相應的尊重：「有一位我曾經教過的跨性別學生在大一時私底下跑來找我，『她』訴苦只能上某些諒解她的同班同學上的廁所。我和這個學生同樣是跨性別主體，一樣也是莫可奈何，你無法去抗議，抗議了必然有人借用『民主就是服從大多數』的道理說性平法不能太寵你們這些少數人。」³²。而在與台灣相關之兩公約初

²⁷ 何春蕤 (2002)。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6，1-43。


²⁸ 同前註。

²⁹ 謝秋芳、林致柔與吳璧如 (2013)。跨越彩虹—跨性別者性別認同歷程之敘事研究。性學研究，4(1)，41-69。

³⁰ 潘建志、沈武典及蘇冠賓(2002)。合併憂鬱症之變性症患者的心理治療，台灣精神醫學，16 (3)，237-241。

³¹ 哈曇玉 (2011)。給跨性別一個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4); 張德勝(2016)。校園跨性別 Ze、Hir、They。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6，68-72。

³² 哈曇玉 (2011)。給跨性別一個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4，16。



次國家報告審查中，國際委員也結論性的指出台灣的多元性別認同者(包含跨性別者、同性戀等)在學校遭遇各種侵害、嚴重歧視及邊緣化等，導致多元性別認同者的自殺率高及身心健康上的傷害³³。在強調「性別身分」的社會氛圍之下，跨性別者其實不太能現身，因為簡單的性別二分架構造成了截然的二元分野，使得複雜多元的個體們在二元分野的環境之中成為問題主體，導致跨性別者必須面臨他者的嚴密搜尋³⁴，跨性別者現身的困境也成為其參與體育競賽的阻礙之一，從過往跨性別者參賽的報導內容可以驗證跨性別者在體育賽場上極有可能引發污名效應等負面反饋，使得這些跨性別者，在外面世界承受現身曝光的壓力，跨性別者運動員現身並奪得名次後，與榮譽相伴的是詆毀跨性別者的言論，跨性別者可能面臨的各項困境在性別二元的制度下越發凸顯，因此有些研究是觀察講求性別氣質明顯劃分且保守的特定領域中，跨性別者如何安放自身的性別認同，例如針對警察制度環境下的研究³⁵。而體育環境同樣是一個二元性別界線清晰的環境，游美惠等多位學者就言明體育環境因不斷強調男女差異性，故性別既定印象及藩籬十分顯著³⁶，但國內關於跨性別者參與體育競賽的觀察卻較為缺乏，以鄭志富為計劃主持人的研究計畫中雖然有試圖描繪跨性別者參與體育活動的阻礙及原因，但是仍係與同志或

³³ THE PRESIDENTIAL OFFICE HUMAN RIGHT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Review of the Initial Repor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aipei, 1 March 2013.

³⁴ 何春蕤 (2003)。跨性別。何春蕤主編 (初版)：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³⁵ 例如：王浩翔 (2021)。從 [長髮員警案] 談性別化的職場與相關法律規範。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7 期。頁 117-135。

³⁶ 游美惠 (2014)。性別教育向前行？載於陳瑤華 (主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 年 (pp. 209-240)。臺北市：女書；曾郁嫻 (2015)。臺灣體育運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展之現況。中華體育季刊。29 卷第 1 期，頁 1-10。

其他 LGBT 一起討論，缺乏聚焦於跨性別者的討論³⁷，在國內關於跨性別參與體育賽事的資格如何界定，雖然相關深入研究尚在醞釀並有待發展，但已陸續有一些討論，目前大體上認為是對人權保障與賽事公平性間的衝突或者如何相容的問題³⁸。

國外對於跨性別運動參與的研究相當豐富，Jones 等人的研究指出不具包容性且不友善的體育環境是阻止跨性別者參與體育活動的主因，而因為體育活動的相關規則及政策限制，造成大多數的跨性別者對於體育活動都有不太好的經驗，甚至很多時候相關政策的制定是沒有任何證據基礎的³⁹，Ann Travers 等人的研究也指出二元的性別分野對於體育政策的嚴重影響致使跨性別者無法在體育活動中也很好的融入，並嘗試提出更多對於跨性別者更具包容性的觀點⁴⁰，Robin Fretwell 也從公民權利等觀點出發認為青少年的跨性別者在參與資格上應較能依照自身性別認同參賽而不應該有過多的限制及在認定程序上應力求精簡⁴¹，除此之外，亦有其他研究觀察了跨性別參與運動競賽權利制定的法案或規則的變遷，並點出禁止跨性別者參與運動競賽的規定大多會不斷強調跨性別女性是生物上的男性觀點及維護「女性」的權利等理由⁴²，此外，國外許多文獻從教育的觀點出發，認為參與體育

³⁷ 例如：鄭志富(2009)。愉悅的逾越者--跨性別族群運動參與行為之探索與模式建構(NSC 98-2629-H-003-135)。

³⁸ 丁傑 (2022)。運動中的性別議題：跨性別運動員參賽的公平性與多元想像。聯合報，鳴人堂。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2354/6080166>；V 太太 (2021)。鞏固酬決定一切？跨性別女性參賽，會讓順性別運動員處於劣勢嗎？聯合報，鳴人堂。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732/5644213>；蔡媤媤 (2021) 奧運跨性別女選手爭議：競賽公平與體育人權不可兼得？一文看懂科學證據與正反論述。風傳媒。
<https://www.storm.mg/article/3844637?page=1>

³⁹ Jones, B. A., Arcelus, J., Bouman, W. P., & Haycraft, E. (2017). Sport and Transgender Peopl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Relating to Sport Participation and Competitive Sport Policies. *Sports medicine (Auckland, N.Z.)*, 47(4), 701–716. <https://doi.org/10.1007/s40279-016-0621-y>

⁴⁰ Travers, A. (Ed.). (2017). *Transgender athletes in competitive sport*. Taylor & Francis Limited.

⁴¹ Wilson, R. (2016). Squaring faith and sexuality: religious institutions and the unique challenge of sports. *Law and Inequality: Journal of Theory and Practice*, 34(2), 385-488.

⁴² Sharrow, Elizabeth A (2021). Sports, Transgender Rights and the Bodily Politics of Cisgender Supremacy. *Laws* 10, no. 3: 63. <https://doi.org/10.3390/laws10030063>



活動對於學生的身心狀態都有顯著的益處，可以降低如焦慮憂鬱及自殺等負面情緒的比例⁴³，因此主張參與體育活動，對於相較與擁有較高自殺比例的跨性別學生族群而言更顯重要⁴⁴。

三、 體育競賽中的「公平」

(一) 體育競賽的公平-身體素質的平等？

在跨性別參與體育競賽公平性最常遇到的顧慮就是跨性別女性身體優勢是否破壞賽事的公平性。2013年當跨性別女性 Fallon Fox 成為一 MMA 的女性參賽選手時引發許多人討論身體公平性議題⁴⁵，到 2021 年的 Lia Thomas，人們依然熱烈討論跨性女性的身體優勢問題。在從跨性別女性參與體育運動賽事的公平性問題似乎因此具焦在生理上的差異性，國外因為跨性別女性參與運動賽事議題逐漸白熱化許多討論跨性別運動參與的文章也都會提及身體差異性所引發的公平性問題，例如：Andria Bianchi 所著的「運動競賽中的跨性女性」(Transgender women in sport)⁴⁶一文、Yannis Pitsiladis 及 Joanna Harper 等所著「公平之上：對跨性者及雙性人的生理包容」(Beyond Fairness: The Biology of Inclusion for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Athletes)⁴⁷一文、Jacqualyn Gillen 的「尋求包容與公平的平衡：最高法院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判決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GA 後女性運動的未來」(Striking


⁴³ Panza, M. J., Graupensperger, S., Agans, J. P., Doré, I., Vella, S. A., & Evans, M. B. (2020). Adolescent Sport Participation and Symptoms of Anxiety and Depression: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sport & exercise psychology*, 1–18.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https://doi.org/10.1123/jsep.2019-0235>

⁴⁴ Shoshana K. Goldberg(2021) Fair Play: The Importance of Sports Participation for Transgender Youth. Center for American Progress. <https://www.americanprogress.org/article/fair-play/>

⁴⁵ BJJ World (2013). Fallon Fox, Transgender MMA Fighter Who Broke The Skull of Her Opponent.

⁴⁶ Bianchi, A. (2017). Transgender women in sport.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44(2), 229-242.

⁴⁷ Pitsiladis, Y., Harper, J., Betancurt, J. O., Martinez-Patino, M. J., Parisi, A., Wang, G., & Pigozzi, F. (2016). Beyond fairness: the biology of inclusion for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athletes. *Current sports medicine reports*, 15(6), 386-388.



the Balance of Fairness and Inclusion: The Future of Women's Sports after the Supreme Court's Landmark Decision in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GA*)⁴⁸一文以及與跨性別運動參與相關的新聞報導如紐約時報的「跨性別運動員在美國 10 個州面臨女子運動禁令」(Transgender Athletes Face Bans From Girls' Sports in 10 U.S. States)⁴⁹、「跨性別游泳運動員在菁英運動中重新引發了一場古老的辯論：什麼定義了女人」(Trans Swimmer Revives an Old Debate in Elite Sports: What Defines a Woman?)⁵⁰、德國之聲的「事實核查：跨性別運動員在精英運動中有優勢嗎」(Fact check: Do trans athletes have an advantage in elite sport?)⁵¹及 CNN 的「常春藤聯盟游泳運動員如何成為體育界跨性別女性的爭辯主體」(How an Ivy League swimmer became the face of the debate on transgender women in sports)⁵²等文中，都提及身體差異性所可能帶來的不公平，為了考量生理差異所產生的公平性問題，國外因此出現關於跨性別女性的身體素質研究，如 Handelsman DJ 2018 年的研究認為睪固酮濃度大大影響運動表現與，而其研究因此成為世界田聯制定跨性別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條件 5 nmol/L 的依據之一⁵³，Hilton 及 Lundberg 在 2021 年的研究指出跨性別女性即便經歷了一

⁴⁸ Gillen, J. (2021). Striking the Balance of Fairness and Inclusion: The Future of Women's Sports After the Supreme Court's Landmark Decision in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GA*. Jeffrey S. Moorad Sports LJ, 28, 415.


⁴⁹ Chen, D. W. (2021). Transgender Athletes Face Bans From Girls' Sports in 10 US States.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article/transgender-athlete-ban.html>. Published October, 28.

⁵⁰ Azeen Ghorayshi (2022). Trans Swimmer Revives an Old Debate in Elite Sports: What Defines a Woman?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22/02/16/science/lia-thomas-testosterone-womens-sports.html> Published Feb. 16, 2022 Updated Feb. 18, 2022

⁵¹ Stephanie Burnett (2021). Fact check: Do trans athletes have an advantage in elite sport? Deutsche Welle <https://www.dw.com/en/fact-check-do-trans-athletes-have-an-advantage-in-elite-sport/a-58583988>

⁵² Eric Levenson (2022). How an Ivy League swimmer became the face of the debate on transgender women in sports.

⁵³ Handelsman DJ, Hirschberg AL, Bermon S. Circulating Testosterone as the Hormonal Basis of Sex Differences in Athletic Performance. *Endocr Rev.* 2018 Oct 1;39(5):803-829. doi: 10.1210/er.2018-00020. PMID: 30010735; PMCID: PMC6391653.; CAS 2018/O/5794 Mokgadi Caster Semenya v.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年的荷爾蒙治療且睪固酮濃度低於平均女性的標準值，但跨性別女性的肌肉量及力量展現上並沒有因此顯著的減少，僅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影響⁵⁴，Goorn LJ 等的研究指出跨性別女性的肌肉比在睪固酮抑制下並沒有顯著的下降⁵⁵，因此指出跨性別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之不公平性，不過 Harper 等人的研究確認為在跑步的項目上，經過荷爾蒙治療的跨性別女性相較於原生女性並沒有優勢⁵⁶。

然而，在體育競賽中講求的公平到底是甚麼？或許賽事公平性的樣貌在不同的脈絡下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圖像。國內對於運動競賽的公平性雖也有一些討論，各研究觀察「公平」的角度分別體現於不同地方，但大部分討論公平性的脈絡是與欺瞞及賽事評分制度等相連，對於跨性別參與賽事的公平性或針對跨性別者與原生性別者間的身體差異性的公平性闡述則較少，像是黃鈴雯等人所著的《運動員公平知覺量表之中文文化與修訂—以組織公平為基礎》一文著重探討教練對待選手的公平性、在許立宏所著的《運動的公平競爭與欺騙》一文中，著重的是體育競賽中欺騙的行為，在洪榮聰所著的《跆拳道技擊競賽不同攻擊動作與得分之公平性研究》一文中探討跆拳道技擊競賽中評（給）分方式的公平性，在鍾俊敏所著的《運動和公平競爭的初步想法：以 93 年大運會為例》中探討可能造成賽事不公平的因素，但對於公平的定義與想像多淺嘗即止。運動競賽中的「公平」若按照 Sigmund 的解釋，是消除或彌補了競賽選手之間顯著的不平等，使選手們得以被給予同等的機會展現，而所謂顯著的不平等是指選手無法掌控且無法藉由任何方式影響的差

⁵⁴ Hilton, E.N., Lundberg, T.R (2021). Transgender Women in the Female Category of Sport: Perspectives on Testosterone Suppression and Performance Advantage. *Sports Med* 51, 199–214.

⁵⁵ Gooren, L. J., & Bunck, M. C. (2004). Transsexuals and competitive sports. *European journal of endocrinology*, 151(4), 425–429. <https://doi.org/10.1530/eje.0.1510425>

⁵⁶ Harper J, O'Donnell E, Sorouri Khorashad B, et al (2021). How does hormone transition in transgender women change body composition, muscle strength and haemoglobin? Systematic review with a focus on the implications for sport particip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2021;55:865-872



異，且運動表現應當是基於天賦和個人努力而展現，且以不造成他人或自己不必要的受傷風險為基本原則⁵⁷，而 Lenk 認為公平競賽其中之一就是對於規則的順從以及對其他競賽者的尊重⁵⁸，又在 Gabler 的觀點中則認為公平競賽講求的是機會的平等⁵⁹，以上對於公平的觀點似乎強調選手間的參賽條件不可具有相當差異，講求機會平等，但是機會平等說的又是甚麼？參賽條件的一致性是否就能保障機會平等？而體育賽場中是否真的這麼追求參賽條件的一致性？

在跨性別者參與運動競賽中最常被討論的爭點就是跨性別者和順性別者間的差異性，但是差異性的存在是否造成與其他競賽選手顯著的運動表現差異，而與他人之間產生機會不平等的問題？公平是否意味著參賽者之間身體素質必須具有一致性？跨性別學生參與學生運動競賽所論及的公平性是否只是一個生理科學議題？陳子軒曾批評世界田聯對於排除擁有較高睪固酮濃度女性的相關參賽資格規定，是在宣告超過一定睪固酮濃度的人對於世界田聯來說就是男性⁶⁰，類似作法確實容易讓人懷疑運動賽場上的性別分組是否意味著女性就必須符合弱勢的形象，而不被允許擁有更強大的身體素質，因此，跨性別的參賽資格制定可能要處理到底要怎麼區分哪些跨性別者可以按照性別認同參賽，哪些不能？又或者區分不應該存在？

（二）實質平等下的公平

法律上論及「平等權」或「平等原則」時也常是在討論劃分事務的區分標準是否合理，這和討論運動競賽資格如何訂定才是公平的，在討論的方式上有相通之


⁵⁷ Loland, S. (2013). *Fair play in sport: A moral norm system*. Routledge.

⁵⁸ Lenk, H. (1993). *Fairness und Fair play*. Sankt Augustin: Academia Verlag.

⁵⁹ Gabler, H. (1998) 'Fairness/Fair Play', in *Lexikon der Ethik im Sport*, Schorndorf: Karl Hoffmann.

⁶⁰ 陳子軒 (2016)。睜開雙眼才能看見多元：當運動場上不再非男即女。聯合報，鳴人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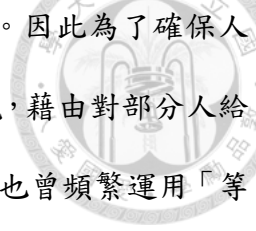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5769/2154068>



處，參賽資格就像是區分人事務的劃分準則，如果劃分錯誤，就會造成有些被錯誤的排除或被錯誤的納入，因此就可能造成不公平、不平等的問題。違憲審查中平等權的審查標準（審查基準）（standard of review）（德國法中則多以審查密度稱之），針對不同的權利內涵及分類標準，會有不同的檢驗密度，大體有寬鬆的審查標準、中度審查標準及嚴格審查標準，例如針對嫌疑分類（如種族、膚色等），則會要求差別待遇的手段與法規達成的目的之間必須緊密關聯，且目的必須急迫及重大公共利益。審查基準是用以檢驗法規制定的內容（即手段）與目的之間的連結性是否符合所要求的強度，簡言之，是用來檢視「差別待遇」是否適當的檢驗工具。而涉及與性別相關之差別待遇，我國大法官於釋字第 807 號中說到：「惟法規範如採取性別之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本院即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本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參照）。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為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⁶¹。因此，我國大法官於違憲審查中針對以性別為分類標準的差別待遇，係採取中度審查標準，要求手段與目的間應具實質關聯。

而平等的概念按照大法官許志雄在大法官解釋第 750 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中的說明，平等理念是從「形式平等」出發，並隨著理論及時代的推移而逐漸重視「實質平等」。一般而言，常可看到形式平等和機會平等放在一起描述，而實質平等與結果平等放在同一個論述脈絡之中，那是因為形式平等要求法律上相同的對待，不論種族或性別等差異性，享有同等的權利，著重在出發點的機會平等，但這樣的觀

⁶¹ 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



點可能造成現實生活中群體之間不平等的差異性反而逐漸擴大。因此為了確保人人實踐權利自由的同時可享有結果上的平等，發展出實質平等觀，藉由對部分人給予差別待遇以期確保結果上各群體間的平等⁶²。過往大法官解釋也曾頻繁運用「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形式公式觀點，但在釋字第 666 號作出後，實質平等的觀點也漸受重視，「平等」的考量不再只是群體間形式差異性的比較，而是將影響平等結果的社會條件與結構因素納入考量。而在性別平等相關之審查中，更應尤其將權力結構、社會條件或文化等因素納入。而歧視與平等的問題也更應該從間接歧視與多重歧視的觀點去思索，並謹慎考量平權措施等配套的使用，以有效解決歧視之問題⁶³。

在實質平等觀點下的平等理念，對於事務的公平性，著重觀察個人背後所代表的社會結構出發，因此有論者認為實質平等的功能應當重視特定弱勢族群的保障，並要求當權者更積極的介入以實現平等，而不可滿足表面中中立的規範⁶⁴，也有另一種觀點認為實質平等狀態應當要用權利宰制的觀點去看待，平等不是一個「反分類」的問題，而是反宰制的问题，探討實質平等時，應當強調權力的宰制與從屬關係，因此任何的規定如果是「反映、製造、或強化宰制與從屬關係的措施（包含私人行為與政府行為）」都屬於不平等的規定⁶⁵。但不論對於實質平等觀點在發展及落實上的詮釋差異，基本上皆認為對於平等權的理解都不應侷限在「等者等之，不

⁶² 大法官解釋第 750 號協同意見書許志雄大法官提出。

⁶³ 張文貞(2014)。性別平等之內涵與定位：兩公約與憲法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796。

⁶⁴ 黃昭元 (2009)。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案件之審查從釋字第六四九號解釋談起。法學新論。7，17-43；司法院釋字第 719 號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⁶⁵ 陳昭如 (2012)。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52，43-88。

等者不等之」的公式比較，而應當在審查分類標準是否違反平等權(或平等原則)時，將被分類群體之社會脈絡納入考量。

討論跨性別者的參賽資格訂定，即便許多的討論仍停在身體差異性的論辯，但在學生運動賽事的脈絡之中，本文認為更應該考量跨性別學生的社會處境及教育意涵，公平性可能不單只是身體差異性的問題，而勢必涉及背後的社會結構處境，尤其加上是討論校園運動賽事此一帶有教育義務及國家公權力常積極介入的領域，從實質平等的觀點出發，討論制定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應如何擇定區分標準應再適合不過，是故本文往後也將繼續以此觀點發展討論。

四、 滾動中的跨性別參賽資格規定

從目前各運動組織制訂出的跨性別者參賽資格規定，可以發現並無統一標準，且不斷地在修正。國際奧會在 2005 年的時候限制跨性別女性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始能參賽，但爾後又發現性別重置手術與運動表現之間並無正當關聯性，因此在 2014 年宣布跨性別女性若睪固酮濃度降至 10nmol/L 以下並維持一定期間後可以參賽，但於 2021 年時又廢除相關規則，認為不同運動項目對於睪固酮濃度以及運動表現的界定不應有統一的標準，而廢除上開規定，改依循各運動項目的管理組織所制定的規則；綜理全美大專院校體育事務的全美大學體育協會 NCAA 於 2011 年時本來規定跨性別女性若接受荷爾蒙藥物治療持續 1 年就可參與女子組賽事，但是於 2022 年跟隨國際奧會的脚步廢除既有制度，改遵循各單一運動項目領導管理組織制定的規則；世界田徑協會總會 (World Athletics) 於 2019 年公告跨性別女性必須符合睪固酮濃度在 5nmol/L 以下的限制始得參賽，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在 2020 年政策中禁止青春期過後轉變性別的跨性別女性參加英式橄欖球女子組賽事，美國游泳協會為了回應 NCAA 游泳的跨性別女性選手 Lia Thomas 的爭議，而快速訂



出了關於跨性別者的規範（與其說是針對跨性別者不如說是針對跨性別女性），其要求跨性別女性若參與菁英層級的體育賽事，必須通過由三名醫學專家組成的委員會鑑定確保其未擁有比起順性別女性更強的運動表現優勢且跨性別女性必須將睪固酮濃度控制在 5 nmol/L 以下持續 36 個月以上，而美國游泳協會針對非菁英層級的賽事則認為選手可按照自己認同的性別參賽，並未著墨太多限制⁶⁶。從不同的體育組織對於跨性別者的參賽規則制定過程及結果可以知道如何精確區分哪些人可以參賽，哪些人不可以參賽，以達成公平的效果，不同的組織之間有不一樣的想法，到底要怎麼要劃分才會公平？在學生運動賽事中應該界定出該區分標準？或者是否不必有所區分？這都是本文後續將探討的。

五、 研究目的

誠如研究動機所言，跨性別者參與校園中的體育競賽機會應當被保障，但接下來要問的就是，如何保障？跨性別的參賽資格涉及了跨性別者本身、同組競賽的選手的權益。因此，此議題勢必要處理各個權利主體間的利益衝突與各方的價值碰撞，並進一步形成排序，公平性與參賽資格大大與平等權有關，而在針對涉及平等權相關案件的違憲審查中，相關的審查模式往往提供一套「評比公式」或「量尺」，藉以判斷人民是否受到國家不公平的待遇，本文欲借用平等權審查標準所提供的模式，探討學生運動賽事在制定跨性別學生的參賽資格時應衡量的面向。

⁶⁶ USA Swimming (2022). USA Swimming Releases Athlete Inclusion, Competitive Equity and Eligibility Policy. <https://www.usaswimming.org/news/2022/02/01/usa-swimming-releases-athlete-inclusion-competitive-equity-and-eligibility-policy>



第二節 研究方法

體育競賽之參賽資格決定了甚麼樣身分的人可以參與比賽、誰不能以甚麼身分參與比賽。參賽資格就像是一個界線，這個界限分類選手，劃分了哪些人可以進入運動賽事，並排除了一些人，而這個畫定界線的標準又應該在哪裡？該以甚麼方式找尋界線？正是本文想探討的。本文想借用平等權審查概念，檢視區分原生性別與性別認同性別的選手進行劃分，給於差別待遇或無差別待遇是否合理。因為「參賽資格」決定了「誰」可以進入這個場域、「誰」又被排除了，正如平等權是在討論誰的平等及哪個領域的平等，因此本文將藉由文獻分析的方式，分析平等權相關的論述及跨性別者參賽資格相關的司法裁判或第三方裁判或仲裁（例如：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觀察其對於相關分類標準是如何檢視的，並形塑本文研究之看法。除了裁判或仲裁外，本文將藉由比較制度研究與法律、各國競賽規則層面的分析以充實分析運動賽場的公平性界線。

另一方面，正因競賽資格的制定必然是一個調和多方利益之結果，而非僅是針對單一群體的損害填補或利益擴充，且調和的過程必然無法是機械式的操作比例原則，故需要考量不同主體的處境。又有鑑於實際訪談可能面對跨性別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現身上的難處，因此，本文將藉由分析公開的新聞報導，探知相關利害關係人的看法，作為理解本研究爭議的起始點，並藉由報導內容及相關文獻描繪跨性別者的處境，並激發更多觀點。

以下先說明研究方法之分析取徑。接著說明研究之範圍與分析的客體，最後提出本文架構：



一、 論述分析

(一) 論述分析的功能

論述是由特定的社會體制所生產出來的語言陳述，而意識形態便是透過這種語言陳述來散播流傳⁶⁷，論述分析可用以探索參與者的認知如何與其他活動或個體連結，以及如何呈現彼此的觀點，提供研究者思考研究參與者在面對情境脈絡的態度，以及自己的角色。因此，論述分析不僅只是文本字句的解構，同時也著重觀察文本生成背後的歷史脈絡與社會文化背景。而論述分析可以被透過三種社會實踐來理解，首先，他可以被理解為社會活動的實踐，例如一個店員在其工作中說話的方式，也可以是一個總統在治理國家過程中的特定言說方式。第二，論述可以辦理解為個體對於社會活動的再現（representations），任何的行為都可能夠再現其他社會活動，不同的言說者會根據其自身經歷表達，而其表達也會再次為另一次的社會建構。第三，論述也可以被視為「認知」（identities）的展現，也就是從論述可以觀察到一個個體、社群甚至是一個國家的自我覺察與身分認知為何⁶⁸。


論述分析下還會再細分幾種分析方式，對話分析（Conversation analysis）便是其中一種，對話分析原則上也採用和論述分析相似的判準：檢視自然建立的資料、透過共同文本詮釋、檢視字詞的非字面涵義、以及確認字詞促成哪些社會行動，但不同的是對話分析會盡可能貼近談話的內容理解談話者是如何理解自身行動的⁶⁹，蓋言談行動謂具有「受情境形塑」及「更新情境」的雙重特質⁷⁰，充滿變異的可能

⁶⁷ 游美惠 (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8，27。

⁶⁸ Fairclough, N. (2001). The dialectics of discourse. *Textus*, 14(2), 231-242.

⁶⁹ 葉宗顯、丘忠融、劉忠博、洪嫻琳 (2013)，社會研究方法指南（下冊）。韋伯出版社，頁 687。

⁷⁰ J. Maxwell Atkinson and John Heritage (1984). *Structures of Social Action: Studies in Conversation Analy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性，也因此，對話分析研究者強調，所有言談行動都鑲嵌在互動情境，亦即此刻言談一方面因應上一刻談話情境而生，須從之前談話情境理解其義，另一方面它又成為下一刻談話情境，影響之後的言談行動與意義，對話分析常被說是用來取代其他研究取徑，而非處於補充性地位之研究方法，但學者 Martin W. Bauer 並不同意這樣的觀點，他們認為將對話作為資料分析對象，可以使預設的話題更具有延展性，並可觀察眾人呈現觀點的方式，並且可以促進研究者反思並修正其原本預設的研究情境⁷¹。

（二） 本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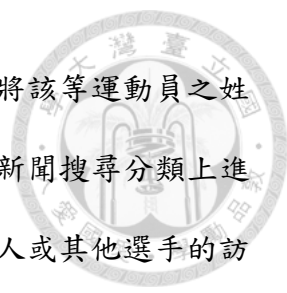
在台灣跨性別者現身並不容易，學生跨性別者的運動參與者願意公開參賽並表達身分的更是少之又少。以 2018 年全大運中出現首次跨性別（已完成法定性別變更程序）的案例為例，該案例中雖媒體得採訪到一些利害關係人的說法但全都不願具名，該跨性別學生當事人更不用說也是不具名甚至幾乎無相關訪談內容，因此，因為實際接觸相關利害關係人有其研究難度，但又希望可以具體從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說法中得知爭議的具體項目，從而本文將藉由跨性別參與賽事之個案事件報導中包含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相關訪談內容中，理解並刻劃跨性別參與學生運動賽事爭議的輪廓，雖然跨性別參與賽事之最大爭議就是賽事不公平的問題，但除了此一概括的爭議外，本文仍希望確認是否有其他細節及具體爭議是本文目前尚未發現的。總結來說，論述分析法主要用於觀察研究各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體育競賽時所面臨的具體爭議，尤其是反對者的具體論點，本文將選取若干個案，並將相

⁷¹ Bauer, M. W., & Gaskell, G. (2000). *Qualitative researching with text, image and soun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關個案中提及跨性別當事人論述及其他參賽者的言論加以整理並分析之，以期將爭點細緻化與明確化。

本文選定 Mack Beggs、Fallon Fox、Laurel Hubbard、其他學生運動賽事之跨性別參與者，包含：Terry Miller、Andraya Yearwood 及 Cece Telfer 等，及國內全大運首位參與賽事的跨性別及裙子哥等事件作為觀察，再藉由網路相關報導或文章擷取報導中之利害關係受訪者之言談，尤其是同場競賽對手的想法明白跨性別參與體育賽事的爭議點，而因為跨性別參與運動賽事議題的公平性可能會因為不同運動項目而有所不同，因此，本文希望選取不同運動項目的參與者，並且包含學生與非學生，也希望除了國外的案件外，亦能發掘國內之個案。選取各觀察對象的理由如下：選取 Mack Beggs 的理由是他是少數學生跨性別男性參與體育運動賽事仍引起公平性爭議的個案，該案件可凸顯出體育競賽對於跨性別賽事資格制定上的不足可能帶來的衝擊，而 Fallon Fox 是從事 MMA 運動的跨性別女性，且 Fallon Fox 其實是在有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且法律性別上亦有轉換的個案，即便法定性別已變更，但仍來相當爭議，該案也可觀察高肢體衝擊的運動中是否對於運動公平性有不一樣的認識，又紐西蘭舉重選手 Laurel Hubbard 是奧運史上第一個適用 IOC 頒布的跨性別參賽資格制度的選手，有其重要性，自有探討的必要，而其他國外學生賽事個案，除了有著名的爭議個案外，也有部分個案是少數被台灣媒體報導的高中層級（或以下）的運動競賽跨性別參與案件，且該等制度是不限制跨性別者任何身體條件，亦有其特殊性，而在國內個案的部分，則是以 107 年全大運跨性別者參與田徑競賽個案為主，並輔以過往經常現身為跨性別女性參與路跑競賽發聲的裙子哥為主，但國內案例目前經公開報導的個案中都是已變更法定性別者，礙於國內對於本文所涉之議題討論度尚不及國外，故本文需蒐集較多國外論述內容作為分析



客體，增加國內規則形成之討論能量。再來，在選取的個案中，將該等運動員之姓名、「跨性別」、「運動員」及「公平性」作為關鍵字在 Google 的新聞搜尋分類上進行搜尋，限定爭議賽事發生期間的新聞，並選取有包含運動員本人或其他選手的訪談，再來刪去重複的內容，將該等內容呈現並分析，描繪出跨性別參賽資格的爭議討論情境。

表 1 個案選取研究理由表

跨性別運動	運動種類	本文選取研究理由
選手個案		
Laurel Hubbard	舉重	2017 年第一次以跨性別女性的身分參與女子組的舉重賽事，並於 2020 東京奧運出賽，成為第一個以跨性別相關規定參賽的跨性別女性舉重選手。
Fallon Fox	綜合格鬥	2013 年時宣布自己是一名跨性別者，並為第一位 MMA (Mixed Martial Arts, 綜合格鬥) 的跨性別女性選手。因為 MMA 的肢體高度接觸特性，故引發的爭議張力也極高。
Mack Beggs	角力	於 2017 年的高中賽季中，當時正在接受荷爾蒙藥物進行性別轉換的跨性別男性 Mack Beggs 受限於規則而在女子組中出賽，受到強大輿論。本案凸顯跨性別男性參與體育競賽時，可能因為賽會過於關注跨性別女性的議題，甚至設計規則限制選手必須依照原生性

		<p>別參賽而對跨性別男性產生的矛盾與衝突。本案甚至引發法律救濟案件，並有法律裁判論述可供參考。</p>
Terry Miller 與 Andraya Yearwood	田徑短跑	<p>2018S 年時 Terry Miller 與 Andraya Yearwood 為參與高中田徑的短跑賽事的跨性別女性。當時兩者所適用的規則並不限制其必須經歷荷爾蒙治療等，而引起軒然大波。該案凸顯出賽事規則允許跨性別女性得在未接受任何荷爾蒙治療的條件下，依照自身性別認同參與賽事時，引發的爭議與討論，也道出此間可能涉及其他升學利益而產生的矛盾。</p>
CeCe Telfer	田徑跨欄	<p>在 2019 年成為 NCAA 首位在 400 公尺跨欄項目獲得冠軍的跨性別女性選手。本案顯示其參賽過程中所引發的衝突與矛盾。</p>
Lia Thomas	游泳	<p>2021 至 2022 年賽季以跨性別女性之身分出賽 NCAA 一級賽事，並促使國際泳游協會制定跨性別參賽規定的個案。本案可觀察其以女性身分參與 NCAA 競賽時所引發的爭議。</p>
國內田徑賽 事跨性別參 賽個案	田徑短跑	<p>2018 年國內田徑大型學生運動賽事出現首宗跨性別參與全大運田徑賽事個案。同為田徑賽事，是否與國外同類性賽事所引發的爭議態樣有所區別？並了解其他教練及其他選手之觀點。</p>



二、 文獻分析法

(一) 文獻分析法的功能

文獻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 是指一種根據特定研究目的或主題，透過蒐集相關的調查報告、描述性資訊等文獻資料，從而分析並掌握相關研究主題的研究方法⁷²。此外，比較法的研究方式因是藉由分析不同國家或地區的規範而形成自身見解，從而也屬文獻分析法的一環，而跨國比較研究上的解釋取徑又有普遍主義 (universalism) 與文化主義 (culturalism) 之區別，前者透過跨國比較研究尋找普世法則或一致型態，使該法則得以適用於任何情境而毋需考量文化差異，申言之，普遍主義的跨國比較研究目的在於界定橫跨不同文化及國家的共同性，並藉此從特殊現象中發展普世性，而與普世取徑相反的則是文化取徑，強調每個事件都有其獨特的歷史與文化脈絡沒有可以界定出不受文化與歷史脈絡而運作的普世行為或法理原則，但本文認為跨國比較研究應兼具兩者才得以完成觀察議題，因此將採取中間立場，是由 Charles Ragin、David Zaret 及 Linda Hantrais 等社會學家提出，這種中間的取徑方式認為，任何的社會現象都多少能成為某些普世原則，但亦可同時檢視該現象背後之文化與歷史脈絡⁷³。

(二) 本文應用

本文將以國際大型運動組織以及掌管學校體育事務之國外組織單位對於跨性別參賽資格之規定作為基礎，再輔以學術文章，分析各制度之沿革及內涵。並將以各國法院判決、大法官釋字、平等權審查相關文獻及國際體育仲裁法院 (Court of

⁷² 朱柔若 (2000)。社會研究方法: 質化與量化取向.揚智.

⁷³ 葉宗顯，丘忠融，劉忠博，洪嫻琳 (譯) (2013)。社會研究方法指南 (上冊) (原作者: Pertti Alasuutari, Leonard Bickman and Julia Brannen)。韋伯文化。

Arbitration for Sport，以下簡稱 CAS）等裁判或文本內容進行文獻分析，尋求國內學生運動賽事跨性別參賽資格建立時的各項判準。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架構

一、 研究範圍

(一) 跨性別者

如前所述，跨性別者可能有很多種樣態及定義。體育賽場上，也有很多個體會因體育賽場之性別二分體制而遭排斥，如順性別(出生時的法定性別與主體的自我性別認同相同者)可能因為睪固酮濃度太高而遭賽事禁止參賽者，如印度田徑選手 Dutee Chand⁷⁴，或者因基因因素而擁有雙重性徵者⁷⁴，如南非田徑選手 Caster Semenya。本文為了聚焦討論，本文研究所稱之「跨性別」，僅指涉性別認同與原生(法律)性別不一致的跨性別者，不管其是否取得法定性別變更，或進行性別轉換相關醫學界入者。從原生男性跨至女性(性別認同為女性)者，稱為跨性別女性(transgender women)，從原生女性跨至男性(性別認同為男性)者，稱為跨性別男性(transgender men)，本研究亦更加聚焦在跨性別男性及跨性別女性上。至於其他認為自身性別不被二元性別限制者(non-binary)，則尚非本文討論之核心。至於已經完成法定性別轉換之跨性別者，以台灣而言，即便過往曾有順利以法律性別參賽的情形，但其參賽資格仍然遭受到其他參賽學校之質疑⁷⁵。因此，本文仍欲將之納入討論之中，探討已完成法律性別轉換者，國內賽事是否仍有必要要求其揭露身分申請審查。

⁷⁴ 同前揭註 19。

⁷⁵ 同前揭註 9。



(二) 學生運動賽事

本文之討論限縮於學生運動賽事上，蓋學生賽事與職業賽事因其所牽涉的利益不盡相同，故在損益平衡與價值衡平上有所不同，而本文為了讓議題有較深入的探討，故聚焦討論單一場域的規則建立，但不排除相互參考與借鏡的可能。本文指涉的學生運動賽事多圍繞在以校園為基礎者，惟只要該賽事之報名資格是面向擁有學生身分者(不論年齡)，即便是純粹由私人舉辦之商業活動，本文之建議應當皆有參考價值。而本文所謂「學生運動賽事」，係指以校園內擁有學籍之學生為參賽對象之賽事，並且賽事舉辦者以與學校相關者為主。附帶而言，往往賽事針對 12 歲之後之學生賽事會越趨制度化，有較性別間嚴謹區分的趨勢。12 歲以下或有混合性別或女性得以參與男子組賽事之規範，但在 12 歲以後的中學以上層級的運動賽事則更為明確的區分男子組與女子組，且不可逾越性別分組的參賽限制。因此，性別分野在 12 歲以上的學生賽事中更為強烈，故本文之探討聚焦於針對 12 歲以上之中學及大專學生運動賽事。

又根據美國的研究，跨性別者往往在年僅 6 至 7 歲左右，就體會到心理所認同的性別與原生性別是不一致的，而到了大約 20 多歲，會開始在社會性別表現上有所轉換，或許是進行手術、荷爾蒙藥物治療等⁷⁶。跨性別者對於性別認同的尋找，很大的比例會在青春期左右更加凸顯，亦即還是學生身分時開始探索與認知自身性別身分，而此時群體的接納和融入便是關鍵，而學校體育對於一般人往後於社會互動皆有深遠的影響，因此在參與體育活動中，如果能在受教育階段便建立相關管道協助跨性別者之融入，對於其後體育參與之經驗與發展應有深遠幫助，且體育也

⁷⁶ Zaliznyak, M., Bresee, C., & Garcia, M. M. (2020). Age at first experience of gender dysphoria among transgender adults seeking gender-affirming surgery. *JAMA Network Open*, 3(3).

常成為教育的一環，體育於教育鏈上也常發揮相當多的作用。而即便「學生」的年齡已經過了所謂青春時期，但其若能於校園中參與賽事，對其人格發展及形塑亦具有重要意涵，故本文對於學生之定義並無嚴格之年齡限制。



從體育本身而言，學校是作為發展與建立某些觀念的良好立基，同時，以體育為一種手段而言，學校教育環境將是此一手段良好的施力點，此外，因為本文希望利用平等權的審查標準來協助探討制定跨性別者參賽資格規則，而相關論述與基本權有緊密關聯，而基本權通常對於國家而言較有拘束力，而學校體育相較於私人活動更可能有公權力色彩，故在套用平等權審查概念時也能更加直接，是故，本文將把討論種點放在校園體育競賽上。

二、 研究架構

基於前述問題脈絡，故本文在研究架構上，第一章緒論的部分，將先由我國當前對於跨性別參賽資格制度之缺乏作為研究動機，並以找尋學生體育競賽之跨性別參賽資格制定時應考量面向為研究目的出發，具體引發的研究問題為如何找尋所涉之運動賽事之公平性界線？制定相關參賽資格規範時應考量哪些因素？而主要的研究途徑將倚重各國或各組織目前已建立的制度、跨性別參賽資格相關之司法裁判或體育仲裁及平等權審查之步驟及標準相關之文獻，因此，於第二章時，本文將從個案出發，以個案的新聞訪談及跨性別個體研究的文獻進行分析，使本件研究所涉主體輪廓逐漸確立，以便後續討論，此外，也會探討學校體育競賽的性質，以使其得與平等權間之審查概念建立更直接的連結。第三章則會比較觀察各國與各運動組織關於跨性別者參賽資格的內容及沿革，尋找各組織制定規則時的脈絡及可能考量的面向，第四章則是分析公平性的爭議，首先，會先介紹及分析體育賽事以性別分組的原因及意義，從賽事性別分組的緣由探討體育競賽是否只在意或

只可以在意身體差異性。再來，分析幾個與本文研究相關的裁判個案，分析裁判個案中檢驗對於跨性別群體差別待遇合理性的方式中，作為跨性別參賽資格設立時可參考的標準，再來引入實質平等的觀點，試著以實質平等的觀點來判斷針對跨性別者的差別待遇在甚麼情況下可能是不合理且不必要的，進而形成制定系爭參賽資格時的考量標準與面向，第五章將對我國之相關參賽資格建立提出建議，並綜合前述所論並以作結，以上乃本文各章節之論述脈絡，以下即循為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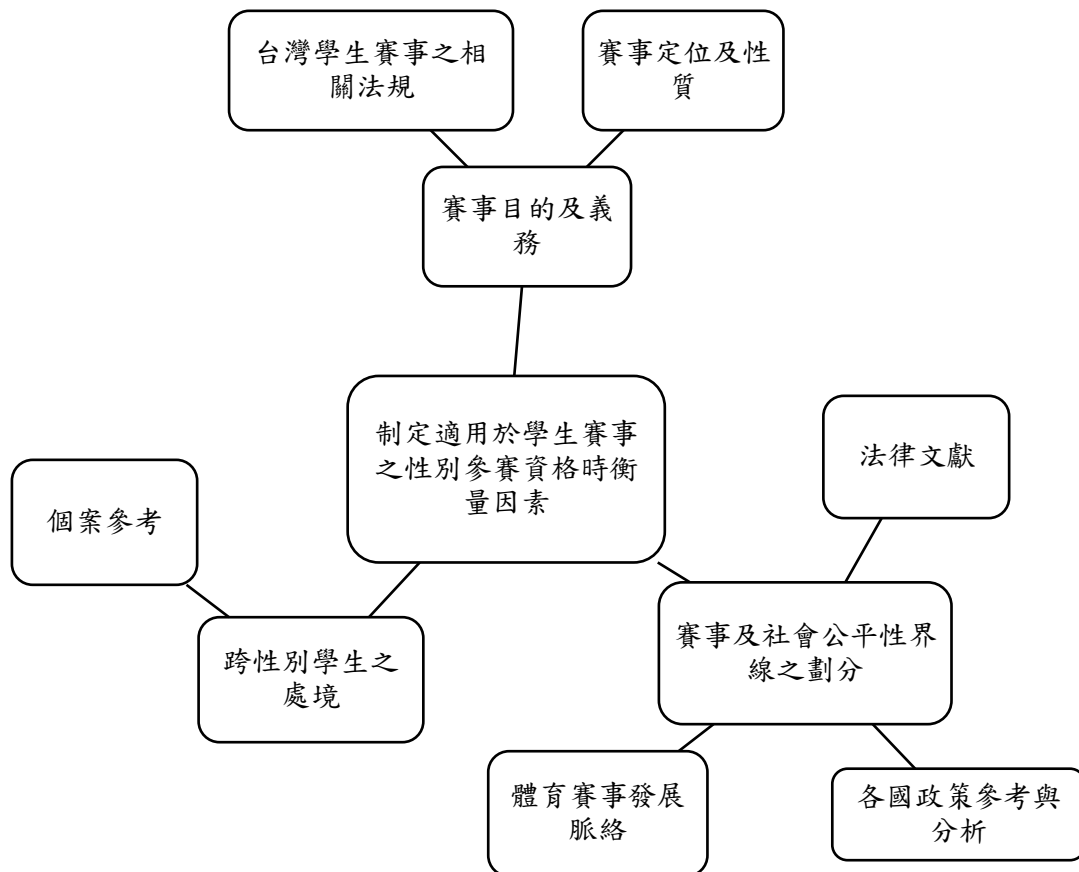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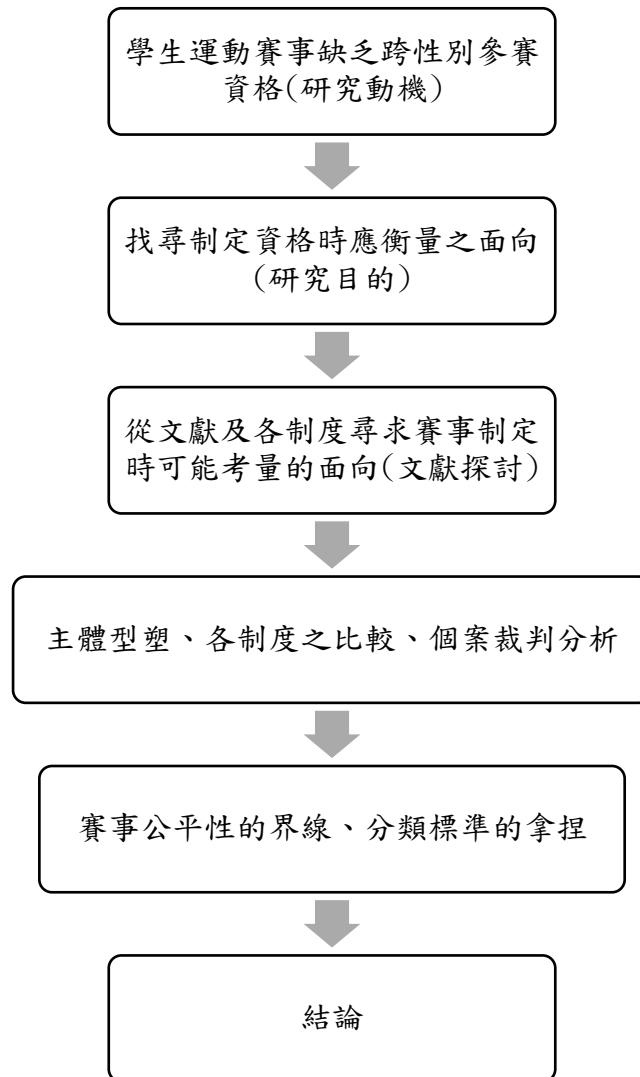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步驟示意圖



第二章 校園運動競賽所涉主體

承如第一章所言，在跨性別者參賽資格的討論中，牽涉著跨性別者本人與其他參賽者之間的利益衡平，掌握議題所涉主體的輪廓，才能進而探求本議題可以運用以求利益衡平的判準。本章希望研究首先分別描繪權利主體及義務主體的輪廓，亦即描繪跨性別學生運動員以及有權力制定規則的權責機關之身分背景及處境作為研究討論的開端。於跨性別學生運動員的部分，將從跨性別運動員（不限定於學生運動員）的報導作為觀察其參與運動賽事可能遭遇的阻礙與爭議，以及跨性別者參與運動賽事所引發的各項爭議背後，利害關係人或其他大眾的理解脈絡為何，怒吼不公的背後，到底是出於怎樣的事實脈絡與理解基礎。因此，本章所介紹的跨性別運動員個案，可以看出討論相關議題的過程中，大眾可能會有的刻板印象，以及對於跨性別者參與賽事的糾結。

而關於在學生運動賽事制定參賽資格的主體，則是從各項法規及實務分析其應擔負的義務界線。

第一節 跨性別運動員個案介紹

本節旨在藉由觀察各個跨性別者參與體育賽事的個案事件，了解討論跨性別運參與議題可能需要處理的具體爭點，以利後續發展討論。



一、 跨性別職業運動員

1. Fallon Fox

Fallon Fox 是一名跨性別 MMA (Mixed Martial Arts, 綜合格鬥) 選手也是第一位 MMA 的跨性別女性選手, Fallon Fox 是一名原生男性, 2006 時完成性別轉換手術, 轉變成一名女性, 2012 年時開始參與 MMA 比賽, 獲得許多佳績, 於 2013 年公開承認自己是一名跨性別者, Fallon Fox 的出賽造成對手嚴重傷害如眼骨爆裂等現象被許多媒體報導⁷⁷, 在當時 Fallon Fox 的出賽遭到許多人的反對, 例如: 作為曾經打敗過 Fallon Fox 的女子組選手 Aslee Evans-Smith 表示: 「我不覺得 Fallon 應該和女性一起比賽, 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特別的組織給跨性別者, 她絕對擁有優勢, 她絕對有。」⁷⁸; 武術專家柯涵 (Ben Cohen) 對於此事的看法: 「大多的運動, 若是你與男性或曾經是男性的對手比賽而輸掉, 只是一件傷心及影響自己職業前途的事, 但在職業拳賽中, 結果很有可能是喪命。」⁷⁹, 身為 MMA 女子組競賽選手之一的 Ronda Rousey, 當被問及是否願意與跨性別者同場競賽,


⁷⁷Manjit Sarmah (2022 March 23). Who is Tamikka Brents, whose skull was broken by Fallon Fox in an MMA fight? <https://www.sportskeeda.com/mma/news-who-tamikka-brents-whose-skull-broken-fallon-fox-mma-fight>; 鄭佩玟 (2018 年 06 月 13 日)。<「生理男心理女」參加百米賽 通殺女生「這公平嗎」?>。《ETtoday 國際新聞》。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613/1189947.htm#ixzz6riO9PjXj>; Monique Curet (2021 March 16). Social media posts mislead about transgender MMA fighter's injuries to opponents. <https://www.politifact.com/factchecks/2021/mar/16/facebook-posts/social-media-posts-mislead-about-transgender-mma-f/>

⁷⁸ Sayan Nag (11 Feb 2021). Watch: When Transgender fighter Fallon Fox got knocked out by UFC fighter Ashlee Evans-Smith. Sportskeeda. <https://www.sportskeeda.com/mma/news-watch-when-transgender-fighter-fallon-fox-got-knocked-ufc-fighter-ashlee-evans-smith>

⁷⁹Kairos 風向新聞 (2016 年 6 月 28 日)。<跨性別者參加女子運動賽事 女選手們大喊不公>。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8%B7%A8%E6%80%A7%E5%88%A5%E8%80%85%E5%8F%83%E5%8A%A0%E5%A5%B3%E5%AD%90%E9%81%8B%E5%8B%95%E8%B3%BD%E4%BA%8B-%E5%A5%B3%E9%81%B8%E6%89%8B%E5%80%91%E5%A4%A7%E5%96%8A%E4%B8%8D%E5%85%AC-082651320.html>




提出了更多觀點，雖然其認為跨性別女性並不一定具有絕對的身體優勢，尤其還要考量該跨性別者是否在青春期前開始接受藥物治療，因為一個人一旦經歷過青春期的成長，便很難將以發展完成的骨骼藉由藥物而有縮減的效果，不過 Ronda Rousey 也強調，他認為在 Ultimate Fighting Champion（簡稱 UFC，終極格鬥冠軍賽）的世界中，即便男女之間的對抗性其實是平等的，且他認為他同樣可以打敗同量級的男性，但他主張他仍然不願意與男子對打，因為「男打女」這件事在傳達一個錯誤的價值⁸⁰。也有醫學專家評論 Fallon Fox 可能擁有的身體優勢時提出了心智記憶的觀點：身體上，該專家表示「基本上，完成變性手術並使用男性荷爾蒙抑制後的 15 年，骨骼密度才真的有明顯轉變。」至於心理上，「成年男士具強大的肌肉系統及建立肌肉的能力，因此，對其而言，已經有男性印記（imprinting）在其腦袋中。而若一個人有男性印記，他們相比於女性心智，則會發展出更具侵略性的潛力或行為。」⁸¹

另一方面，Fallon Fox 本人對於相關公平性爭議的回應則是認為，依科學證據其並無先天之優勢⁸²，而且她認為在對戰經驗中，也有不少女性選手表現優異於她，大家說她的力量很大或出手很重云云，對此她表示：「我是一個 MMA 選手，我當然會用力出手」，針對許多媒體紛紛報導出他將對手打成重傷的事情，她認為這次被刻意塑造的，因為根據期刊研究，在 MMA 競賽中受傷的機率非常

⁸⁰ Mitch Kellaway (2015). UFC Women's Champ: 'I Wouldn't Refuse' to Fight a Trans Athle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dvocate.com/sports/2015/05/15/ufc-womens-champ-i-wouldnt-refuse-fight-trans-athlete>

⁸¹ Stephanie Haynes (2013). Dr. Ramona Krutzik, M.D. discusses possible advantages Fallon Fox may have. Vox Media. <https://www.bloodyelbow.com/2013/3/20/4128658/dr-ramona-krutzik-endocrinologist-discusses-possible-advantages-fallon-fox-has>

⁸² MMA Junkie Staff (2013). Fallon Fox tells CNN world needs education on transgender athletes. Retrieved from: <https://mmajunkie.com/2013/03/fallon-fox-tells-cnn-world-needs-education-on-transgender-athletes>



高，而且大部方的傷勢都集中在臉部⁸³，也就是說把對手打的頭破血流在 MMA 比賽中並非一件稀有的事情，甚至實情是許多的媒體也會誤植或刻意將其他明明與 Fallon 無關的其他選手受傷的照片放在報導 Fallon 的文章中⁸⁴，對她而言，許多人把她視為跨性別女性而不是女性，很多的誤解及無禮都只是因為有些人並未曾經歷過一個跨性別女性所經歷的一切，這些都是恐懼與無知⁸⁵，他也在社群網站的發文中加註「跨性別女性也是女性」的標籤⁸⁶，表達他認為跨性別女性應當被視為女性看待的訴求。

2. Laurel Hubbard

紐西蘭舉重女將 Laurel Hubbard 是一名跨性別女性，於 2012 年開始參加女子賽事，在 2017 年的世界錦標賽女子無限量級（90 公斤以上）奪抓舉、總和雙銀，但同時間也引發一些爭議，例如有其他參賽選手表示：「我個人認為變性運動員應該能參加比賽。但在有限額比賽，變性人去佔其他女選手名額，我個人也認為不公平⁸⁷。」反對者的言論使得變性成功後的 Laurel Hubbard 在社群媒體上一直因新身份而被網路霸凌攻擊，也常在賽事頒獎典禮結束之後快閃離開，拒絕接受媒體採訪，以避免被問到難堪的問題⁸⁸。Laurel Hubbard 在網路上也掀起許

⁸³ Bledsoe, G. H., Hsu, E. B., Grabowski, J. G., Brill, J. D., & Li, G. (2006). Incidence of injury in professional mixed martial arts competitions.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 & medicine*, 5(CSSI), 136–142.


⁸⁴ Monique Curet (2021 March 16). Social media posts mislead about transgender MMA fighter's injuries to opponents. <https://www.politifact.com/factchecks/2021/mar/16/facebook-posts/social-media-posts-mislead-about-transgender-mma-f/>

⁸⁵ Fallon Fox (2013). Fallon Fox responds to Ashlee Evans-Smith, who says trans fighters should be barred from women's MMA. <https://www.outsports.com/2013/11/20/5123442/fallon-fox-ashlee-evans-smith-trans-mma>

⁸⁶ Fallon Fox's twitter (2021.Feb.15) <https://twitter.com/FallonFox>.

⁸⁷ 紐西蘭舉重女將蘭布瑞琪（Tracey Lambrech）之觀點

⁸⁸ 梁瑜倩（2017年12月7日）。紐西蘭變性選手拿下女子世界舉重錦標賽銀牌。台灣英文新聞。 <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3315095>




多討論，部分人也對於他的參賽是否會影響到其他女子選手權益有所顧慮⁸⁹，該事件的爭議同樣為跨性別女性是否會因為其身體素質的差異而造成賽事不公。雖然 Laurel Hubbard 向來擁有優異的表現，但 Laurel Hubbard 也曾經歷過低潮期，在 2018 年的一場賽事中弄傷了他的左手腕，沉寂一段時間後復出，並獲得 2020 東京奧運的參賽資格，雖然在遭遇幾乎可能摧毀職業生涯的嚴重傷害後，能夠一步步地復出而最終獲得奧運資格，聽起來應該是很激勵人心的，但批評他的聲浪仍然如影隨形，有論者依然認為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賽事對女性而言並不公平，蓋成年男子因為睪固酮的關係，生長出較為壯碩的骨骼，上肢力量因此獲得的優勢，並不會因為變性而消失⁹⁰，但不爭的事實是 Laurel Hubbard 在奧運賽場上以三次抓舉失敗告終，並沒有如外界所言之展現出任何過人的優勢。曾有媒體訪問 Laurel Hubbard 對於反對者言論的看法，他說到：「當人們看到一些不同於他們認知的新事物時，人們會相信他們願意相信的。自衛是一種本能」；「改變他們的想法、感受和信念並不真正是我的工作。我只是希望他們看到更大的局面，而不只是相信直覺。」⁹¹。

Laurel Hubbard 事件的相關討論中，也論及已經經歷過男性青春期轉換的跨性別女性是否真的擁有先天的優勢而可以被視為不公平？科羅拉多大學的教授 Roger Pielke Jr. 認為即便 Laurel Hubbard 因為經歷過男性青春期而使得他更強壯，

⁸⁹ 盧品青（2017 年 12 月 7 日）。女子舉重悲劇了？變性人摘走世界銀牌。中時新聞網。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207002158-260403>

⁹⁰ Reuters Staff (2020). Weightlifter Hubbard becomes lightning rod for criticism of transgender policy. Reut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weightlifting-newzealand-hubbard-idUSKCN1UP0F0>

⁹¹ Joshua Surtees (2021 年 8 月 3 日)。東京奧運：位於話題中心的跨性別舉重選手哈伯德。BBC 中文體育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8070558>



那或許可以視為一種優勢，但他認為真正的問題就在於這種優勢對於菁英運動比賽來說是否是不公平的。其認為：「『公平』取決於人們的態度，體育賽場上本來就充滿優勢與劣勢，人們會允許一個由知名品牌贊助且睡在高級旅館的選手，和一個在青年旅館過夜來參賽的選手同場競賽，也允許只需要兩三個運球就能橫跨整個籃球場的選手參賽，但有的時候對於某些狀況卻認為是不公平的。」、「所以說體育競賽是由社會建構出來的，這些比賽是我們創造的，所以我們決定公平是甚麼公平就是甚麼，而且這是一種政治協商。」。於此同時，有些專家反對將通則性的實驗套用到特定個體的身體優勢判斷（applying across-the-board evidence to individual athletes）⁹²，Joanna Harper 認為普遍而言，跨性別女性如果皆受過後荷爾蒙治療，血紅素素質在 4 個月後可能可以和一般女性平均差不多，但是不可否認的是仍然有存在一些身體優勢，例如骨骼等，但是這些身體優勢對於不同運動競賽而言不見得是可以被發揮的身體優勢，換言之，不見得因此造成不公平⁹³。

二、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

1. Mack Beggs

貝格斯 Mack Beggs 貝格斯是一名從事角力運動的跨性別男性（原生女性轉變至男性）。2017 年時是美國德州高中的角力隊成員，當時受限於主辦單位德州大學校際運動組織(University Interscholastic League (UIL))的規定，也就是參賽者必須依出生性別參與賽事，導致他即便已接受轉化男性的荷爾蒙治療，卻只能在德州校

⁹²Henry Bushnell (2021).A transgender weightlifter will make history at the Olympics. Is her inclusion fair? Yahoo Sports. <https://sports.yahoo.com/a-transgender-weightlifter-will-make-history-at-the-olympics-is-her-inclusion-fair-223430503.html>

⁹³ Harper J, O'Donnell E, Sorouri Khorashad B, et al(2021)supra note 56.



際間的高中角力賽中選擇女子組參賽。其所向披靡的優異表現，引起軒然大波，許多人認為貝格斯竟然都已經接受轉換至男性的荷爾蒙治療，那就可能因此吸收更多的睪固酮等原本應該被視為禁藥成分的藥物。


事實上，關於禁藥的規定，根據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頒布的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TUE) Physician Guidelines（醫療例外指引）規定，跨性別男性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是可以在接受性別轉換荷爾蒙治療中繼續參加比賽，而不會因為接受外源性睪固酮而被禁止參賽。此外，當時 Mack Beggs 接受荷爾蒙治療，其體內睪固酮與異睪酮的比例是 4:1，低於 University Interscholastic League (UIL) 允許因正當理由服用類固醇的選手之規定比例的界線 (6:1)⁹⁴（下稱「安全港條款」）。是故，貝格斯參賽資格完全符合主辦單位的規定⁹⁵。

然而即便貝格斯的參賽完全符合賽事規定及禁藥規範，卻仍然有人認為他擁有了不公平的身體優勢，甚至有學生的家長因為貝格斯的關係而阻止自己的女兒參賽，即便選手本身其實並不想棄賽⁹⁶。家長更對貝格斯的參賽提出法律訴訟，請求禁止貝格斯參賽。在相關法律訴訟中，家長們認為貝格斯的出賽會對其他選手造成急迫的受傷風險（imminent threat of bodily harm），並主張這個事情是關乎公平

⁹⁴ Meha Srivastav (2017). Pinning the problem: After Mack Beggs controversy, new implications made for future of Texas UIL rules, public debate over transgender issues. *Coppell Student Media*. <https://coppellstudentmedia.com/72694/sports/pinning-the-problem-after-mack-beggs-controversy-new-implications-made-for-future-of-texas-uil-rules-public-debate-over-transgender-issues/>

⁹⁵ Faith Haleh Robinson and Nadeem Muaddi. (2017 Feb 27). Transgender boy wins girls' wrestling championship in Texas. *Cable News Network* <https://edition.cnn.com/2017/02/27/us/texas-transgender-wrestler-trnd-hold/index.html>

⁹⁶ ESPN (2017 March 2). Mack Beggs: 'Change the laws and then watch me wrestle the boys' https://www.espn.com/espn/otl/story/_/id/18802987/mack-beggs-transgender-wrestler-change-laws-watch-wrestle-boys



性以及安全性。他們認為貝格斯是自行在家中為自己注射睪固酮，且美國心理醫學協會等已普遍主張性別認同不一致應去病化，不符合安全港條款中「由醫生給予睪固酮治療」及「因『疾病』而生的正當醫療理由」等要件，所以不應該適用安全港條款⁹⁷。另一方面，UIL 則認為性別認同不一致早已被美國精神醫學會認定是一種心理疾病（mental disorder），且原告的身分恐有不適格的問題，因為原告 Pratik Khandelwal 的女兒其實與貝格斯分屬不同量級。而最終法院認為本件與其說是在審視 UIL 是否違法讓貝格斯參賽，不如說重點是放在 UIL 有無權力決定貝格斯參賽資格，也就是說，司法應該留給 UIL 行政判斷餘地，UIL 就此有自由裁量的權力（discretionary powers），司法不應過度介入。最終法院駁回了角力選手家長 Pratik Khandelwal 的請求⁹⁸。實際上，貝格斯自己也希望可以參與男子組的賽事，對於無法參加和自己性別認同一致的組別，對他來說並不好過，他也希望跨性別者按照自己性別參與運動賽事⁹⁹。


2. Terry Miller 與 Andraya Yearwood

在學生運動中，跨性別女性同樣引起不少爭議。在康乃狄克校際運動 Connecticut Interscholastic Athletic Conference（CIAC）的高中層級田徑公開賽中，跨性別者米勒（Terry Miller）與安瑞雅（Andraya Yearwood），打敗眾多好手獲得名

⁹⁷ Pratik Khandelwal v. The University Interscholastic League, Cause No. 2017-000825-2 at 6 (Feb. 7, 2017), Tarrant County, Tex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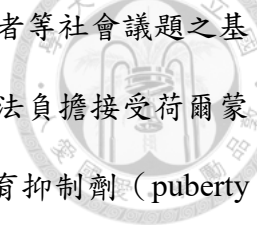
⁹⁸從以下報導連結可獲得更多相關資訊:The Dallas Morning (2017), NewsJudge dismisses lawsuit against UIL that sought to ban transgender wrestler from competing. <https://www.dallasnews.com/high-school-sports/2017/04/25/judge-dismisses-lawsuit-against-uil-that-sought-to-ban-transgender-wrestler-from-competing/>

⁹⁹ Juwan J. Holmes (2021 March 7) Trans wrestler Mack Beggs speaks out on being forced to compete as a girl: “It’s a no-win situation.” <https://www.lgbtqnation.com/2021/03/trans-wrestler-mack-beggs-speaks-forced-compete-girl-no-win-situation/>.



次，同樣引起許多新聞的報導及各界討論，在該比賽中並沒有要求跨性別女性必須接受特定醫學治療或睪固酮濃度限制，許多其他選手的家長質疑這並不公平，甚至告到法院。反對意見來自其他參賽選手、選手父母及教練：「我認為這對努力練習並獲得參賽資格的女生而言並不公平，我對於他們想成為女孩沒有任何意見，但她們卻用原本的身體優勢擊敗別人。」，另一名選手的家長接受媒體採訪時指出：「我一直在呼籲州立法機關，除非運動員已經接受激素治療，否則必須要讓運動員根據其出生時的性別參與運動競賽。」。身為其他參賽選手的教練布萊恩認為：「米勒在現行的法律下當然有資格參賽，但是，我認為很多人，包括我自己在內，都存在生理男性競爭的問題。我的解釋是高中體育不應適用這個(允許米勒參賽的)法律。我認為該法律這是針對所有人，也就是無論是跨性別者、雙性戀者、同性戀者，都得到公平對待。我完全同意這一點，但對於運動來說，這不是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然而，在一片反對聲浪中，也有對於米勒和安瑞雅參賽一事樂觀其成者：「米勒和安瑞雅並不是因為性別打敗其他原生女性，這是個人能力的問題」；「說實話，我認為只要這符合他們的意願(只要她們高興就好)，她們有機會參與競爭是件好事。」；「規則是規則。時間才是競爭關鍵。你要盡全力跑快。」此外也有其他學生表示：「每個人都想贏，大家都努力爭取勝利。所以無論你是誰，你是什麼，每個人都應該有機會。」¹⁰⁰。CIAC 委員之一的 Niehoff 面對外界對於 CIAC 未設有荷爾蒙治療門檻之質疑時表示：「相較於 NCAA，NCAA 關乎獎學金等更多成人之間利益分配問題，這和高中層級比賽所關注的重點並不一樣，在高中層級希望可以更加保護

¹⁰⁰ 鄭佩玟（2018年6月13日）。「生理男心理女」參加百米賽 通殺女生「這公平嗎」？ ETtoday 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613/1189947.htm>



到更多學生，並且照顧到每一個人的權利。」而長年關注跨性別者等社會議題之基金會之執掌 McHaelen 也出面表示因為對於很多年輕人而言，無法負擔接受荷爾蒙干預治療（hormonal intervention）所需要花費的費用，而且發育抑制劑（puberty blockers）的使用並非人人皆適合。¹⁰¹。附帶而言，在類似的案例中，如阿拉斯加州的中學田徑比賽也採用相同性別分組機制，導致部分家長認為這對為了大學獎學金苦練的其他選手而言不公平¹⁰²。

CIAC 也因此面臨其他反對 Terry Miller 與 Andraya Yearwood 及跨性別選手參賽規定的家長提起的緊急處分（injunction）的權利保護措施，要求法院禁止 CIAC 讓跨性別女性參賽，但最終法院駁回了原告的請求。在此法律訴訟中，原告主張跨性別女性有其先天優勢，將減損其他原生女性獲得名次、獎學金及大學入學資格的機會。訴請緊急處分原告必須要證明自己有受到危害的相當可能，然而，原告其實有些根本不是和 Terry Miller 與 Andraya Yearwood 同組競賽的人，再者，Terry Miller 與 Andraya Yearwood 也即將畢業，換言之，原告與 Terry Miller 與 Andraya Yearwood 同台競賽的機會幾乎等於零，因此原告並沒有訴之利益，再者，法院也認為原告無法充分的證明即使 Terry Miller 與 Andraya Yearwood 未參賽，該等原告選手或子女可以獲得更好的名次，基於法院並不希望把裁定建立在毫無邊際的猜測上，因此駁回了原告的請求¹⁰³。

¹⁰¹ Lori Riley (2018, June 05). Coaches, Parents Question Policy For High School Transgender Athletes. Hartford Coura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urant.com/sports/high-schools/hc-sp-hs-transgender-high-school-athletes-0520-story.html>

¹⁰² Kairos (2016 年 6 月 28 日)。同前揭註 79。

¹⁰³ Read Soule v. Conn. Ass'n of Sch., Case No. 3:20-cv-00201 (RNC)



3. CeCe Telfer

NCAA 首位在 400 公尺跨欄項目獲得冠軍的跨性別女性選手賽絲·特爾弗 (Cece Telfer)，身高達 188 公分的賽絲同樣被質疑是否擁有不公平的身體優勢，面對外界質疑時，賽絲認為自己並沒有身體上的絕對優勢，很多的比賽的成績也都顯示他並非總是可以擊敗眾人，在跨欄的項目中身高高甚至會造成更大的風阻，而他自己的睪固酮濃度甚至比一般女性還要低，也就是說在被許多體育組織視為運動表現重要指標的睪固酮濃度方面，他不但沒有優勢甚至還比其他人少，他也描述自己經歷了荷爾蒙抑制療程的辛苦以及身體的變化。許多反對意見是來自原生女性選手的家長，家長們對於賽絲因此影響其女兒獲得獎學金或其他機會而感到不滿¹⁰⁴，賽絲的教練艾默生 Emerson 分析道：「父母之所以這麼生氣，因為這關乎兩個最重要的東西，一個是他們小孩，另一個是錢，他們投入很多資源讓小孩成為更好的運動員，獲取更好的機會升學，所以這會引發很多的情緒」。艾默生教練也指出媒體喜歡以一張高大的賽絲站在瘦小的白人女性旁邊指涉賽絲的身體優勢，然而事實是那張照片中的瘦小白人女性在比賽中打敗了他¹⁰⁵。


4. Lia Thomas

Lia Thomas 是一名代表賓州大學出賽的游泳選手，他在 2017 年的時候是以男子選手的身分出賽，2019 年時他開始接受荷爾蒙治療，他在 2019 到 2020 的賽季

¹⁰⁴ Gillian R. Brassil & Jeré Longman(2020 Aug 3). Who Should Compete in Women's Sports? There Are 'Two Almost Irreconcilable Positions'.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20/08/18/sports/transgender-athletes-womens-sports-idaho.html>

¹⁰⁵ Dawn Ennis(2019 Jun 3). Exclusive: NCAA champion CeCé Telfer says 'I have no benefit' by being trans. <https://www.outsports.com/2019/6/3/18649927/ncaa-track-champion-cece-telfer-transgender-athlete-fpu-trans-testosterone>



仍是參與男子組賽事，但到了 2020 到 2021 的賽季，則按照當時 NCAA 的標準參與女子組競賽。相比於在男子組競賽時的成績，Lia Thomas 因為接受了荷爾蒙治療，使得其游泳成績退步了近 15 秒的時間¹⁰⁶。他成為了 NCAA 公開一級史上首位獲得冠軍的跨性別選手。Lia Thomas 同樣掀起爭議，遭受到外界質疑其參賽的公正性，因為 Lia Thomas 是在青春期過後才接受荷爾蒙治療，因此身材上被認為那寬大的手臂以及身高讓他在比賽上擁有優勢。該等爭議也促使 NCAA 以及美國游泳協會更改及修正規則。即便最後 Lia Thomas 都是在符合跨性別參賽資格下出賽，但是對於他可能會造成不公平競賽的聲浪並沒有因此停歇。

在一些選手母親的對外發言中，可以感受得出為什麼大家如此在意 Lia Thomas 的參賽：「我的女兒從 5 歲起就開始游泳，從 7 歲起就開始參加比賽。回憶起好幾年的早上 4 點 45 分起床，花 30 分鐘開車送女兒到游泳池，還跨越全國參加比賽，每年花了大約 15,000 美元。」¹⁰⁷。父母花了許多時間及精力為了讓子女可以獲取好成績，因此，當讓子女獲得好成績的目標出現阻礙或挑戰時，不管挑戰的出現是否不正當，都已經相當程度影響了父母的思為維。Lia Thomas 面對這些質疑時表示：「跨性別女性也是女性，這件事非常重要，即便是跨性別女性獲得獎學金或者進入培訓隊(travel team)，仍然是女性獲得這些機會。」、「跨性別族群相當小眾，不可能顛覆女子組競賽，跨性別選手參與體育活動的歷史大概 10 多年，但未見跨性別族群宰制女子組競賽。」¹⁰⁸

¹⁰⁶ Billy Witz (2022).As Lia Thomas Swims, Debate About Transgender Athletes Swirls.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22/01/24/sports/lia-thomas-transgender-swimmer.html>

¹⁰⁷ 龍柏安(2018 年 4 月 30 日)。變性人參賽 多數教練支持。中央通訊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1804300253.aspx>

¹⁰⁸Katie Barnes (2022.05.31). Former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swimmer Lia Thomas responds to critics: 'Trans women competing in women's sports does not threaten women's sports'. ESPN.com.



5. 國內 107 年全大運個案

台灣也已經出現跨性別者參與運動賽事的案例，於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的田徑賽場上，出現國內首位跨性別者參與學生運動賽事，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該跨性別學生的參賽獲得多數教練的支持，新聞報導內文提到：「有些教練質疑，以男性的身體結構，參加女子組賽事會造成不公平，但也有一派教練認為，沒有任何人可以剝奪一個人痛苦地選擇性別後，對運動的熱情與執著。」¹⁰⁹，支持的教練中有以推廣運動的觀點贊成該名跨性別者的參賽：「我覺得她是參加一般組比賽，就算拿金牌又有何不可，站在推廣田徑的角度，有越多人參加不是更好嗎？」該名教練特別提到一般組的比賽是以推廣運動為目的，所以可以涵納較多人，另一名教練也有著相同的觀點：「大運會的舞台，是搭建給所有愛好運動的學生，菁英選手只是其中的極少部分，讓更多學生透過運動會，瞭解體育賽事的過程與比賽強度，不應該設限禁止。」此外，亦有教練表示：「一個人要重新選擇自己性別，社會與外界不應該再擠壓與歧視，讓勇敢做出決定的變性運動員，再受第 2 次傷害。」¹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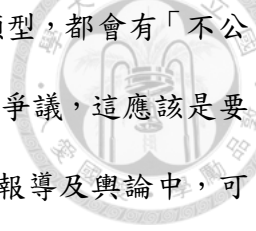
三、 小結

以上引起爭議的個案，有菁英層級的運動賽事，也有屬於非菁英層級的賽事。但大多類型多為講求速度的競賽或身體直接對抗的競賽，這也意味著即便目前可能較容易發生身體素質爭議者，僅限於特定類型的競賽，但人們如果被這些經常談

https://www.espn.com/college-sports/story/_/id/34013007/trans-women-competing-women-sports-does-not-threaten-women-sports

¹⁰⁹ 同前揭註 107。

¹¹⁰ 同前揭註 107。



論的個案及媒體報導等所影響，則可能在論及任何的運動競賽類型，都會有「不公平」意象的連結，容易誤解跨性別者參賽就可能引起賽事公平性爭議，這應該是要被時刻警惕且避免的事情。賽絲、Lia 及 CIAC 的兩位選手相關報導及輿論中，可以發現外界有一種聲音藉由刻板印象、媒體（例如：把高大的跨性別選手與嬌小的選手並列拍攝）等手法型塑跨性別女性可能擁有不公平身體的印象。這些個案都顯示了一個最大的問題「跨性別選手容易引起他者認為其有身體優勢的刻板印象」，除此之外，這些個案的討論中有幾個現象值得被注意：

1. 外界較容易認為跨性別女性選手具不公平的身體優勢。

不管是何種層級的賽事，也不管是否每個賽事都有正確的討論或充分論證關於身體優勢這件事。從這幾個個案的相關討論、報導或他者的反應可發現，跨性別者在很容易被推定對於運動賽事會有不公平影響，不論科學數據是否證實，不論勝敗是否為運動的日常，媒體都可能拿對手被擊敗等情節，敘述跨性別女性可能擁有的身體優勢，在 Fallon Fox 的個案中，媒體甚至會拿根本不是他造成的對手傷勢畫面描述他的故事，抑或忽略大小傷事及撞擊畫面在 MMA 格鬥賽事本就時有所常，又例如在 Ce Ce 的相關報導中，其與瘦小白人女性在起點的合照，也常成為新聞照片素材，這些圖像在任何科學證據或者辯證被討論前，都先營造了跨性別女性擁有不公平競爭優勢的氛圍。Mack Beggs 並未違反 UIL 採用的禁藥規定（亦即未超過 UIL 允許因正當理由服用類固醇的選手規定比例¹¹¹），卻仍然遭受到大眾質疑其可

¹¹¹ Meha Srivastav (2107). Pinning the problem: After Mack Beggs controversy, new implications made for future of Texas UIL rules, public debate over transgender issues. Coppell Student Media. Retrieved from: <https://coppellstudentmedia.com/72694/sports/pinning-the-problem-after-mack-beggs-controversy-new-implications-made-for-future-of-texas-uil-rules-public-debate-over-transgender-issues/>




能帶有不公平優勢，由此可見有得時候大眾對於公平性的質疑不一定有確切的科學根據，而可能是出自於對於二元性別表現既定的印象。或許跨性別女性身體優勢在某些時候是被假設出來的，這些假設阻礙著跨性別女性進入運動賽場與其他女性同場競技。對於跨性別者的身體優勢的假定，對於跨性別者是不公平的，對於運動競賽的整體運動也有不利影響，將使不同的立場被激化，且將造成參賽資格的設定排除本不該被排除的個體。

2.若僵固於以原生性別作為分組標準，對於身體優勢疑問其實並非最佳解。

僵固於原生性別之區分的制度，而完全不考慮個體的性別認同，不見得可以最能確保身體優勢的疑問被解決。在 Mack Beggs 的案例中，允許 Mack Beggs 參與女子組的規定是由百分之 95 的 UIL 的學校成員贊成通過的，然而卻造成跨性別男性 Mack Beggs 無法根據自己的性別認同選擇組別，也造成其必須承受干擾女性競賽公平性的輿論壓力。因此，幾乎可以確定的是要求選手必須按照自己的出生性別出賽的規則，是相當粗糙的。

3.當賽事涉及利益分配，則跨性別的參與往往遭遇更嚴格的檢視。

在多個學生賽事的參與個案中，例如：關於 CeCe 及 Lia 的報導，或是在針對 CIAC 制度所提起的法律救濟中，都可以看到獎學金資格、升學資格以及父母的金錢投入的成本，說明了為什麼反對者這麼在意跨性別的加入。當比賽的輸贏也連結到其他的現實利益時，這意味著多一個人的加入，自己獲得利益的機會可能會有所減損，從 Terry Miller 與 Andraya Yearwood 引發的 CIAC 相關禁止令案件，可以看到即便原告等人的小孩已經幾乎沒有機會和 Terry Miller 與 Andraya Yearwood 兩名跨性別選手同場競技，他們還是與眾人加入原告行列希望可以對 CIAC 的規定申請禁



令，在提出的書狀中也不斷強調跨性別者的身體優勢如何可能剝奪其他選手進入大學或者獲得獎學金的資格，即便最終法院並不認為這些可能性能夠被確實的證明，而頂多是建立在猜測的基礎上，但仍可以看出，學生賽事中關於跨性別者參與的議題討論，獎學金以及入學資格等仍占有其重要角色，甚至左右了部分人接納跨性別者容入賽事參與的態度。

4. 身體優勢、公平沒有人說得清楚


每個個案相關的討論中關於不公平的評價，往往是用很模糊的用語、概括的數據（甚至沒有數據）述說著身體優勢會造成賽事怎樣的不公平。許多醫學專家討論到跨性別者可能擁有的身體優勢時，也只能很概括的說明男性身體與女性之間的區分，但是否可以精確的涵攝到個案中或一體適用於各運動層級及運動種類，實屬有疑義。再者，正如專家 Roger Pielke Jr. 所言，科學或許可以說明身體的差異性，但是該差異是否構成賽事的不公平，則恐非科學得以解釋，而是另一種價值判斷及抉擇，跨性別者是否造成賽事公平性終究係一價值判斷而非純粹科學命題。

第二節 跨性別學生-分散又隔離的少數

一、 現身的困境

從上文中可以發現，即便現今對於性別的想像已趨多元開放，但體育場上仍十分強調性別二分的概念，性別二分架構生硬的將男女畫下截然的分野，致使諸多複雜多元的主體，諸如：跨性別者，變成了無法被分類，或不願或不甘或不肯歸屬於界線兩邊的「問題」(problematic) 主體¹¹²。醫療定位以及性別二分體制對於個體

¹¹²同註 34。頁 78。



的嚴密搜尋造成對這個族群的強大污名效應，使得這些跨性別者，在外面世界承受現身曝光的壓力，在內部團體間卻又飽受孤立無援，見不到同一群體的隔絕處境¹¹³。美國跨性別權益非營利倡議組織 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gender Equality (NCTE) 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布了其於 2015 年夏天所針對美國 18 歲以上的跨性別人士所做的問卷調查報告。樣本數高達 27,715 份，問卷涉及跨性別人士在各方面的經驗，包含教育、醫療、就業、住居、公共場所和刑事制度等面向。受訪的人當中，有 39% 的人有嚴重心理困擾，另外 40% 曾試圖自殺，而該試圖自殺的比例更是美國的非跨性別者 (4.6%) 的 9 倍¹¹⁴，美國的這項數據對於台灣而言具有啟示性。在台灣跨性別者的心理壓力或自殺的新聞也屢見不鮮¹¹⁵。在台灣校園內，各級學校的男女分界性別布局，構成對性別型態的明顯分隔，這也是許多跨性別者第一次強烈感受到自己格格不入的場域。而且，愈是性別分界越鮮明的場域，就愈容易凸顯跨性別者的矛盾，運動競賽即是明顯的例子。基本教育接受的教育環境中，校園環境是許多青少年必經的性別調教場域，而成長過程中的重要領域所造成的性別區分，容易導致青少年對性別異類的敏感敵意，也因此造成跨性別者更容易成為被霸凌的受害者¹¹⁶。在國外跨性別運動員現身的例子中，不乏分享其在體育館更衣室困窘遭遇。此外，LGBT 族群在運動場上揭露自我認同時，亦常遭到觀眾、球迷各種無情謾罵¹¹⁷，從上一章節中當跨性別者於賽場上出現時，所遭受來自四面


¹¹³ 同註 34。頁 77。

¹¹⁴ 劉千瑜 (2016 年 12 月 15 日)。美國 2015 跨性別者調查：四成應答者曾嘗試輕生。公視新聞網。取自：<http://pnn.pts.org.tw/project/inpage/466/37/136>

¹¹⁵ 陳娉婷 (2018)。從變性人患抑鬱症說起：是什麼令 60% 跨性別者想過自殺？。關鍵評論。取自：<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lgbtq-portraits/89386>

¹¹⁶ 同註 34。頁 82。

¹¹⁷ Biegel Stuart. (2010). *Supra note 10*, at 170.



八方的反對與質疑，甚至是非觀運動表現之人身攻擊時，亦清楚的呈現跨性別者參與運動場域要面臨的環境艱辛，且因為過往跨性別者的形象與輪廓對於大眾來說，尤其是對於台灣社會來說，是陌生的而未有全面之認識，故而築高此等少數族群若欲於體育競賽中現身時，所需推倒的高牆。或許會有論者認為，或許不要對外公開跨性別者的身分，是一個能避免被歧視的安全性作法，然而，對於一個尋求性別轉換的人而言，現身（或稱為出櫃）往往是無可避免的，相比於同性戀者可以逐漸的或是選擇性的出櫃，跨性別者一旦開始服用藥物，或進行相關性別轉換的流程，他們身體與外觀的改變對於那些原本就認識他們的人來說，是一個很明顯而很難不被視出的差異。因此，跨性別者仍然必須面對被迫現身的挑戰¹¹⁸。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也道出跨性別者的處境：「跨性別者由於性別認同與先天生理性別不一致，曾一度經精神醫學領域定義為性別認同障礙症，惟迄今於該領域已不再被視為障礙或疾病；然由於目前性別平等觀念普遍仍停留在『生理性別』男女二元對立的階段，跨性別者仍可能因其自我認同或行為特質與主流觀念、社會價值印象有別，容易因刻板印象而蒙受社會壓力、歧視偏見及不友善之對待。」¹¹⁹。

跨性別者從事體賽事，也意味著其有可能有現身與否的問題，如果他尚未變更法定性別，則可能必須向主辦單位提出相關證明以及參賽要求，此時，主辦單位要如何保護其個人隱私將相當重要，但跨性別者萬一剛好在運動賽事中獲得佳績，則不排除有可能被人拿出來討論，其身分有可能在自己非志願的情形下曝光，進而遭受到輿論霸凌，這是跨性別者參與運動賽事時必須面對的風險。

¹¹⁸ Biegel Stuart. (2010). *Supra* note 10, at 178-179.

¹¹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63 號判決




二、 法律身分及醫療照護取得之困境

在台灣如欲並更法定性別，則須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證明¹²⁰，申言之，跨性別者一定要接受精神科評估，透過醫師開立兩張 GID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證明，方可使用藥物，才能進而接受手術並變更證件。雖然除了器官摘除手術充滿爭議及風險外，然而，精神評估的標準可能受到醫生以自己的主流觀點評估影響，因此部分醫療界受限於性別框架，對於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評估及證明的過程(例如：心理測驗、問卷評估、日常生活評估)¹²¹。更有報導指出，在性別認同的相關醫療行為中，有些不肖的醫生甚至會：「巧立名目，要求全程自費，收取各項費用，從掛號費、診察費、心理測驗、心理諮商、社工師訪談等，甚至有類似傳直銷洗腦大會，醫生以此類活動也是評估的一部份，因此要求跨性別者以數千元不等繳費參加，活動內容不外乎是醫療推銷服務，使人陷入團體迷思」。「把跨性別者當成肥羊來剝皮海宰，已是默許的常態」。而跨性別者為了得到診斷證明書，仍不惜成本，只希望獲得醫生的證明¹²²。此外，性別轉換手術需要高昂費用且對於健康不無風險，且不少國家已經將性別轉換手術從法定變更性別程序中移除，性別轉換手術之不必要性及心理認證之困難，致使跨性別者要完成法定性別變更的手續困難重重，也因此造成我國跨性別者無法完成法定的性別變更手續。國內存有一定數量之跨性別者雖然已經進行荷爾蒙的藥物治療，不過因為以上因素，故身分證上別上所標示的仍是其原生性別，延伸

¹²⁰ 參見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

¹²¹ 林彥慈 (2013)。性別轉換醫療的困境--以跨性別為例。高醫醫訊月刊，32，8。取自：<http://www.kmuh.org.tw/www/kmcj/data/10201/20.htm>

¹²² 吳芷儀 (2015)，〈觀點投書：跨性別社群裡的矛盾與衝突〉，《風傳媒》，取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76089?page=3>



出不少在法律地位上之困窘，例如婚姻、健保、扶養等權利受到影響，更如本次研究主題，當一個跨性別者學生欲參加性別二分之體育活動時，其參與競賽、使用體育設施等與教育權環環相扣的權利，皆因其法定性別與其性別認同之性別或是社會性別不同，而受到影響¹²³。

而和許多跨性別競賽規則相關的荷爾蒙治療，也有其艱辛之處，跨性別者的荷爾蒙治療也需要相當成本¹²⁴，而接受荷爾蒙治療也非全然無副作用，副作用可能包含噁心、嘔吐、情緒低落及血液循環等問題¹²⁵，學生不乏處於青少年時期或是早於青少年時期，身處在這個階段的學子，可能沒有經濟能力，或許連荷爾蒙治療的費用都無法負擔，不過醫學實務上對於尋求醫療協助的跨性別者，往往從看診評估或是用藥的診斷過程，多數醫師會要求「家屬」知情且同意，所以其實不管哪個年齡層在轉換性別上都有其難處，更何況是對於未成年的青少年而言，要在未經過父母同意下，從事性別變更程序，除了醫學實務上的習慣要克服之外，法律上目前仍規定性別變更必須年滿 20 歲才得行之，因此，對於未成年人而言，要在法律身分上轉換性別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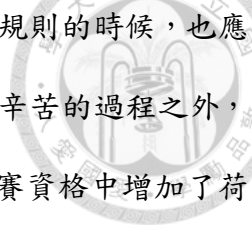
三、 小結

綜合而言，跨性別青少年在社會生活中有相當的掙扎，性別認同影響到其對自我的認同，尤其社會中的壓力與眼光，也讓跨性別者往往不願意現身，這也都可能影響到其運動參與度，但是如果學校體育可以為其提供一條管道和選項，將會有正

¹²³ 林春元 (2017)。住錯性別身體的靈魂-跨性別與人權保護。清流雙月刊，12，66-71。

¹²⁴ 徐志雲 (2020)，《認識跨性別者 (T) 及其處境》，〈行政院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教材〉。

¹²⁵ Namaste, Viviane (2000). *Invisible Lives: The Erasure of 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ed People*.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面影響，此外，也因為其往往有現身上的困難，因此，賽事制定規則的時候，也應當對其身分上的隱私謹慎處理。再者，除了性別認同察覺是一個辛苦的過程之外，在決定轉換性別後，相關的醫療費用也相當可觀，是故，如果參賽資格中增加了荷爾蒙治療的要求，也可能影響其參與賽事的意願，此為資格擬定時，應當考量的。

第三節 義務主體

一、 制定學生運動賽事參賽資格的權責單位

學生運動賽事的制定者或統籌者小則是各個學校各自負責制定校園內部的運賽競賽規則，大則是負責校際之間賽事的各級體育總會，如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等。學校內部的教育組織所訂立的體育制度是以教育為主軸而發展制定，而校際間的比賽更是明顯的有國家資源的配合與注入，以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為例，其成立的背景是教育部為加強推展學校體育活動，而在 1988 年教育部為加強推展學校體育活動，主動邀集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等共同規畫成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又如即將納入跨性別參賽資格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簡稱「全中運」)，主辦單位是教育部，承辦單位是各縣市政府，此間學校體育競賽都帶有大量公家色彩。

義務主體是否為國家或是私人組織，會影響權利主體應如何請求權利，以及是否可能涉及基本權的第三人效力權利之間的衝突應如何思考的問題，因此有討論的必要，雖然如果是私人團體舉辦的運動賽事則為基本權對第三人效力，若為政府機關舉辦則應數基本權直接效力所及，但台灣學校體育賽事制度存有一種性質上有些曖昧不明的體育總會組織，舉辦台灣國內大大小小之校際層級比賽，例如：高中則由高中體育總會(下稱高中體總)會為主辦單位，大專院校則由大專體育總會




(下稱大專體總)為主辦單位，此一學校體育總會之性質為何？常常曖昧不明，而107年大運會上首度出現跨性別參賽的案例便是發生在學生運動賽事中，因此本文在此嘗試分析校際運動賽事之定性，先從學生運動賽事的「舉辦」行為定性談起，需區分該行為是否為一種公共行政任務的執行的實益在於：若答案為肯定，則賽事的舉辦過程應受公法的原理原則以及基本權利的直接拘束，賽事主辦單位也會被視為公權力受託行使的公權力主體，而應受公法的原理原則以及基本權利的直接拘束，其舉辦賽事的相關決策自由與議約自由會受到限縮。

公私法規範區分的理論計有「利益說」、「權力說」、「主體說」以及「修正式主體說」等說法。各說法都有其有理之處，亦有其涵蓋不足之處，因此本文將採取各說綜合判斷舉辦賽會之定性，也就是當法規範具有為了保障公益而定、受規範者為公權力主體、受規範當事人間有上下服從關係或規範的權利義務由機關所獨佔等特徵時，應可判斷為公法。而區分公法事件與私法事件的判斷則可以從法律是否有明文規定、履行行政任務的組織型態為私人或公法人判斷為私法事件或公法事件、行為的作為是依據公法規範或私法規範分別判斷為。若行為或活動的法律屬性缺乏直接法律依據作為聯繫，學說上通常依「事物關聯」原則，並輔以是否專屬於行政機關，綜合判斷之，例如警察所為之射擊訓練是基於警察任務所需，則屬於公法行為，反之，若是基於培訓運動選手的射擊訓練則應屬私法。以下分別從法規範的角度與事務關聯性的角度分析：

(一) 以適用之法規範判斷舉辦學生運動賽事的行為定性


觀諸現行學生運動賽事舉辦的相關法規，《國家體育法》第8條第1項：「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同條第2項：「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



劃。」以及同條第 3 項：「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各級學校應訂定校際體育活動參與計畫，輔導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皆言明該等賽事是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各級學校承辦，賽事所在地的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級學校協辦。《國家體育法》第 8 條的規範對象是政府機關，並賦予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者配合國家體育發展的公共政策性任務，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則賦予各級學校參與校際體育活動的義務，規範對象是各級學校，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的規範主體也是教育部、各級學校以及縣市政府單位等，皆為公權力主體，也明文規定了教育部對於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有獨佔的統籌規劃義務和權利。也就是說上開法規條文依據公私法的區別判斷理論，應具有公法性質，也就是說當主辦單位是依據上開法規範舉辦、推動全國性校際賽事時，乃是執行立法者設定的政府以及學校的公共行政任務，應視為公法行為而為公法原理原則的拘束。附帶而言，或有認為各級學校也包含私立學校，而私立學校並非公法人的疑慮，然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382 號解釋，私立學校在處理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也就是說當私立學校所舉辦的比賽攸關教育任務的執行、影響參與賽事的學生之升學管道時應亦具有機關之地位。

（二）各級學校體育總會之組織定性

然而，有些賽事的舉辦並無法清楚地得知是否依據上述相關法規而舉辦，例如：由高中體總或大專體總所舉辦的全國性運動競賽或是《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所認定的學生運動賽事，此時就需依照主辦單位的組




織型態和賽事與公共行政任務的關聯性判斷其是否具有公法性質。而對於事務關聯性的判斷可以參考美國法上 Brentwood Academy v. Tennessee Secondary School Athletic Assn.¹²⁶判決，判決中提到，若私人組織之行為與政府之間有緊密連結(close nexus)時，應將該行為視為州政府之行為(State actor)，並受憲法之檢視。其判斷 Tennessee Secondary School Athletic Association 之行為屬於政府行為，蓋組成成員多有政府部門人員參與其中，且公立學校的代表常是在上學(班)時間出席協會的會議，協會的運作是由政府促成、指導和控制之下(caused, directed and controlled)，委員會成員的任命雖然是以私人的方式為之，但是委員會是在政府規劃控制下組成。校際運動顯然是校園教育重要的一環，各校以及政府部門亦同意(默許或明示)學生藉由協會所舉辦的體育競賽來滿足體育教育的一環。而且幾乎所有的學校都有擺在校際運動的預算，並且公立學校也會挹注經費於協會。該判決並引用了 Evans v. Newton¹²⁷之判決理由：「雖然縣市政府已將公園移轉於私人，但法院認為有鑑於公園的公益性目的，例如提供大眾休閒娛樂空間，而且縣市政府仍參與(entwin)該公園的管理與監督，故仍受公法規範。」說明當協會任務具有公益目的時，即難與公權力行為脫鉤。

(三) 我國實務見解

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2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曾發生學校間之場上鬥毆事件，而兩邊學校因此遭受禁賽處分，當時其中一方告上法院要求撤銷該處分，並主張處分人(被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為受訴外人教育部所委託舉辦比賽，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2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

¹²⁶ Brentwood Academy v. Tennessee Secondary School Athletic Association, 531 U.S. 288 (2001)

¹²⁷ Evans v. Newton, 382 U.S. 296 (1966)



是經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應認亦屬行使公權力。惟此主張不為法院所採，法院認為：「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說明二，內容為：『二、本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核備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辦理 102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本賽事為該會主辦，非本署委託辦理事項。』……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政府酌予補助，國民體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以，依前揭規定民間體育團體辦理業務，應受教育部體育署指導考核，則系爭競賽規程送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亦屬依前揭規定所為，況前揭規定並未有教育部委託被告舉辦各種運動競賽之明文，僅係對於民間體育團體業務、經費之考核及指導，而非於法規中明定將教育部體育署之權限一部分委由民間體育團體為之，甚且，教育部體育署亦未有將系爭競賽規程、系爭聯賽等事項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情形，自難認定被告辦理系爭聯賽為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而行使公權力；……又依系爭競賽規程第 8 條規定系爭聯賽報名資格限定為被告之會員始得參加，並先行公告及寄送系爭競賽規程予被告之會員，嗣後再由會員決定是否同意依系爭競賽規程報名參加系爭聯賽，應認被告與會員間就系爭聯賽成立契約關係，亦即被告與報名之會員均同意依系爭競賽規程完成系爭聯賽，實屬私法上無名契約關係。」簡單來講，法院認為大專體總辦理校際間賽事之行為，並非委託行駛公權力。惟即便承認這樣的見解，也不代表舉辦以學生為參賽主體的賽事時，各級學生體育相關組織得脫免其遵守性別平等的義務。



二、 本文見解

即便我國實務目前似乎認為類似大專體總性質者舉辦比賽之行為，並應定性為公法行為，惟本文基於以下幾點認為眾多掌管校際體育賽事之統籌性單位如個級體育總會及負責學校體育教育之主辦單位等，與公權力間仍有許多類似之處，故應受到憲法原理原則相當程度的拘束，而不可完全以私法自治為由，拒絕適用如平等權等基本權概念之脈絡思考：

1. 行政機關對於相關單位的控制程度極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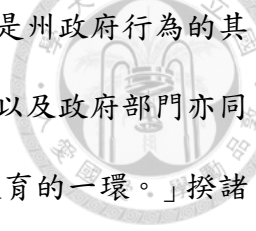
以各級體育組會為例，高中體總官方網站顯示其自 2002 年起即由教育部主政，並且其一部分之業務依總會章程之規定為辦理主管體育行政機關委辦之運動競賽，而教育部也會補助相關校際運動賽事，例如教育部對高中籃球聯賽（HBL）20 年來共挹注經費超過 2 億 5 千萬元¹²⁸。又例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之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也是教育部。

2. 相關主管機關於各級學校體育教育任務的義務承擔與權力獨占性

以高中體總為例，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組織章程》，其成立宗旨係以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促進中等學校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為。此意味我國中等學校參加國際學校體育活動之唯一組織，且其具有其他私人無法為之的獨占性權力。

3. 全國學生運動聯賽的教育任務


¹²⁸ 教育部（2019）。高中籃球聯賽（HBL）20 週年記者會。取自：<http://english.moe.gov.tw/dl-609-AAB06DFE-323A-4F67-813F-6E08D607926C.html>



美國判決中認為 Tennessee Secondary School Athletic Association 是州政府行為的其中一個理由便是：「校際運動顯然是校園教育重要的一環，各校以及政府部門亦同意（默許或明示）學生藉由協會所舉辦的體育競賽來滿足體育教育的一環。」揆諸我國現況，依據教育部頒定的《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課予各校發展體育活動的義務，例如該辦法第 15 條：「各級學校應訂定校際體育活動參與計畫，輔導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健康與體育也是部定的必修科目，顯見體育乃學校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而讓學生參與校際學生運動賽事則是體育教育的落實，而學生體育教育是否落實、參與也攸關其是否取得畢業證書，乃完成其學業之一環，也是高中以下學生受教權之權利內容，依照釋字 382 號之解釋意旨，應將其視為各級學校之公權力行使之重要表現。此外，體育班的設置也是學校體育教育其中一個制度，而體育班存在的目的以及其升學管道也多仰賴各體育總會所舉辦的校際運動賽事結果作為其升學分發之重要評量標準，影響學校錄取學生之公權力如何行使。因此當教育相關機構具有獨占性的賽事舉辦權力，且又掌握學生參與及接受體育教育之重要管道，難謂與公權力之行使毫無瓜葛。更甚者，在 112 學年全中運擬開放跨性別學生參與運動賽事的事件討論中，發現目前升學機會是否因此受到影響最為大家所關心¹²⁹，更加顯示出跨性別參與學生運動賽事之議題並將牽涉公家單位及人民的基本權。

4. 各級學校單位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遵守義務

¹²⁹ 陳至中（2022 年 1 月 20 日）全中運擬開放跨性別選手 教育團體：涉升學應周延。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2201200323.aspx>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法第 14 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17 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等法條，都要求學校不應該因為學生之性別認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若給予不利差別待遇應屬於例外情形，而應該要符合手段與目的間具實質關聯性的檢驗。因此，學校及與學生體育教育相關之活動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下，本來就有義務要盡可能尊重跨性別學生依照性別認同參與體育競賽，若不允許跨性別者依照性別認同參與競賽則屬於例外，而學校應該負擔舉證義務說明正當理由，否則即有不合法的疑慮。除了國內相關法規外，對於國際人權公約逐漸重視也有意遵守之台灣而言，舉辦學生體育賽事時諒可多注意國際人權公約的相關原則，例如日惹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的一般意見等。

因此，本文認為雖然目前的實務認定或就現狀下台灣的法律解釋若要將大專體總或是高中體總解釋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機關，確實有其難度，但有鑑於以上理由，加上國內法規也直接賦予各級學校於設計體育活動時必須顧及性別平等之注意義務，且此處之「性別」係包含性別認同，故本文認為大專體總、高中體總等掌管學生體育事務的組織或校園內負責籌劃學生體育賽事之決策者，應當有較高貼合憲法原理原則的注意義務，也就是至少在制定跨性別者參與體育競賽的資格時，對於包容及多元的理解應當更加看重。



第三章 制度比較

本章節的目的是為了比較各個較具有指標性的體育組織，分別有統籌規劃多個運動項目賽事的統籌性賽會體育組織，也有單一運動項目的單項運動協會組織，並再細分是否針對學生運動賽事。以下將比較各組織提出關於跨性別者參賽資格的政策，是否具有共通性或者差異性，並嘗試描繪各個制度發展的脈絡。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比較知名的體育賽事或組織所制定的規則，大多是針對菁英運動員而設。

第一節 統籌性體育組織

一、 非針對學生賽事

(一)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2004 年時 IOC 允許跨性別者參賽，但設有條件限制，而該等條件是基於 IOC 委員會在 2003 年 10 月 28 日在 IOC 醫療委員會上所達成之「斯德哥爾摩性別重整分類共識」(Stockholm Consensus on Sex Reassignment in Sports) 所訂，當時 IOC 針對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所頒布的相關規範如下：

「任何男性在青春期前經歷性別轉換 (sex reassignment)，變成女生者，皆應被視為女性，同理，任何女性在青春期轉換成男性者，皆應被視為男性。而青春期過後為性別轉換者，則有以下規定：


1. 性別轉換之身體手術 (Surgical anatomical changes) 已完全完成，包括外部生殖器改變和性腺切除術 (gonadectomy)；
2. 轉後的性別已被官方機構合法認證；
3. 性別轉換所需的荷爾蒙治療，已經可供檢驗的方法以足夠長的時間為之，以最小化競賽場上與性別相關的身體優勢。

4. 除了以上要件，跨性別者還必須於性腺切除手術後滿兩年，使得參賽。」

而在 2015 年時 IOC 認為要求跨性別者必須完成性別轉換手術並不符合人權概念與立法，因此，發布了 Consensus Meeting on Sex Reassignment and Hyperandrogenism 作為新的跨性別運動員參加奧運的準則。考慮到跨性別者可能會接受賀爾蒙治療，因此會有用藥問題，IOC 也明確說明該規定並不會取代任何禁藥相關規定（亦即 World Anti-Doping Code 及 WADA International Standards），該共識並將跨性別女性及跨性別男性分別規範，於跨性別男性的部分，規定從女性轉換至男性之跨性別男性得不受條件限制參加男子組賽事，但針對跨性別女性，則是規定應符合以下規定才得以參與女子組賽事：

1. 運動員應聲明其性別認同為女性，且至少四年內該聲明不得於運動賽事目的考量下，變更性別認同的聲明。
2. 將其睪固酮濃度降至 10nmol/L 以下，並至少持續一年至第一場比賽日期，該期間可以依據個案而延長，而考量是否延長的原因在於該期間能否足夠縮減跨性別者在女子組競賽中的任何優勢。
3. 在運動員符合女子組的參賽資格期間，也都必須保持 10 nmol /L 以下的睪固酮濃度。
4. 選手們可能會被抽測是否合規，若發現選手違反以上規定，則會被禁止參與女子組組別 1 年¹³⁰。

¹³⁰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5). Supra not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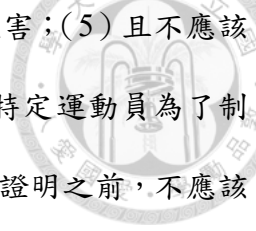


IOC 在東京奧運期間也對外坦言目前所適用的跨性別參賽規則隨著越來越多的科學研究公開，該規定可能不見得可以一體適用所有的運動項目都，而有重新檢討必要¹³¹，跨性別者參賽規定尚未修正公布前，IOC 於 2021 年 11 月發布了關於性別認同及性別多元的公平、包容及無歧視框架(IOC Framework on Fairness, Inclusion and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Gender Identity and Sex Variations)，該框架將取代 IOC 既有對於跨性別參賽資格的規定。該框架旨在要求國際運動組織或者其他菁英層級的賽事於舉辦比賽時應遵守該框架所列之方針，以確保在安全及公平的比賽中，無針對性別認同及性別多元之歧視¹³²，然而即便該框架係針對高層級的運動賽事所制定的規範，但國際奧委會的聲明稿強調，「包容」與「禁止歧視」等原則在任何層級都必須被捍衛。

該框架指出如果運動組織要求體育組織制定跨性別者之參賽資格時，必須遵照該框架所列之要求，對於各組織制訂規則時所應考量的要素可分成十大原則，分別為：1.包容性；2.避免傷害；3.反歧視；4.公平性；5.不預設任何人擁有身體優勢；6.充分的證據基礎；7.運動員的身體健康及身體自主權是為首要考量；8.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權；9.隱私權及；10.定期檢討已制定的規則。而不同原則下分別有更細部的說明及規定，例如：(1)負責制定規則的人也必須接受過合適的訓練以得制定出適切的規則；(2)制定相關參賽資格及標準時必須事先諮詢過可能受到影響的運動員；(3)運動員的健康的身體及心理是制定相關資格及標準時必須優先考量

¹³¹ Henry Bushnell (2021 August 2). IOC admits transgender athlete policy outdated, will change after Tokyo Olympics. Yahoo Sports. <https://sports.yahoo.com/why-io-cs-outdated-transgender-athlete-policy-will-change-after-tokyo-olympics-033812786.html>

¹³²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16 Nov 2021. IOC Framework on Fairness, Inclusion and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Gender Identity and Sex Variations. https://stillmed.olympics.com/media/Documents/News/2021/11/IOC-Framework-Fairness-Inclusion-Non-discrimination-2021.pdf?_ga=2.55927339.1240263808.1637549485-1055460492.1637549485



的；(4)任何的資格設計應該要避免造成運動員身理或心理的危害；(5)且不應該為了決定特定運動員的性別、性別認同或是性別多元性而要求特定運動員為了制訂規則所需，去測試運動表現或者身體能力；(6)在獲得充足的證明之前，不應該因為跨性別者的身分而假定其具有身體優勢；(7)制定參賽資格時，也應立基於科學證據，IOC 要求相關數據蒐集必須針對大量個體，且該等個體必須持續投入運動項目且性別持續一致，而研究結果也能說明跨性別者擁有持續、不公且不適當的競賽優勢或者對於其他運動員而言可能造成無法避免的受傷，而該資格規則制定所欲防止的風險或/及不公平的競賽優勢也應清楚證明；(8)規則制定過程中，也應盡可能保證決策過程中各方之參與，擴大決策之參與基礎；(9)於保證決策過程透明的同時，保障個人隱私；(10)而當規則制定完成時，也應隨著人權的推進以及科學及醫學等的進步，定期審視該等規則各面向之合宜性，並且應納入利害關係人的回饋意見。IOC 說明各組織制定規則時，應該要把所有的原則一起考量，而不捨棄任一個¹³³。

(二) 英國體育平等委員會 SCEG

英國的體育平等委員會 (Sports Council Equality Group, SCEG) 於 2021 年 9 月底提供了一個給各個英國國內體育組織制定跨性別者運動參賽資格時的指引，該指引基調認為並不會有一種規則可以適用於所有的運動種類及比賽層級，而且認為

¹³³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2021). Framework on Fairness, Inclusion and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Gender Identity and Sex Variations. <https://olympics.com/ioc/news/ioc-releases-framework-on-fairness-inclusion-and-non-discrimination-on-the-basis-of-gender-identity-and-sex-variations>



有得時候公平、安全及對跨性別者的容納是難以同時併存¹³⁴，該委員會提出下以幾個準則供各組織制定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時參考：

1. 於運動及身體活動方面，相關運動團體委員應該致力展現對跨性別者的容納。
2. 對於運動表現而言，二元的性別分類仍然是最有用且有效的分類方式。
3. 於大部分的運動種類，證據顯示跨性別者參與男子組別賽事是公平且安全的。
4. 在「受到性別影響」(請見後述解釋)的運動賽事中，女子組賽事之競賽公平性不應該妥協於個人認同。
5. 在「受到性別影響」(請見後述解釋)的運動賽事中，睪固酮抑制劑不能確保原生女性及跨性別女性之間的競賽公平性。

根據 SCEG 獲得的研究資訊，其認為跨性別女性很有可能在體格、耐力及力量上都更普遍存在優勢，此種優勢對於高度肢體碰撞的運動種類而言將關鍵性的影響運動賽事的安全。SCEG 並表達其更支持世界田聯的 5nmol/L 而非 IOC 制定的 10nmol/L 的睪固酮濃度標準，並且認為 1 年的期間並不足以最小化跨性別女性的優勢。

6. 在受到性別影響的運動賽事參賽資格，「個案認定」的評斷標準並不實際且難以被驗證。
7. 以性別作為分類方式是正當的，因此要求選手出示出生性別證明是適當的。
8. 跨性別者可能永遠無法依照性別認同參與受到性別影響的賽事，因此於這些運動種類中，提供其他參與競賽之機會是非常重要的。

¹³⁴ Sports Councils Equality Group (September 30, 2021) . Guidance for Transgender Inclusion in Domestic Sport.
<https://equalityinsport.org/docs/300921/Guidance%20for%20Transgender%20Inclusion%20in%20Domestic%20Sport%202021.pdf>



9. 評估賽事公平性以及對於跨性別者的融入間的角度將取決於賽事制度是設計於何種模式，例如：競賽或是身體活動的參與。

10. 平等法 (Equality Act) 所要求的包容性，是非常複雜細瑣的，因此，要達到平等法之要求，則要確保議題討論時，要盡可能的涵納各種觀點以及人員，使各種角度都能獲得充分的論辯及展現，相關平台的公正性也應確保。

上述指引中多次提到「受到性別影響的運動種類」(gender-affected sports)，而何種運動是受到性別影響的？SCEG 给出了一些說法，其認為如果身體各項素質（力量、體格等等）將成為主要影響競賽優勢的因素，則該運動種類可以被視為「受到性別影響的運動種類」，若該運動種類中針對女子組有設定不同的比賽規格或設施（例如空間面積或高度距離的縮減等等），則很有可能便是屬於「受到性別影響的運動種類」，而較具技術性且運動需要倚賴特定器具進行者，如射擊等運動，可能受到性別影響的成分較低。對於 SCEG 而言，此種「受到性別影響的運動種類」要同時兼顧賽事公平性、安全以及跨性別者的融入是較困難的。

將 SCEG 給予的判斷因素可以大致整理如下，對於跨性別者參與包容性與賽事公平安全之間的比重會隨著賽事的層級、賽事舉辦目的、運動項目特性以及性別分組目的而不同，競爭性質越高的賽事對於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組的容許性應受到越嚴格的檢視，性別分組目的存在身體差距公平性時，對於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組賽事之容許性也會較低。賽事規則是否具有調整性，也是使運動賽事更具包容性的重要特質，若賽事規則不可隨著跨性別者之參與而更改成更適合的樣子，才也將不利跨性別者參與。SCEG 也將運動種類的肢體接觸分成幾個層級，針對不同程度者，跨性別者參與容許性與運動賽事安全性的權衡比重也將有所不同，輕則如體操、滑雪等運動，基本上參賽者是個別進行比賽；有肢體接觸 (Contact sport) 但

選手之間尚有保持距離之可能的運動，如：足球、籃球；肢體碰撞（collision sports），如英式橄欖球；重則如肢體競技（Combat sports），如：拳擊、柔道及空手道等。

SCEG 認為個運動組織應該可以更具有想像力，或許在既有二元分類方式下，可以藉由特定標準增設參賽組別或其他方式創造更多空間將跨性別者納入體育競賽場域。

二、 針對學生賽事

（一） 全美大學體育協會（NCAA）

NCAA 於 2011 年時在其政策白皮書上闡釋跨性別學相關之政策教育方針，並有十大原則：

1. 參加大學體育運動是所有學生教育經歷中寶貴的一部分。
2.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應有平等的機會參加體育運動。
3. 應維護女性體育運動的正當性。
4. 管理體育的政策應基於良好的醫學知識和科學有效性。
5. 體育政策應客觀、可行且務實；該等政策應具書面形式且可被公平執行。
6. 跨性別學生參加體育運動的政策應具公平性，並考量到個體在力量，體型大小，肌肉組織和能力上的巨大差異。
7. 應保護所有學生運動員的合法隱私權益。
8. 應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醫療隱私。
9. 體育活動之行政人員、職員、父母和學生運動員應能獲得涉及參與體育運動的跨性別者和性別多元者的相關周全有效的教育資源和培訓。
10. 跨性別學生參加體育運動的政策應符合國家規定聯邦法律，保護學生免受基於性別、先天障礙以及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的歧視。



基於以上原則，NCAA 為了確保女性體育之正當性以及跨性別學生之權益，在設有一定條件下，允許跨性別者依其認同之性別參與運動賽事，NCAA 制定之跨性別者參與運動賽事資格如下：

區分原生男性跨至女性（transwoman，跨性別女性）與原生女性跨至男性者（transman，跨性別男性）兩種跨性別者，兩者受到的規範與限制有所不同，跨性別男性如果是因為醫療例外服用睪固酮素（testosterone），也就是被診斷是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或是跨性別（Transsexualism）等原因，則可選擇參與男子組別，但不得參與女子組別，但若跨性別男性並未服用睪固酮藥物進行性別轉換，則可選擇參與男子組或是女子組，而跨性別女性被診斷是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或是跨性別（Transsexualism）等原因，如採取雄激素抑制醫療（testosterone suppression medication）滿一年，則可參與女性賽事，但若未接受關於性別轉換的賀爾蒙治療，則不得參與女子組的隊伍。打算或已經進行性別轉換者，應該在入學時或者決定將接受賀爾蒙藥物治療時，就向有關單位以書面提出加入運動隊伍的申請，該申請應具備的文件包含紀錄學生轉換性別動機的心理文件或者學生轉換性別的情況，以及相關的因應學生性別轉後而開的賀爾蒙治療的診斷及處方，甚至是睪固酮濃度¹³⁵。

全美各州對於跨性別者參與運動賽事的個別規定截至 2020 年 3 月有 20 個州允許跨性別者不需要荷爾蒙治療就可以依據其性別認同所屬性別參賽，有 20 個州允許跨性別者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參賽（例如：荷爾蒙治療或者變性手術等），而另

¹³⁵ see at NCAA (2011), NCAA Inclusion of Transgender Student-Athletes Handbook,

有 10 個州未針對跨性別者制定參賽資格政策¹³⁶。NCAA 的跨性別政策也可說是落實美國教育修正案第 9 條(Title IX)的宗旨¹³⁷，Title IX 禁止任何基於性別的歧視行為，因此美國許多的學生跨性別運動員當面臨各州立法若使其無法依照性別認同參與賽事時，常以 Title IX 作為提起訴訟爭取參賽權的基礎¹³⁸。

NCAA 的規定在 2022 年 1 月時受到了 IOC 於 2021 年 11 月發布的性別認同及性別多元的公平、包容及無歧視框架影響，有了嶄新的改變。NCAA 跟隨 IOC 的腳步，廢除既有一體適用全部 NCAA 下的參賽項目的跨性別參賽資格規定，而使跨性別者的參賽標準依照各個運動項目的國家層級的管理組織（Nation Governing Body, NGB）所制定的規則為準，國際型管理組織所作的參賽資格標準，若前兩者組織都未有相關規定，則將遵循 IOC 之前的規則（即 2015 年的頒布的共識）。NCAA 對外發布的聲明中也表示美國奧運選手有 80% 來是現役或前大學運動選手，因此跟隨 IOC 制定的規則可使 NCAA 與奧運會間關係更有一致性¹³⁹。

¹³⁶ Grady Capstone (2020). Transgender Inclusion In Athletics. Grady. Retrieved from <https://gradynewsresource.uga.edu/transgender-inclusion-in-athletics/>

¹³⁷ 美國教育修正案第 9 條(Title IX)主要規定在教育不應該因為性別而作歧視等不合理差別待遇：「沒有人會因性別因素，在接受美國聯邦政府補助的教育課程或活動中被排除參與、否定權益、或遭受歧視」。該所稱「性別」應當包含性別認同。See at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Office website. <https://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x-discrimination/title-ix-education-amendments/index.html> (latest view: 2022/11/27)

¹³⁸ 如 B. P. J. v. West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Civil Action 2:21-cv-00316 (S.D.W. Va. Jul. 21, 2021) 即是一例。

¹³⁹ NCAA Media Center (2022). Board of Governors updates transgender participation policy. <https://www.ncaa.org/news/2022/1/19/media-center-board-of-governors-updates-transgender-participation-policy.aspx>

(二) 康乃狄格校際運動協會 Connecticut Interscholastic Athletic Conference
(CIAC)



康乃狄格校際運動協會(Connecticut Interscholastic Athletic Conference (CIAC))是掌管康乃狄格高中校際運動事務的組織，因此，該州之校際運動比賽的選手參賽資格在其職掌範圍內，CIAC 早在 2008 年便制定了關於跨性別者參與運動賽事的規則，當時要求跨性別者除非已經經歷了性別重置手術 (sex reassignment)，否則必須要依據出生證明時所示之性別參賽，但這個規定隨著康乃狄克州制定的公共法案通過後，基於不得因為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而歧視他人的相關法規，而使 CIAC 將跨性別者參賽的規定加以修改，而修正過後的跨性別者參賽政策從 2013 年實施至今，其跨性別政策開宗明義地說明若排除跨性別者參與和其認同性別一致的組別，將會違反州法以及國家聯邦法律，也是相當不正義的事情，因此，基於運動參與的目的，CIAC 應遵從學生以及校方關於性別認同的決定，CIAC 把判斷學生性別認同的權利交給學校，學校必須根據學生在校以及日常生活的表現判斷學生認同的所屬性別，並據以報名運動賽事，並且確定如此作為是居於善意而非為了獲得不公平的競爭優勢。學生不得同時參與兩個性別以上的賽事，也不得在賽季期間轉換到不同性別的隊伍中，且一旦性別資格底定後，學生接下來的高中生涯都應該選擇相同性別的組別參賽¹⁴⁰。而美國教育部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下的民權辦公室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認為 CIAC 此一規定違反美國的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 (Title IX)，歧視其他女性，因 OCR 認為 Title IX 所稱的「性別

¹⁴⁰ CONNECTICUT ASSOCIATION OF SCHOOLS, CONNECTICUT INTERSCHOLASTIC ATHLETIC CONFERENCE HANDBOOK, Retrieved from: http://www.casciac.org/pdfs/ciachandbook_1819.pdf

(Sex)」是指生物性性別¹⁴¹，因此，跨性別者並不受到 Title IX 的保護。同樣參與 CIAC 賽事的部分學生家長，因為不滿 CIAC 針對跨性別者的參賽資格規定，故向法院提出訴訟，希望可以撤銷該等條款，一開始聯邦政府要和學生家長站在同一陣線，在訴訟中支持原告一方（即學生家長們），但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美國政府決定退出該訴訟，並且撤銷其在 2020 年 5 月以及 2020 年 8 月所作成對於 CIAC 及跨性別者不利的處分¹⁴²。

（三）加拿大 U Sports 體育政策


加拿大負責處理高等教育的體育事務的權責機構，加拿大大學校際體育總會（U SPORTS）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發布了一個新的包容性政策(inclusive policy)，在符合加拿大反禁藥規則（Canadian Anti-Doping Program）之前提下，允許跨性別者可以選擇符合自己的出生時的法定性別或者符合自身性別認同的性別參與大學層級的運動競賽，但在一定期限內不可以變更已選定的組別而轉換性別組別，該規則適用於 56 個高等教育機構¹⁴³。促使 U Sports 制定跨性別政策的原因之一，是其各會員學校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皆有與保護性別認同相關的法律規範，因此，若 U Sports 不推出相關政策將可能面臨違法爭議¹⁴⁴。

¹⁴¹ Melinda Kaufmann (2021), OCR Doubles Down on Position that Title IX Equity Rules Do Not Protect Transgender Students, News of Pullman & Comley, retrieved from: <https://schoollaw.pullcomblog.com/archives/ocr-doubles-down-on-position-that-title-ix-equity-rules-do-not-protect-transgender-students/>

¹⁴² Pat Eaton-Robb (2021), Biden administration withdraws from transgender athlete case, Startribun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rtribune.com/biden-administration-withdraws-from-transgender-athlete-case/600026584/?refresh=true>

¹⁴³ Board of Directors (2018), Bilingualism Policy Section 80.80.5 TRANSGENDER STUDENT-ATHLETES

¹⁴⁴ Andrew (2018). U Sports Makes Incremental, but Not Groundbreaking, Progress with Transgender Inclusion Policy. The Victory Press. <https://victorypress.org/2018/10/01/u-sports-makes-incremental-but-not-groundbreaking-progress-with-transgender-inclusion-policy/>



U SPORTS 的主席 David Goldstein 說明，這項政策旨在去除某些學生族群參與體育競賽的障礙。該政策歷經兩年的討論，最終由加拿大各大學體育部門的人員所組成的 U SPORTS 平等委員會 (equity committee) 決議而成。該政策可以使每一個學生都有資格參與學校運動競賽，跨性別的學生運動員也可以享受得到的運動競賽益處，像是強化和社群的連結性、促進友誼、身心健康。主席提到因為賀爾蒙激素的程度和運動表現之間的正向關係在新的運動科學研究中並未獲得支持，在沒有證據支持賀爾蒙治療的必要性時，這樣的規定只是讓跨性別者接受大量的藥物治療但卻不具有實質利益或任何正當性的理由。U Sports 主席表示其國內對於該政策反應普遍正面，且該項政策是貼合最新的研究和專家建議的，包容和多元在任何地方都很重要尤其是在體育領域¹⁴⁵。除了 U Sports 制定了不要求荷爾蒙療程的規定之外，其他各省級的體育組織也制定了對跨性別者相對友善的制度規範，艾伯塔省、曼尼托巴高中及溫哥華等省分的高中體育協會皆允許跨性別者可以依據其性別認同及性別表現所屬的性別參賽，而不需要任何的荷爾蒙治療證明¹⁴⁶。

然而，U Sports 2018 年所發出的政策聲明中，應尚未排除加拿大運動倫理中心 Canadian Centre for Ethics in Sport (CCES) 所制定的指導原則之適用餘地，也就是說，U Sports 所作的可能是較屬大方向的規範，但各地方學校可於符合 CCES

¹⁴⁵ Adam Lachacz (2018). New U SPORTS policy lets trans athletes play on team corresponding with gender ident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atewayonline.ca/2018/10/new-u-sports-policy-lets-trans-athletes-play-on-team-corresponding-with-gender-identity/>

¹⁴⁶ Alberta Schools' Athletic Association. 2017-2018 Official Handbook. Retrieved from https://13248aea-16f8-fc0a-cf26-a9339dd2a3f0.filesusr.com/ugd/2bc3fc_c35c84b268804cf7a7cd7b3d1279cdc7.pdf ; Manitoba High Schools Athletic Association. MHSAA Transgender Polic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hsaa.ca/about/transgender-policy/> ; Vancouver School Board. Further Revision to Draft Policy and Regulation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13248aea-16f8-fc0a-cf26-a9339dd2a3f0.filesusr.com/ugd/2bc3fc_d7a03ae8028d4f9ba249d69b54dc112f.pdf



指導原則下¹⁴⁷，制定關於跨性別者的學校體育參與制度，也就是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加拿大的學校是有可能制定其他關於弭平跨性別者可能產生之身體優勢地位的防堵條款。

(四) 台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及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大運）

2020 年 4 月監察院函文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必須研議跨性別學生運動選手參與運動競賽之規範及因應作為。該函文訴求主要希望教育部針對涉及參與政府資助運動員所參與的賽事進行規範。一般來說，運動員可以粗略分成休閒性及國家級或國際級，因此，在該函文下所研擬的架構應較適用於國家級選手會參與的賽事。

體育署研議後於 2022 年 7 月份時對外開了說明會並公布全中運及全大運之跨性別者資格草案¹⁴⁸。該草案關於跨性別者的資格就是遵照各個單項運動的國際性管理組織所制定的規範，若該運動項目未有單項運動國際協會所制定的規範，則依循 IOC2020 東京奧運時所適用的相關規定。

申請者必須在競賽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送出申請，由參賽性別認定審查委員會審查（而參賽性別認定審查委員會的組成目前尚未對外公布相關細節），通過後始得報名。所需提出的文件證明，包含申請者的性別認同聲明書、專科醫師診斷書一份、心理測驗報告一份、過去曾參加運動競賽之參賽及/或獲獎紀錄（包含比賽名稱、日期及名次），成年的跨性別女性運動員必須提出 12 個月內睪固酮檢測報

¹⁴⁷ CCES (2016). Creating Inclusive Environments for Trans Participants in Canadian Sport Guidance for Sport Organizations. <https://cces.ca/sites/default/files/content/docs/pdf/cces-transinclusionpolicyguidance-e.pdf>

¹⁴⁸ 教育部體育署(2022)「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參與 112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競賽規劃」說明會實施計畫。<https://www.nptups.ptc.edu.tw/wp-content/uploads/sites/49/2022/07/實施計畫-1.pdf>

告，但根據未成年運動員提交的性別身分變更申請表中，並沒有要求提出 12 個月內的睪固酮檢測報告。

此外，根據系爭草案，「運動員除須符合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最新資格條件外，參賽性別認定審查委員會可以隨時監控『她』是否持續維持跨性別/雙性人/非二元性別女子組的參賽組別資格」。

全中運及全大運的參賽資格完全是以菁英運動賽事的思維設計制度。該草案制定的動機來自於監察院的函文，而函文聚焦在國家正在培養或未來具潛力代表國家出賽的運動選手，再加上台灣向來把全大運及全中運視為培養菁英運動選手的重要賽事，因此不可避免的跟隨國際賽事組織及國際單項運動項目組織的規範。然而，即便全中運與全大運的規範草案有其無可厚非之處，而毋寧也是一種政策價值的選擇，惟本文針對系爭草案有幾點疑問及建議之處：

1.全中運及全大運亦有許多乙組甚至是一般組的選手，賽事本身具有體育教育促進參與的性質。校園中的學生運動員，許多非以成為菁英選手為唯一目標。而國際性菁英賽事針對跨性別參賽資格的規範，對於跨性別女性而言，參與門檻設定的很高，要有很低的睪固酮濃度，甚至要通過特定委員會的審核。全中運全大運全然遵照統領國際性菁英賽事，會因此犧牲很多跨性別者的運動參與機會，尤其是全中運涉及到未成年者，未成年者要取得相關賀爾蒙治療的許可，不管是程序面上或是經濟層面上，都會使該睪固酮濃度限制幾乎等同於阻斷未成年跨性別者參與運動競賽的機會。因此，作為領頭羊制定台灣首次針對跨性別者設計規範的學生運動賽事，應當有更嚴謹的分類，給於不同層級及群體不同規範密度。

2.該草案規定主辦單位得「隨時」監控學生運動員的身理狀況。這樣十分干涉審身體自主及人身自由的管制行為，卻未見在草案中明定監控條件、方式及限制



等，等於讓選手隨時都暴露在身體自主及人身自由都受到侵害的疑慮下，對選手權利干預嚴重，實應寫明相關監控要件，否則合法性顯有疑慮。

3.國際性菁英賽事運動賽事目前似也尚未定論，從許多組織的相關規範往往會說明自己的規定不排除隨著社會及科學證據的演進而修正，就可知道相關規定動態調整特性。全中運及全大運目前的草案若有意與相關菁英賽事規定產生連動，則於相關規定改變之際，全中運及全大運如何跟進應該要再更明確，過渡性條款的增訂有其必要。例如：在報名結束後，國際菁英賽事的規範產生調整，但該規範明定是某個賽事或某年某月之賽事開始適用，或是立即生效，則台灣的全中運及全大運應如何因應，這應該都要在事先說明的。

4.在系爭草案中要求提出的備審資料，包含過去曾參加運動競賽之參賽或獲獎紀錄。這點本文質疑其必要性，如果申請者有過獲獎紀錄，是否因此讓審查委員認為其帶有身體優勢？而加深可能的刻板印象？本文認為即便申請者提出相關獲獎紀錄，一個人的成績與很多因素相關，在未有確切的科學證據下，則審查委員也不應該因此認為此與其擁有身體優勢甚至得出其參賽係不公平的結論。

5.系爭草案要求申請者必須提出親友對於其性別認同之觀察，顯然讓申請者的性別認同成了眾人之事，性別認同是一個人對自我的認定，本不應由他人斷定，且學生跨性別者對於性別認同議題恐需更加謹慎處理，但規章卻要求申請者必須向外尋求認同及證明，曝露隱私，顯有不合宜之處，其他國際型菁英賽事規範對於性別認同之證明文件，多以運動員自我宣稱為主，而不必尋求社會中其他人的證明或必須積極證明自身性別認同，相較之下，全中運及全大運的規定似想向台灣的法律性別轉換規定靠攏，然而卻忽略體育競賽之所以必須另定制度讓跨性別者得以依



照其自身性別認同參賽，係因為法律性別轉換不易，而今若向法律上轉換性別之制度靠攏，就完全背離該制度制定之意義。

第二節 單一運動項目之管理組織

一、 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 World Rugby

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在 2020 年 10 月時發布了其對於跨性別者在橄欖球賽場上的參賽資格政策，但該政策也強調仍會隨著更多研究的出爐與時俱進，進行修正。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在其政策中開宗明義表示，英式橄欖球運動包含許多的肢體碰撞及對抗，因此體型優勢諸如體型大小、力量、速度等因素，對於該項運動而言這些因素都是衡量競賽是否安全以及運動表現的重要指標，有鑑於英式橄欖球所被記錄的各種運動傷害風險以及保護運動員的福祉，跨性別者的參與將使該運動面對獨特的挑戰。

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整理出睪固酮對於身體優勢帶來的影響如下：

身體質量 (body mass) 顯著增加、淨肌肉量以及肌肉密度都會顯著增加、體脂肪顯著較低且會增加力量以及力量與體重間的比例 (power-to-weight ratio)，高度和骨骼密度也都有顯著增加，而血紅素也會增加，此外心臟和肺部的大小都會增加。以上生理的差異會造成如下運動表現的差異：以成年時期作比較，力量、速度、爆發能力以及強度重量比 (strength-to-weight ratio) 等都會有顯著區別，肌肉量和速度在原生男性及女性之間的區別是 20% 至 30%。而儘管睪固酮抑制的藥物治療在進行 12 個月後，可以讓一名原生男性的睪固酮濃度將近於一般女性，並且會讓肌肉質量或者力量減少，但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認為該縮小的幅度並不足以完全消除原生男性和女性之間的差距，而在英式橄欖球這個項目中，仍存在使球員受傷的風險，研究已經指出這項運動中球員遭受頭部傷害的原因和肌肉量以及速度有著

很大的關係，因此，在英式橄欖球這項運動中，身體素質的差距會使得大量動態中的肢體碰撞更具危險性¹⁴⁹。

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將跨性別女性及跨性別男性分開討論，制定對兩者不同的規則，整理如下：

1. 跨性別女性

- (1) 若跨性別女性是在青春期後進行性別轉換，且於青春期時已經歷過睪固酮激素所產生的生理影響，則無法參加女子橄欖球比賽。
- (2) 而在青春期前進行性別轉換，且生理未受到青春期的睪固酮激素所影響，則可以參加女子橄欖球比賽，但仍需有相關的醫療證明其時間點。
- (3) 跨性別女性可以參與無身體接觸的混合式 (mixed-gender non-contact) 橄欖球比賽。

跨性別女性的相關規定是基於生理差異與運動風險之間的關聯性，因此，跨性別女性如果是在青春期前進行變性，因尚未歷經睪固酮的生理影響，因此可以被准許參加女子組的英式橄欖球賽事，但是仍須視藥物治療的方式以及期間長短而定。跨性別女性如果是在青春期後進行變性者，則不能參與女子組賽事，但不管哪一類的跨性別女性都可以參與混合性別的非接觸性橄欖球賽事 (mixed gender non-contact rugby)¹⁵⁰

2. 跨性別男性

¹⁴⁹ World Rugby (2020). Supra note 26.

¹⁵⁰ World Rugby (2020). Transgender Women Guidel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rld.rugby/the-game/player-welfare/guidelines/transgender/women>




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跨性別男性定義為原生性別係女性且無論是否在青春
前或後經歷性別轉換，跨性別男性符合下列條件得參賽：

- (1) 跨性別男性於青春期前或青春期後進行性別轉換，皆可參與男子組的橄欖球賽事，但必須遵守某些條件即生理條件的確認以及符合治療性用藥豁免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TUE)) 之規定。換言之，若正在服用睪固酮素藥物進行性別轉換之跨性別男性有可能不得參與任一性別之賽事。
- (2) 跨性別男性不管是在青春期前或青春期後進行性別轉換¹⁵¹，皆不得參與女子組賽事，即便獲得 TUE 者亦不得參與之。
- (3) 跨性別男性必須提交身體能力的證明以確保其參與男子組賽事，並未將自身置於無法承受的安全風險。除了本人的承諾外，也必須由一名專業的醫療人員提供證明該名選手於身體能力上適合參與男子組賽事。

跨性別男性得參加無身體接觸的混合式橄欖球比賽 (mixed-gender non-contact)。

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在其公布的手冊中進一步解釋為何跨性別男性之生理條件確認證明是必要的，因為在該運動領域中，原生女性的運動表現和原生男性的運動表現仍存在相當差異，雖然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所提出之研究也不否認，男性與女性的運動表現數據之間會有重疊之處，也就是較弱的男性可能運動表現相比於某些身體素質較好的女性更差，但是在菁英運動員的世界中，這樣重疊的區域顯得較小，而承如上述，此間差異可能會致生身體受傷風險，該風險必須被管控且參賽者必須充分認知此間風險，因此，基於安全性的考量，

¹⁵¹ World Rugby 並未清楚定義性別轉換 (transition) 是否指包含醫療行為之轉換才屬之。但從 World Rugby 的規範體系，應該可以認為單純的性別宣示，但未進行任何身體改變，應不屬此處所指的性別轉換。



要求參賽者必須提交由具有專業經驗及獨立性的醫事人員所出具對於該跨性別男性足以參與男子組橄欖球賽事之相關證明，確保其參賽之安全性。此外，關於跨性別男性為應符合 TUE 的理由，在於跨性別男性可能同時也正在接受睪固酮激素之相關治療，以利進行性別轉換，睪固酮列在世界反運動禁藥 (WADA) 禁藥名單之中，故因取得相關豁免權利，才能參與賽事，否則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Anti-Doping Rule) 將可能遭受嚴重處分，如禁賽等¹⁵²。

儘管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幾乎禁止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組賽事，但是法國橄欖球協會 (FFR) 於 2021 年卻作出相反的決定，不顧國際型的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反對，允許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組的賽事，時任 FFR 副總裁的西蒙 (Serge Simon) 表示：「橄欖球是一種具分享價值的運動，不以性別、出生地或信仰區分，「FFR 堅定反對任何形式的差別待遇，每一天都為了讓所有人能在賽場上 unlimited、展現自由意志而努力。」，但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運動賽事仍有設置一些前提，即必須接受荷爾蒙治療超過 12 個月且睪固酮濃度不得超過 5 nmol/L¹⁵³。

二、 世界田徑協會聯會 World Athletics

世界田徑協會聯會 (簡稱世界田聯，World Athletics) 頒布的規則適用於國際層級的田徑賽事，以及可設立世界紀錄的非國際層級的賽事，且該規則也表明任何與性別認證有關的法律身分以及是否經歷性別轉換手術，皆並不影響選手的參賽資格認定。世界田聯規定所有的跨性別參賽者在符合相關要件而取得所屬性別組

¹⁵² World Rugby (2020). Transgender Men Guidel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rld.rugby/the-game/player-welfare/guidelines/transgender/men>

¹⁵³ Ben Church (2021May18) Transgender women allowed to play women's rugby in France. CNN Sports. <https://edition.cnn.com/2021/05/18/sport/transgender-women-rugby-france-spt-intl/index.html>



之參賽資格後，選手於四年內¹⁵⁴不得改變參與的性別組別，且若要轉換組別則也必須符合另外一個性別組別的參賽要件。世界田聯也強調其所制定的相關規則並未取代國際上關於禁藥的相關規定，如 WADA 等。

世界田聯將規則也將分成跨性別男性及跨性別女性，以性別認同宣示及睪固酮濃度作為規範核心，分別訂立不同的規則¹⁵⁵：

1. 跨性別男性

必須以由世界田聯所指定負責處理跨性別參賽資格相關事務的醫學專家 (Medical Manager) 認可之方式提供書面並且經過本人簽署宣示自己性別認同是男性的性別聲明，醫學專家 (Medical Manager) 收到該聲明後，將會開出選手得以參與男子組賽事的證明。為了確保該證明得以被適當的送達及接受，選手應在欲參加的比賽前六週前提供聲明於醫學專家 (Medical Manager)。

2. 跨性別女性

跨性別女性要取得女子組賽事的參賽資格，主要係提出性別認同的聲明及符合規定的睪固酮濃度，這一切驗證程序會由醫療經理 (Medical Manager) 及由世界田聯所指定之專家學者所組成的專家小組 (Expert Panel) 把關。在關於跨性別女性的參賽資格規定上，有相當繁瑣的規定，從程序面到實質面，都相比於奧運會有更多的細節規範，以下僅整理大致規範，詳細內容可參見 2019 年 10

¹⁵⁴ 時間起算點為以跨性別身分參與的第一場競賽開始

¹⁵⁵ The World Athletics (2019). The World Athletics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

http://www.athletics.org.tw/Upload/Web_Page/WA/Eligibility%20Regulations%20for%20Transgender%20Athletes.%20.pdf。中文譯版可參考：

http://www.athletics.org.tw/Upload/Web_Page/WA/%E4%B8%96%E7%95%8C%E7%94%B0%E5%BE%91%E7%B8%BD%E6%9C%83%E8%B7%A8%E6%80%A7%E5%88%A5%E5%8F%83%E8%B3%BD%E8%B3%87%E6%A0%BC%E8%A6%8F%E7%AF%842019.pdf



月 1 日生效的 The World Athletics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¹⁵⁶：

- (1) 必須以 Medical Manager 認可之形式提供書面並且經過本人簽署宣示自己性別認同是女性的性別聲明；
- (2) 選手必須向 Expert Panel 出示其睪固酮濃度持續一年低於 5 nmol/L³ ；
- (3) 選手欲參與女子組賽事之期間，都必須持續將其睪固酮濃度維持低於 5 nmol/L ；
- (4) 通過 Expert Panel 的審核，Expert Panel 於審核的過程中會考量選手轉換性別的歷程、接受過的藥物紀錄、睪固酮濃度的監測、轉換性別前後相關結果的差異等
- (5) 在 Expert Panel 審核後，若認為選手符合參與女子組賽事的資格，則會以書面記載理由以及該資格所適用的場合，甚至是選手應該持續做些甚麼以符合參與女子組賽事的資格，例如：持續提交睪固酮濃度監測報告。

三、 世界游泳運動管理機構國際游泳聯合會 FINA

世界游泳運動管理機構國際游泳聯合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簡稱 FINA 或國際泳聯）在 2022 年 6 月 19 日發布一項規定¹⁵⁷，在屬於 FINA 的賽事 (FINA competitions¹⁵⁸) 中，禁止 12 歲之後變性或經歷過任何階段男性青春期的 (male

¹⁵⁶ Id.

¹⁵⁷ FINA (2022) POLICY ON ELIGIBILITY FOR THE MEN'S AND WOMEN'S COMPETITION CATEGORIES. <https://resources.fina.org/fina/document/2022/06/19/525de003-51f4-47d3-8d5a-716dac5f77c7/FINA-INCLUSION-POLICY-AND-APPENDICES-FINAL-.pdf>

¹⁵⁸ 包含 FINA World Championships, World Cups, Grand Prix, World Leagues, and World Series events and tournament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events



puberty)發育的跨性別人士參加女子項目頂級賽事。選手們原則上必須根據己身的原生性別，精確來說是以染色體為依據的性別(chromosomal sex)。

1. 得以參與男子組賽事的人有：

(1) 所有的男性運動員(XY 染色體)¹⁵⁹及 46 XYDSD 之人，不管其社會性別、性別認同或法律性別。

(2) 跨性別男性，並符合下列規範：

A. 對於水球(Water Polo)和跳水(High Diving)項目，運動員必須向 FINA 提供一份風險承擔表 (ASSUMPTION OF RISK FORM) 由運動員簽名並註明日期，或者，如果運動員是未成年人，由他們的法定代理人。

B. 如果正在接受賀爾蒙藥物治療的話，必須取得治療用途豁免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簡稱 TUE)，並符合國際泳聯興奮劑控制規則(FINA Doping Control Rules (FINA DCR))。

2. 得以參與女子組賽事的人有

(1) 所有的女性運動員(XX 染色體)皆得參加，不論其性別表達或法定性別為何，並且符合以下要件：

以前曾使用睪固酮作為女性轉換至男性的治療，不論有當時是否符合 TUE，但已不再接受該治療者，且可證明睪固酮服用期間少於一年，且並非於青春期間服用，且睪固酮濃度已經回到接受治療前的水平，且藥物的相關影響(anabolic effects)已經被消除。

¹⁵⁹ FINA 對於男性及女性的定義請參見 section D “policy definitions”.



(2) 跨性別女性及 46 XY DSD 者如果符合以下要件，也能參賽且成績如果破世界紀錄也會被 FINA 認可，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歷男性青春期階段 (Tanner Stage 2¹⁶⁰或在 12 歲前，視何者更晚)，且已經完成雄性素不敏化 (androgen insensitivity)，而不再可能經歷男性青春期；或
- B. 對雄激素敏感，但在男性青春期間受到抑制，從 Tanner Stage 2 或 12 歲之前開始，以較晚者為準，從那以後，他們一直保持著睾固酮濃度低於 2.5 nmol/L。
- C. 若過失未達到 2.5 nmol/L 以下，可能被回溯性剝奪參賽資格甚至是一定期間的禁賽。
- D. 若故意未符合 2.5 nmol/L 以下的標準，除了被回溯性剝奪參賽資格甚至是一定期間的禁賽外，該禁賽期間的長度可能將與 FINA DRC 對於違反合成代謝類固醇(anabolic steroids)相關之禁藥規定者所設下的禁賽期間相當。

第三節 綜合比較及小結

一、 制度總結

本文就以上所提及的運動組織頒布的跨性別參賽相關規則簡化整理成表一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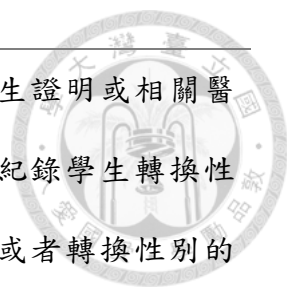
表 2 本文主要提及之各運動組織跨性別參與運動賽事規定

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組賽事	跨性別男性參與男子組賽事
國際奧委會 IOC	• 現已廢除原先於 2015 年制訂的跨性別者參賽的規定，
	• 現已廢除原先於 2015 年制訂的跨性別者參賽的規定，

¹⁶⁰ 兒童發展學者 James Mourilyan Tannerr 將青春期性徵分成五個階段 (The Tanner stages)，而第二個階段是性徵開始較為明顯出現變化的時期。



	改以提供各體育組織制訂參賽資格時應考量之原則	改以提供各體育組織制訂參賽資格時應考量之原則
	• 過往 2015 年制定的資格： A. 性別認同的主觀聲明 B. 保持 10nmol/L 以下的睪固酮濃度	• 過往 2015 年制定的資格： A. 性別認同的主觀聲明
世界游泳運動管理機構國際游泳聯合會 (FINA)	• 未經歷男性青春 • 在 12 歲前，或未經歷男性青春前接受雄激素抑制的治療，且睪固酮濃度持續低於 2.5 nmol/L。	• 於水球及跳水項目，需填具風險同意書。
世界田徑協會聯合會 World Athletes	• 性別認同的主觀聲明 • 保持 5nmol/L 以下的睪固酮濃度	• 性別認同的主觀聲明
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 World Rugby	僅有青春前進行性別轉換且未經歷過睪固酮激素所產生的生理影響者始得參加。	• 提交身體能力的證明 • 提交安全風險認知承諾書 • 若因性別轉換所服用之藥物涉及禁藥規定，則應依禁藥相關規定獲得許可。
NCAA	• 現已廢除原先 2011 年制訂的跨性別者參賽的規定 • 2011 年之規定	• 現已廢除原先 2011 年制訂的跨性別者參賽的規定 • 2011 年之規定



- | | |
|---|---|
| <p>A. 提出醫生證明或相關醫療文件紀錄學生轉換性別動機或者轉換性別的狀況。</p> <p>B. 採取睪固酮抑制療程 (testosterone suppression medication) 滿一年</p> | <p>A. 提出醫生證明或相關醫療文件紀錄學生轉換性別動機或者轉換性別的狀況。</p> <p>B. 若因性別轉換所服用之藥物涉及禁藥規定，則應依禁藥相關規定獲得許可。</p> |
|---|---|


- | | |
|--|--|
| <p>U Spor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性別者可以選擇符合自己的出生時的法定性別或者符合自身性別認同的性別參與大學層級的運動競賽，但不可以變更已選定的組別，轉換性別組別。 • 符合禁藥相關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性別者可以選擇符合自己的出生時的法定性別或者符合自身性別認同的性別參與大學層級的運動競賽，但不可以變更已選定的組別，轉換性別組別。 • 符合禁藥相關規定 |
|--|--|

(本文自行整理，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目前較為知名的規則多是菁英運動賽事層級之主事者所制定，而各組織制定的規則可歸納出以下特色：

1. 針對跨性別者，多不以法律性別為唯一依據

在各大體育組織所制定的跨性別者參賽資格規則中，皆不以個體之性別認同所屬之性別是否被法律承認為前提，換言之，以跨性別女性為例，不管法律身分之性



別是否為女性，欲參與女子組賽事，皆以符合主辦方訂定之條件為前提。這對於法律性別上轉換困難的跨性別者而言，或許給了跨性別者一個機會可以依據自身性別認同參賽的機會。然而，對於一個已經成功進行法律身分轉換的人而言，如果在體育競賽中還要提出跨性別參賽之申請，無疑是讓自己的性別認同及性別身分再度被檢視。

2. 多在處理跨性別女性可能的身體優勢

而各組織制定跨性別者參與賽事之資格規範時，跨性別女性在參賽資格限制上比起跨性別男性普遍較為嚴格，且相關的限制，基本上都圍繞著如何避免跨性別者可能的身體優勢，例如：睾固酮濃度限制、或者禁止經歷青春期影響的跨性別女性參賽，此可推論國際菁英賽事仍多認為身體因素對於比賽公平性之影響必須於制定政策時加以考量。

3. 一體適用模式轉移至各單項運動分別制定

過往統籌性的組織制定一體適用的規則，但隨著討論的推進，該一體適用模式已漸被捨棄，大家逐漸認知到影響體育競賽勝負因素因素於不同運動項目，有不同的考量。因此，考量到各運動種類的特殊性，各自發展出只適用單一運動種類之規則。正如 IOC 也於 2021 年修正過往直接制定一體適用參賽資格的模式，改制定指導原則，作為各國際性菁英賽事體育組織建立規則時之參考。然而，這是以競賽勝負影響因素為出發點，而認為應給予不同運動項目裁量空間，惟不管何種運動項目，有些原則仍應共同遵守，尤其是面對學生賽事，所有因性別認同而起的差別待遇應當被禁止。



4. 國家法規促成學生賽事之規則制定


從 NCAA 及 U Sports 的制定脈絡可知，強調平等包容的國家政策及法規，會促使教育體制下的組織發展出呼應相關法規的規則。台灣目前大型組織首次制定跨性別參賽規則，也是因監察院函文而起，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指出台灣缺乏跨性別者參與運動競賽的規則，對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保障不周，因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必須制定相關方針。教育部體育署於競賽規畫之實施計畫中也言明，其規則之目的係「維護國內跨性別/雙性人/非二元性別學生參與運動競賽之權益」並使跨性別與雙性學生運動選手參與與其性別認同相同的組別時，有可依循的依據¹⁶¹。此再再證明，學生運動賽事與國家法治的連結性，並有追求並履行保護個人性別認同，而不因性別認同對任何個人而有差別待遇的義務。

二、 本文反思

以上整理的眾多參賽資格條件，多是為了彌平跨性別者可能造成賽事不公之身體優勢。實際上，所謂賽事公平性的界線仍未有定論，尚待持續探詢。即便或有一些證據顯現而讓各賽事組織得劃出大致的界線，但許多組織於解釋相關規則時，都會強調規則應該要視不斷更新的科學證據及研究作出調整，可見其實目前跨性別者參賽規定其實尚未發展完全，正如奧委會也坦承 2020 東京奧運結束後，委員會將持續針對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持續檢討¹⁶²。此外，依照目前所整理的相關規範，荷爾蒙因素(尤其是睪固酮濃度)似乎成為目前運動賽事中衡量身體優勢性的重要指標，只是對於多少濃度方屬合適，各組織有各自判斷並未有一致的標準。

¹⁶¹ 同前揭註 148。


¹⁶² Henry Bushnell (2021 August 2). *Supra* note 131.



此外，許多體育組織要求選手出具的性別認同證明方式，並非由特定醫療人員開出之診斷，而是選手自身對於性別認同的公開宣示，亦即現行體育競賽中已經體認到性別認同並不需要取得外界認可，而是選手基於對自我的認知。然而，台灣全中運與全大運，要求申請的選手必須提出醫師診斷書及心理測驗，這等同於認為跨性別的性別認同必須尋求外界認可，尤其醫師診斷可能意味著將跨性別者性別認同與原生性別不一致的情形，再次病理化，除了醫師診斷外，甚至要求繳交「親友對本人行為、態度和方式之性別認同。」，除了用字及相關形式充滿不明確性外，更等同於要求申請者必須把自身跨性別身分公諸於世，這顯然與保護學生運動員的跨性別身分及隱私的宗旨相悖，實不具合宜性。

作為一個統籌性的體育賽事規畫者，發布跨性別規則制定判斷標準讓其他單一運動項目或者基層賽事追尋時，本文主張其應避免明示或暗示跨性別女性之參賽與賽事公平或安全是相互矛盾，蓋此等於是將跨性別女性的參與「推定」會破壞賽事公平性，而墊高跨性別女性進入競賽門檻，並可能導致不夠嚴謹的數據都可以成為拒絕跨性別者參與體育賽事利器，隨意調降主辦單拒絕跨性別者依照自身性別認同參賽的舉證門檻，恐導致日後只要稍有導致參與賽事利基不對等可能性的因素，例如訓練資源多寡等，都可以成為禁止選手參賽的理由，並且可能加深更多社會刻板印象，無助體育賽事與社會之間的對話。

本文同意雖然跨性別者於社會及運動參與所面臨的困境可能不因不同運動種類而有所不同，惟因為運動項目以及賽事層級所追求的目的可能不同，不同運動項目及賽事之間對於各項價值之間也將有不同排序方式，因此，很難有一個制度可以通用於任何運動賽事。若將跨性別者參與運動賽事之權利詮釋成人性尊嚴之一部分也就應該成為所有規則制定的底線（因人性尊嚴按照我國大法官之解釋可視為




一道「最低限度人權保障」，不容侵害¹⁶³)，故任何剝奪跨性別者參與運動賽事之權利皆是不被允許，惟因為運動賽事之權利目前尚難有主流論調認為屬於基本人權，因此，跨性別者參與賽事之權利本身確實面臨與其他價值權利折衝時，存在退讓可能。但本文認為完全無參賽機會的話，是確實的被隔絕於體育活動參與之外，而體育賽事名次變動衝擊者，一來名次受到衝擊的可能性仍有待論證，二來仍然可以參與競賽，再者，如果攸關利益分配有機會透過其他配套彌補(如獎學金或入選/學名額，此可以透過制度面解決資源分配的問題)，因此，本文認為剝奪賽事參與機會比起名次順位的衝擊是更具嚴重的剝奪，基此，即便不同賽事脈絡下，確實可能產生不同排序方式，因此無一體適用的參賽準則，但若賽事資格的限制結果可能導致任一群體無法有任何機會參與運動賽事時，該限制應當被嚴格檢視。

參考我國大法官面對此類具多面向、高度複雜及爭議議題的面向多樣性時曾闡述的憲法原理，例如釋字第 709 號解釋中提到：「因其利害關係複雜，容易產生紛爭……促使人民積極參與，建立共識，以提高其接受度，……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¹⁶⁴，可知制定跨性別參賽資格牽涉錯綜複雜的權利平衡應該從程序設計下手，以確保實質正義的實踐，藉由決策過程中以正當程序方式進行，確保最終結果的接受度甚至是正確性。所謂的正當程序，包括給予權利受到影響的群體表達意見及呈現觀點的機會，此除了藉由舉辦類似公聽會性質的方式外，在決策核心中安排代表各觀點之委員也是相當重要的，而相關資訊及討論的公開透明也是使更多人

¹⁶³ 參見大法官第 490、550 及 567 號解釋等。

¹⁶⁴ 可參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09 號等。



得以參與及檢驗的重要程序，例如：組織所採信的對於身體素質相關之醫學研根據來源等都應有所揭露，供各方有更多辯證的基會，李震山大法官曾在大法官解釋第709號之協同意見書闡述正當程序保障的價值值得參考：「『透過程序確保基本權利』的憲法原理，強調尊重多數、擴大參與、資訊公開透明、知情後同意等要素，讓事件關係人有充分表達意見，進行理性溝通相互說服的機會，以防止相對弱勢者基本權利受過度限制與剝奪，尊重多數的同時亦達到保護少數之目的，並促主管機關正視其責任」，基此，制定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時，除了應該重視各項權利及目的之間的衡平之外，也應該要注重程序事項，以嚴謹之程序確保實體結果之正當，應屬跨性別者參賽資格議題制定時不可忽視之決策概念。



第四章 賽場上的公平問題

第一節 性別作為賽事分組的意義

一、 身體差異性

菁英層級的運動賽事中，向來強調性別分組，過往甚至以相當嚴苛的方式確認參賽選手之染色體或原生性別，防止不同原生性別的選手同組較勁。從女性開始參加運動賽事開始後，許多體育組織基於身體條件及社會因素等原因及刻板印象，將性別進行二元分組，甚至對個體進行性別檢查，以確認其在該組別的正确性。世界田徑協會聯會於 1950 年時(在比利時舉辦的歐洲錦標賽開始前)，要求所有的選手必須在自己的家鄉完成性別檢查(Sex testing)。1966 年在布達佩斯舉行的歐洲田徑錦標賽中，首次在運動賽事中為選手進行性別檢查，因為當時有幾名來自東歐及蘇聯的女性選手表現得特別優異，而遭懷疑是否為男性頂替。當時世界田聯採取最簡陋的方式，讓醫生以肉眼直接察看運動員的身體 (visual inspection) 以進行性別確認。到了 1968 年奧運會上改成 Barr body testing，這是一種關於染色體的測試，但測試方法有其侷限性¹⁶⁵，也造成一些「冤案」¹⁶⁶，在 1988 年時，國際田徑總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 Federations, IAAF，現已改稱世界田徑協會聯會 (World Athletics)) 放棄了性別檢驗，此轉變的出現是因為禁藥規範關於驗尿程序之制定以及現代運動服裝之設計已經很難讓男性再喬裝成女性參賽。於 1992 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OC)，開始以 Y 染色體測試之方式檢驗運動員之性別，

¹⁶⁵ 楊仕音 (2017)，〈跨越運動場上無形的障礙：性別〉，《泛科學》，擷取自：
<https://pansci.asia/archives/124834>

¹⁶⁶ Heggie V. Testing sex and gender in sports ; reinventing reimagining and reconstructing histories. Endeavour. 2010 ; 34:157-63.


到了 1999 年，IOC 放棄了普遍性的性別檢驗。而這些性別檢測的源起都使自於過往國際體育賽事常作為國家間的政治力量角力場域，有些國家不惜以欺騙的方式 (sex fraud) 讓男子選手偽裝為女性選手參賽，以取得金牌或較好的成績¹⁶⁷。

到了今日，菁英運動賽事計較的實則不是染色體的樣貌，而是在擔憂女子組的參賽選手中擁有更優異的身體素質。卡斯特·塞梅尼亞 (Castor Semenya) 和印度的跑者 Dutee Chand 皆因為天生雄性激素分泌就較高，而被限制出賽資格。2011 年時 World Athletics 發布了《國際田聯關於控制高雄激素血症女性參加比賽的資格的規定》(IAAF Regulations Governing Eligibility of Females with Hyperandrogenism to Compete in Women's Competition)，規範女性若要參與女子組賽事，但擁有高雄性激素徵狀 (天生會產生較高濃度的睪固酮濃度)，則該運動員應該要將雄性激素降至正常女性範圍，也就是 10nmol/L 以下，或者必須證明自己擁有雄激素抗體，而使得自己不會因為較多的雄性激素而在賽場上獲得優勢¹⁶⁸。印度的跑者 Dutee Chand 於 2015 年對該規則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 (CAS) 提出仲裁，當時仲裁結果認為 IAAF 的規範無理由，睪固酮或者雄性激素的濃度與運動表現之間的關聯性缺乏合適的證據，並要求 IAAF 應該於 2 年後重新審視之¹⁶⁹。IOC 於 2014 年時也對於雄性激素異常的女性頒布規範，雖未有列出明確的標準何種女性不得參賽，但要求當有疑似個案發生時，奧委會應組成專家小組進行審查，並考量被調查運動員的

¹⁶⁷ Reeser, J C (2005). "Gender identity and sport: is the playing field level?".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39 (10): 695–9.

¹⁶⁸ IAAF Regulations Governing Eligibility of Females with Hyperandrogenism to Compete in Women's Competition [Interne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2011) 來源：<http://www.sportsintegrityinitiative.com/wp-content/uploads/2016/02/IAAF-RegulationsGoverning-Eligibility-of-Females-with-Hyperandrogenism-to-Compete-in-Women's-Competition-In-force-as-from-1st-May-2011-6.pdf>.

¹⁶⁹ CAS 2014/A/3759 Dutee Chand v. Athletics Federation of India (AFI) &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IAAF)



雄激素濃度是否在相當範圍之內，以及該較高的濃度是否為該名運動員帶來競賽上的優勢，IOC 之所以如此規定的理由，在於其認為一般而言，男女運動員的表現可能主要由於男性產生的雄性激素比女性多得多，因此在這種激素的強烈影響下。雄激素具有增強運動表現的作用，特別是對強度、力量和速度的作用，這可能因此使提供了體育競賽上的競爭優勢，這也是為何若該等激素是從體外注入時，將原則上被《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 禁止的原因¹⁷⁰。2018 年時，IAAF 針對部分賽事再次頒布對女性運動員之參賽資格限制，《女性參賽資格規定》(Eligibility Regulation for the Female Classification (Athletes with differences of Sex Development))¹⁷¹，並再次重申基於賽事的公平性，男性與女性分組比賽，而 IAAF 也體認到因為性別認知已趨多元，過往社會上的二元認定恐無法再適切的套在賽事之中，但為了確保賽事的公平性，因此即便有一群人在某種意義上屬於女性，但是否可以參與女性賽事，仍應於以限制，但並非每種賽事類別皆須受到規範之限制，僅有部分賽事應遵守該等規則¹⁷²，該規則中最主要的限制是受規範之女性運動員必須將自己的睪固酮濃度降至低於 5 nmol/L。Caster Semenya 針對該規定向

¹⁷⁰ See at IOC Regulations on Female Hyperandrogenism Games of the XXX Olympiad in London, 2012

¹⁷¹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for the Female Classification (Athletes with Differences of Sex Development)> (Version 2.0, published on 1 May 2019, coming into effect as from 8 May 2019), <http://www.athletics.org.tw/Upload/news/%E5%A5%B3%E9%81%B8%E6%89%8B%E6%80%A7%E5%88%A5%E8%B3%87%E6%A0%BC%E8%A6%8F%E7%AF%84/IAAF%20Eligibility%20Regulation%20for%20the%20Female%20Classi.pdf>

¹⁷² 包含 400m races, 400m hurdles races, 800m races, 1500m races, one mile races, and all other Track Events over distances between 400m and one mile (inclusive)。參見 Section 2.2 (b) of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for the Female Classification (Athletes with Differences of Sex Development)” (Version 2.0, published on 1 May 2019, coming into effect as from 8 May 2019) ”

國際運動仲裁法庭 (CAS) 提出仲裁，但最後 CAS 認為 IAAF 之規定得繼續維持。在 2019 年 5 月時，IAAF 進一步發布補充解釋與 Q&A 說明其規定之基礎¹⁷³。

賽事之所以會以性別為分組，最常見理由多是認為男性與女性之間的身體具有差異，因此將兩者於以區隔較為公平¹⁷⁴。菁英賽事設立了許多的規則確保男女分組，並確保女子組的選手擁有較相近的身體素質。然而，原生男性及原生女性之間的身體差異性即便出現以下的「統計上的差異」¹⁷⁵，但這些差異與運動項目的公平性之間的連結性仍然有相當落差，身體結構之泛泛差異對於不同運動項目的運動表現以及對於賽事公平性是否有影響，絕非以下差異可說明：


1. 骨骼上的差異，尤其是在骨盆處，女性的骨盆結構較寬且深，這使得女性的在跑步效率上因為必須對抗骨盆結構所帶來較多的扭轉力量，而相較於原生男性更為耗能，而肩膀骨架上，女性的肩膀較男性窄，肱骨也相對短小，這也可能會使得女性在標槍等項目中表現無法來得男性出色之原因。¹⁷⁶
2. 在肌肉的含量上，研究說明女性的肌肉量平均而言較男性少，部分原因是由於其骨架較小，也因為肌肉的發展主要受到睪固酮的刺激，而兩者在睪固酮的分泌狀況上有所不同，女性的肌肉佔身體重量的 36%，男性則有 43%。而因為肌肉

¹⁷³ Explanatory Notes: IAAF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for the Female Classification, retrieve from <https://www.worldathletics.org/download/download?filename=3d71ba69-d3db-4b61-800a-fcb333c89ad7.pdf&urlslug=Explanatory%20Notes%3A%20IAAF%20Eligibility%20Regulations%20for%20the%20Female%20Classification>

¹⁷⁴ Shin, P. S. (2017). Sex and gender segregation in competitive sport: internal and external normative perspectives. *Law & Contemp. Probs.*, 80, 47.

¹⁷⁵ 統計上的差異，也就是如果就個體而言，或許可以找到某一個女性比某一個男性身高更高、肌肉量更多，或是整體身體結構組成上與一般統計上數據之結論並不一樣的個案，但是若蒐集到足夠的樣本數並用統計學手段加以分析後所得的整理，譯成白話也就是「一般而言」。

¹⁷⁶ 教育部體育署 (2006)。性別與運動。委託研究報告，參見：<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451371978585.pdf> 第 5-11 頁。



量較小的緣故，女性在力量上會弱於男性¹⁷⁷，統計上發現女性手臂的力量約是男性的 75%至 80%，腿部肌肉量可達 70%至 85%，而背部的力量則是 60%，然而，因為肌肉的發展狀況會隨著使用肌肉的方式與時間而產生變化，而研究上很難找到使用肌肉狀況完全一致甚至是相近的男性與女性，作為研究客體，因此，就目前的研究可能也無法完全說明此一差距係基於天生上的差距而可能是因為很多後天因素所造成的。此外，男性運動員之所以普遍較具有優勢是因為其「除脂肪體重」(或有人稱淨體重，lean body，簡稱 LBM)，而 LBM 在兩性之間開始出現差異始於青春期。而在印度女田徑選手 Dutee Chand 一案中，雙方以及專家都認同 LBM 是造成男性女性之間運動表現之關鍵因素¹⁷⁸。

3. 原生男性與原生女性在能量使用方式上也有差異，女性的最大攝氧量並不如原生男性高，而這可能也與肌肉量以及身體代謝有關，而能量使用的方式則會攸關有氧運動的表現。此外，心臟的使用狀況上也有先天的差異¹⁷⁹
4. 睪固酮濃度(雄性激素)也是一個男性與女性之間有很大區別，而睪固酮濃度也是作為許多運動賽事管制標準的指標。¹⁸⁰

或有論者認為原生男性及女性之間的巨大差異性始得女性若在無性別分組的情況下，幾乎毫無希望贏得男性¹⁸¹。但是原生男性與原生女性的各項身體因素差異性，對於不同運動項目的影響並不一樣，以骨骼為例，在花式滑冰的項目中，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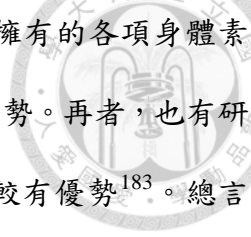
¹⁷⁷ Roberts D, Gebhardt DL, Gaskill SE, Roy TC, Sharp MA (2016). Current considerations related to physi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exes and physical employment standards. *Applied Physiology, Nutrition, and Metabolism*. 6 Suppl 2

¹⁷⁸ 參見 CAS 2014/A/3759 Dutee Chand v. AFI & IAAF, p141.

¹⁷⁹ 前揭註 176，第 5-11 頁

¹⁸⁰ 前揭註 176，第 5-11 頁

¹⁸¹ Hilton, E.N., Lundberg, T.R. (2021) *supra* note 54.




的骨架反在該項目中不具有優勢¹⁸²。在射擊的項目中，男性所擁有的各項身體素質，對於此一講求穩定性的運動中，也不見得可以發揮顯著的優勢。再者，也有研究認為在長距離的比賽項目中，原生女性的耐力因身體因素而較有優勢¹⁸³。總言之，身體結構對於運動表現的影響可大可小，對於不同的運動項目或不同層級的體育競賽，也有著不同的意義，比賽結果的輸贏牽涉的因素很多，可能是身體因素也可能是運動員比賽當下的判斷等等。賽事以性別分組，想必不全然是身體差異性的考量，其實與整體社會文化脈絡，或其他原因有關。

歷史上不斷發生的性別檢查或性別分組區隔，其實都不斷的烙印著「女子組的選手運動表現一定較劣勢而男子組的選手較具優勢」的刻板印象，¹⁸⁴這樣的印象造成如今跨性別女性進入女子組變得如此敏感。實際上，即便是菁英層級的運動競賽，仍有不以性別為分組的賽事，也就是賽馬以及馬術。另外，雖然體育賽事中常見男女混合之雙人賽事，像是羽球、網球及桌球等球類賽事的混雙、無舵雪橇(Luge)的雙人雪橇或者混合接力賽事、溜冰及射箭等也有男女混合之賽事，但這些賽事都是限定必須特定數量的男性與女性，也就是說參賽者不可自由決定滿足出賽人數的運動員性別，因此背後的思維仍是用性別作為參賽資格及分類的標準。在賽馬運動中，男騎師與女騎師是同場競技的，在最近的研究之結論認為在具有類似能力的馬匹上，女選手的表現不比男選手好或差，但在賽馬這項運動的圈子內，男騎師的

¹⁸² Tanya Lewis (2022) How Olympic Figure Skaters Break Records with Physics. Scientific American. <https://www.scientificamerican.com/article/how-olympic-figure-skaters-break-records-with-physics/>

¹⁸³ Amelia C. Lanning, Geoffrey A. Power, Anita D. Christie, and Brian H. Dalton. Influence of sex on performance fatigability of the plantar flexors following repeated maximal dynamic shortening contractions. *Applied Physiology, Nutrition, and Metabolism*. 42(10): 1118-1121.; Sherry Wolf (2008). Are men really better athletes?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Review*. <https://isreview.org/issue/72/are-men-really-better-athletes/index.html>

¹⁸⁴ Shari L. Dworkin & Cheryl Cooky (2012) Sport, Sex Segregation, and Sex Testing: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is Unjust Marriag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Bioethics*, 12:7, 21-23




比例多少還是較高，香港的賽馬會歷來只向 5 位女性發出過見習騎師的牌照¹⁸⁵，而法國賽馬會曾為了鼓勵更多女性參與賽馬賽事，祭出對女騎師參賽給予減磅優惠之規定，曾引起爭議，有些原本表現即較優異的女騎師認為這種保護政策使其感到不受尊重。香港賽馬會也曾有減磅優惠之規定但並非針對女性，而是給予本地騎師以及見習騎師，以鼓勵參賽以及顧全賽事之可看性¹⁸⁶。而日本的賽馬會也定有相關減磅規定。而馬術是少數無男女之別的奧林匹克運動項目，馬術競賽項目可以分成花式項目（dressage）、障礙賽（jumping）與三日賽（three-day event）。賽馬和馬術的特性在於該等運動競賽本身除了人之外，都包含另外一個參與競賽的主體：馬匹，也就是此類項目比的是馬不是人，但不過即便沒有性別之分，實際上卻仍然發現該等運動中的性別比存在懸殊的差異性。而同樣可以比擬的運動可能還有「賽車」、「越野摩托車」、「風帆」等運動項目，但該等項目也有不同性別的分組賽事，因此，賽事以性別作為分組標準之一，不見得只是身體差異性所造成的結果。

二、 保護體育競賽參與度較低的群體

男女分組之原因恐不僅是因為身體差異的原因，也蘊含一些社會因素所造成性別上的隔閡。過往因為世人認為體育活動具強烈的陽剛印象，而該印象與社會對女性的性別氣質是相左的，而且服裝上的限制也使得其不方便參賽，因此，並不鼓勵甚至是排斥女性參與體育活動，從女生參與運動賽事的發展軌跡上也可看出社會氛圍對性別氣質的想像導致侷限女子參與運動的機會，1924 年 IAFF 決定禁止

¹⁸⁵ 新華網（2016）。「我決定要成為一位騎師，就堅持到底」--訪香港唯一現役女騎師蔣嘉琦」。取自 <https://kknews.cc/sports/g2p5me.html>

¹⁸⁶ France Galop（2017），“Review of the weight allowance for female jockeys”，<http://www.france-galop.com/en/content/review-weight-allowance-female-jockeys>。; Greg Wood（2017）。Josephine Gordon rejects France’s weight allowance advantage”。<https://www.theguardian.com/sport/2017/feb/03/french-introduce-weight-allowance-female-jockeys-horse-racing>




女性參與各項田徑賽事。奧運則在 1924 年的奧運會上發表官方宣言，表示女性可以參與奧運賽事，但相關參賽資格交由各個運動項目決定：「女性可以參與奧運會的特定賽事，各項目賽事會定義女性可以參與哪些賽事。」¹⁸⁷。運動賽事中首先接納女性參與的是「優雅型」運動，例如網球及高爾夫球等，而需要大量身體對抗的，尤其是團體運動，像是籃球等，則較晚開放女子賽事。除了社會刻板印象，社會角色，例如家庭照顧者也侷限了女性參與運動的機會。時至今日，實際數據可以發現女性參與運動賽事的比率高於男性參與運動賽事仍有落差，2008 年北京奧運時，女性運動員占有所有運動選手的占比是 42%，到了 2012 年的倫敦奧運則是 44%，而 2016 年的里約奧運占比則是 45% (Rita I Amaral Nunes, 2019) ¹⁸⁸。

女性參賽的權利歷經波折，非關身體素質，而更有社會權力結構緊密相連。因此，有一派的說法認為設立女子組的目的，是要保障爭取參賽權利上相對弱勢的女性能確保其參賽管道。Clark, Etc. v. Arizona Interscholastic Ass'n¹⁸⁹ 案件中也指出了這樣的說法：「AIA 的非歧視政策允許女子在男子團隊中參加非接觸式的運動項目，是為了彌補女子在校際體育運動的歷史上長期缺乏機會，但是，男孩不被允許參與女子組的非接觸式運動的隊伍，是因為男子在歷史上有充足的參與機會，目前男孩有足夠的校際參與途徑。」。是故，賽事分組的原因除了可能是因為生理差異之外，也更是在保障受限於「社會框架」下的「女性身分」者，而非保障受限於「身體素質」限制的「女性身體」參與體育活動之機會，這樣的觀點，似乎能回應了總

¹⁸⁷ Veselinović, Jovan & Perović, Aleksandra & Šiljak, Violeta & Bacevac, Srećko. (2022). Challenges of modern sport management. *Oditor*. 8. 111-134.

¹⁸⁸ Nunes, R. A. (2019). Women athletes in the Olympic Games. *Journal of Human Sport and Exercise*. 14(3), 674-683..

¹⁸⁹ Clark, Etc. v. Arizona Interscholastic Ass'n, 695 F.2d 1126 (9th Cir. 1982)




是在意身體素質差異性而主張必須將賽事組別嚴格分組的論點。保障一個族群的參賽權利，除了因為體育運動是每個人應該享有的權利外，更需考量到特定族群參與運動賽事機會的稀缺性及困境，尤其在身體素質一直無法清楚解釋為何成為賽事分組依據時，女性組別的資格判定，是否仍必須執著於對於女性生理之想像？女性身分本身代表的社會意義及社會結構的不對等或許才更應被重視，這些脈絡都應該是在擇定女性組別參賽資格時，被一併考慮。

綜上，運動競賽中性別分組制度的實施，除了身體因素差異之外，歷史及社會結構亦可能是造成此種以性別為競賽分組結果的原因之一，因此，體育賽場上以公平性考量女子組別的選手參賽資格時，除了身體素質差異之外，也必須思考社會結構影響運動參與機會之分配，可能即便在相等的運動條件下，女性也會因為社會框架而獲得較少參賽的機會，同樣的，跨性別女性也可能因為此一身分的關係，被普遍認為較容易產生爭議，而失去許多參賽的機會，而有被積極保護的必要，運動賽事的分組制度，絕對非運動條件差異就能輕易概括。

第二節 裁判個案分析與參考

性別分組體育競賽行之有年，早期網球選手 Renee Richards 以「女兒身」參與女子組網球賽事卻遭到質疑，藉由司法救濟程序，確定了主辦單位不應該為了檢驗一個人的性別而採取性染色體測試，因此間具過度侵害他人隱私及身體問題，而在奧運會場上也經歷好大一段時間才放棄以染色體檢驗性別以確定參賽資格的方式，並表達了生理女性不再是女子組參賽資格唯一標準的意義。以下將 Dutee Chand 及 Caster Semenya 的案件作為本研究參考，雖然兩者並非跨性別者，但針對同樣係屬女性，但卻因為身體素質非屬一般女性水平而被排除在參賽資格之外，其中規則制定者、受規則限制運動員與第三方裁判機關的論理，對於本研究仍有值得參考之



處，而在 Dutee Chand 針對世界田徑協會（World Athletics）過去於 2011 年所制定的雄性激素規定向國際運動仲裁庭（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提起申訴，當時該規定因為科學基礎被仲裁庭認定不夠確實，而暫時停止實行，此仲裁庭的判決可看出，基於身體特徵排除女性參與女子組賽事的規定，背後的論理基礎應當受到嚴謹檢視，而該案雙方於不爭執事實中也肯認男女分組制度有其存在之意義與必要，但所有的賽事資格分類標準應當被清楚交代，於 Caster Semenya 對於女性睪固酮濃度之限制申訴案中，CAS 最終認為世界田徑協會已提出嚴謹證明，並認為過多的睪固酮濃度將產生無法被克服的身體優勢。於 Lindsay Hecox, et al., v. Bradley Little, et al 是關於跨性別之當事人對於地方法律限制學校體育競賽中跨性別者依照性別認同之性別參賽之申訴，而法律毫無限制的禁止任何跨性別女性依照性別認同之性別參賽於司法程序中被認定可能是不洽當的。

一、 Richards v. US Tennis Assn. (USTA)

本案是早期跨性別者參與體育賽事之著名案例¹⁹⁰。本案原告 Renee Richards（原名為 Richard H. Raskind，也是本案件的原告）是一名跨性別女性，其參加女子組的網球比賽時，因為無法通過主辦單位之性染色體測試（sex chromatin test，或有人稱之 Barr body test），而遭被告美國網球公開賽的主辦單位－美國網球協會（United States Tennis Association，簡稱 USTA，也是本件的被告）認為其沒有資格參與女子組賽事。然而，Renee Richards 認為其不管是在心理、身理或是社會觀點都已無疑是女性，因此向法院控訴主辦單位藉由性別檢測驗證其性別並且拒絕其參賽之決定違反紐約州的人權施行法律（New York State Human Rights Law

¹⁹⁰ Richards v. U.S. Tennis Assn., 93 Misc.2d 713, 400 N.Y.S.2d 267 (1977)

Executive Law) 以及美國憲法增補條約第十四條的規定 (Fourteen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本案件探討了性染色體測試的正當性，以及對該個案而言，以性染色體為分類依據的合理性。就性染色體測試之正當性而言，美國網球協會認為該檢測方式是為了防堵作弊確保賽事的公平性，避免有心人士為了高額的比賽獎金或是當時一些極權國家為了展現國力而使自己的人民進行實驗測試，以與原生性別不相符之性別參與競賽，因此美國網球協會不得不審慎以待，確保曾以男性身體接受訓練，以及體格發展過程仍為男性之人不會藉此利用其先天優勢破壞比賽的公平性。被告同時提出專家證言證明雖然性別轉換手術或是相關療程會弱化跨性別者之身體素質但有些特質是改變不了的，而這些特質會讓跨性別女性擁有優勢：「跨性別女性雖然會因為移除性器官以及雌激素治療而弱化肌力，但成年男性並無法藉由性別轉換手術或是雌激素治療，改變其原有之身高和骨架。」惟相反的，原告提出之專家證言卻認為，在性別重新分配手術之前和之後，原告接受了內分泌檢測和雌激素治療，以便將原告的內分泌激素平衡改為女性。睪丸是雄激素 (androgen) 的主要來源，將之去除後，極大程度的減少了血液中的雄性激素，導致肌肉量減少，男性肌肉和脂肪比例的結構也會變成一般女性的比例。因此，原告提出之專家證言認為原告並沒有所謂的先天優勢，在身高、體重¹⁹¹、健康狀態以及肌肉發展都符合一般女性的水準。原告並提出相關證明原告從外表、器官、內分泌與心理皆為一名女性。

法院則認為要求原告必須通過染色體測試是一種不公平的歧視，違反了人權法案，因為法院認為染色體測試在於防堵為了不正利益之男性參賽者假扮成女性

¹⁹¹ 約 182 公分及 66 公斤

參賽，惟法院認為原告身為一名事業有成的網球選手、醫師、一名好父親及好丈夫，為了完整自我人格而選擇性別轉換，此種情況與染色體測試所欲防堵之狀況有別，在原告已提出的各種醫學證明與相關證據面前，被告對於原告的種種質疑與控訴並不成立¹⁹²。

以檢驗染色體作為性別檢驗方法直至 1990 年代仍為奧運會所採取，但歷經 2003 年斯德哥摩共識（Stockholm Consensus on Sex Reassignment in Sports）以及多次的跨性別參賽資格議題，檢驗性別之方式逐步轉變，體育界不再執著於染色體作為性別認定之唯一準則，性別檢驗方式的轉變可說是體育競賽對於符合資格的性別從堅持唯一生理女性開始願意接受其他形式的性別呈現可能性。在上開案件中，評估了轉換性別之後的 Renee Richards 是否符合參賽資格，依然可以看出訴訟雙方對於身體能力的舉證是為一大重點，並交叉評估 Renee Richards 是否有以女性參賽欺騙賽事的意圖，這也可以看出該討論受到了當時時空背景所影響，當時社會尚存在欺瞞性別參賽以獲取競賽利益之現象，是故，對於同一議題的討論，但在不同的時空下，爭點面向是可能有所擴張或減縮的。


二、 **Dutee Chand v. Athletics Federation of India (AFI) &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IAAF)** ¹⁹³

2014 年，來自印度的女子選手 Dutee Chand 未曾服用過外源性睪丸激素或任何其他禁用或非法物質，但因為天生的內源睪固酮濃度未符合國際田徑聯盟總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縮寫為 IAAF¹⁹⁴，現已改稱世界

¹⁹² 93 Misc.2d 713 (1977)

¹⁹³ CAS 2014/A/3759 Dutee Chand v. AFI&IAAF

¹⁹⁴ IAAF 於 2019 年 6 月 8 日更名為世界田徑（World Athletics）



田徑協會 World Athletics) 的《雄性激素規定》(Hyperandrogenism Regulations) 所設定的標準，而被禁止參與國際賽事。當時的《雄性激素規定》，禁止體內含有過高睪固酮濃度的女性選手參賽，該規定設立的標準使得內生水平睪固酮大於 10 nmol / L 的女性不具備參加女子組競賽資格，而 Dutee Chand 當時因為該規定而失去參賽資格。該規定之背景係因禁藥規定向來認為睪固酮(雄激素)有助運動員的肌力表現，並加速體能恢復速度，因此有些選手會藉由施打睪固酮以提升運動表現，因此睪固酮向來被視為禁藥之一。亦因此故，女性運動員若天生體內的睪固酮較高，需經由手術或藥物降低分泌水平，才得以獲准參賽。在被禁止參賽後，Dutee Chand (在本文中，以下簡稱運動員) 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簡稱 CAS) 申訴。其主張為 1.該規定是對女性運動員以及天生擁有特殊體質的運動員的歧視；2. 這種差別待遇是建立在睪固酮濃度與運動員表現間呈現正相關之錯誤事實假設上；3.該禁止措施與任何正當目的間並無合理關聯；4.該規定是一恣意的禁藥管制形式。

仲裁庭整理出本案的實體上的爭點為¹⁹⁵：

1. 是否雄性激素管制規定(Hyperandrogenism Regulations)使特定的女性運動員，因性別或天生生理條件而被禁止參賽？
2. 以下事實是否缺乏充分的科學證據支持，而使得高雄性激素管制規定(Hyperandrogenism Regulations) 應被宣告無效？
 - (1) 內源性睪固酮(endogenous testosterone) 得以增進女性運動員之運動表現。

¹⁹⁵ (仲裁庭之資料參見 CAS 2014/A/3759 Dutee Chand v. Athletics Federation of India (AFI) &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IA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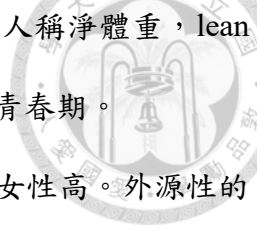
(2) 該規定將 10 nmol/L 雄性激素設為認定是否具女性運動員的資格門檻，超過該標準者將被視為男性且享有雄激素帶來的好處，是一個具科學性的標準。

3. 該規定是否為對於女性運動員以及天生擁有特殊體質的運動員的不合理差別待遇，並對女性運動員產生權利之侵害？

4. 該規定是否為非經授權之恣意的禁藥管制規定，違反世界反禁藥組織規定的第 4.3.3 及 4.3.10、第 23.2.2 條，而應歸於無效？


程序上爭點大致為，舉證責任的分配、證據須證明至甚麼程度以及對於 IAAF 是否應基於其對於其專業之尊重賦予在該規定之制定上擁有較大的裁量空間。而雙方不爭執事項包含了以下幾點：

1. 競技運動依性別分組是為了賽事之公平性，女性只會參加女子組，男性只會參加男子組。在菁英運動員間，男性與女性之表現有著顯著的差別，平均而言，男性運動員相較於女性運動員，速度更快且更具力量。
2. 賽事依性別分組是合乎比例原則的，且對於女性運動員而言是有利的，透過在公平競爭環境中競爭來進行競爭，使得賽事具有意義且使其能力得以發揮。
3. 雖然賽事明確區分兩個組別，然而性別的區分卻非絕然二元，正如聽證會上所言：「切割工整的並非自然」(nature is not neat)，這世上總是存在著性別認同或是生理性別無法適切的落入二元分類：男/女的人們，然而基於目前性別分組的競賽制度，IAAF 絕對有必要確切闡述其分類的基礎。
4. CAS 也表示，讓運動員接受性別鑑定是不合適的；或僅僅檢查外生殖器；或者進行染色體檢測，以確定是否有資格作為女性參與競爭，或者是為了確定其性別或性別狀態。

- 
5. 男性運動員之所以具有優勢是因為其「除脂肪體重」(或有人稱淨體重, lean body, 簡稱 LBM), 而 LBM 在兩性之間開始出現差異始於青春期。
 6. 大部分的男性運動員天生的睪固酮 (testosterone) 濃度會較女性高。外源性的睪固酮可以增強增強男性及女性運動員的運動表現, 因此禁止運動員使用、注射外源性睪固酮是具正當性的。

委員會在結論上認為 IAAF 確實已提出證據證明睪固酮影響 LBM 的多寡, 而 LBM 會影響運動表現, 運動員在此雖然試圖提出除了睪固酮之外仍有各種影響 LBM 多寡的因素, 但並無法說服委員會睪固酮並非造成 LBM 的重要成因, 基此, 委員會認為睪固酮濃度確實是影響運動表現的關鍵, 也無法成功舉證說明, 在運動表現方面, 內源性睪固酮是否存在差異, 因此, 委員會接受雄性激素管制規定以睪固酮濃度作為指標。一般而言, 男性運動員因此比女性獲得 10-12% 的運動表現優勢, 從而, 合理化男性與女性運動員因區分組別的措施。

但當論及禁止擁有較高睪固酮濃度的女性禁止參賽, 是否係屬維護比賽公平性之合比例原則手段時, 委員會則認為 IAAF 並未說明女性運動員即便擁有較高的睪固酮濃度, 但此對於運動表現的影響進而導致的差距, 是否等同 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差距, 換言之, 即便確定睪固酮濃度會帶來競爭優勢, 但如果該優勢程度遠低於男女之間的 12% 差異, 則仍需要證明將擁有睪固酮濃度較高的女性從女性組別中排出之合理必要性, IAAF 負有證明 10 nmol / L 的規定規定的合理性之舉證責任, 然而, 當時 IAAF 並未具體說明擁有較高濃度睪固酮素的女性相比於其他女性究竟擁有多少的競賽優勢, 而使 IAAF 得基於維護賽是公平性的目的而將其排出, 從而, 委員會最後結論認為 IAAF 當時的規定並不合理。




然而，委員會亦提及隨著時間的推移以及科學的演進，可能睪固酮濃度多寡對於競賽優勢可以被更具體說明，且當時已有相關研究正在進行。CAS 委員會最終的決定是暫時停止該規定，並要求 IAAF 於兩年內要提出進一步的證據說明其措施之合理性供 CAS 進一步審理，但若 IAAF 未於兩年內提出證據，該禁止擁有較高睪固酮濃度女性參賽之規定將被宣告失效。

三、 Caster Semenya 申訴 DSD 規則案¹⁹⁶

Caster Semenya 是位南非的女性田徑選手，然而因為染色體同時具有 X Y 的基因也有天生睪固酮較高的問題，因此受到世界田聯的規則限制而無法出賽。本案的個案主體雖非跨性別者，但本案的判決仍涉及睪固酮激素之於運動賽事（尤其是田徑賽事）之意義，以及性別平等如何在運動賽事機會中被詮釋，基此，以下就 Caster Semenya 及南非田徑組織（Athletics South Africa，簡稱 ASA）請求世界田徑協會（舊稱田徑總會 IAAF）撤銷 DSD 規則之來龍去脈，扼要說明。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for the Female Classification（Athletes with Differences of Sex Development）（“DSD Regulations”，以下簡稱 DSD 規則）是國際田徑總會（IAAF，現已改稱世界田徑協會 World Athletics）於 2018 年 4 月時針對女子組賽事之選手參賽資格所頒布的規定，該規定限制特定田徑賽事項目的女子組參賽者，必須將睪固酮激素控制低於 5nmol/L，始得參賽，精確來說，是針對基因是染色體帶有 46 XY 的女性參賽者，才會受制於該規定。這對睪固酮激素本身就較高並且染色體係 46 XY 的 Caster Semenya 而言，無疑大大阻礙其參與田徑賽事的機會，

¹⁹⁶ CAS 2018/O/5794 Mokgadi Caster Semenya v.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CAS 2018/O/5798 Athletics South Africa v.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and 4A_248/2019




因此，他與 ASA 共同向 CAS 提出申訴，希望撤銷該規則¹⁹⁷。然而，CAS 於 2019 年 4 月駁回 Caster Semenya 的請求，認為世界田徑協會制定的 DSD 規則雖然係屬差別待遇，但該差別待遇係合法正當的，因此，Caster Semenya 及 ASA 進一步向瑞士聯邦最高法院（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提出訴訟，希望撤銷 CAS 的決定。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核發暫時禁止國際田徑總會實施 DSD 的臨時禁令，不過針對該臨時禁令，世界田徑協會也提起上訴，而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時，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則推翻原本的決定，而撤銷該臨時禁令，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時，法院作出其決定，駁回 Caster Semenya 及 ASA 的請求¹⁹⁸。

在 CAS 的決定中，點出本案件最困難的部分是要處理在法律上已經獲得女性身分的人，為何可以被排除在女子組競賽之外。CAS 認為體育競賽分成男子組與女子組賽事的目的並不是要保障法律上為女性者或是心理認同是女性者，體育競賽以性別做為分組的理由歸根究柢是基於生理差異的原因，故非單純法律身分或心理認同的問題。基此，CAS 點出光是以法律上認可的性別作為分類基礎是不夠的，因此，其賽事規定的目的是希望青春期過後受到不同生理成長方式影響的人，且因此享有顯著運動表現優勢的人，應該要與其他人有所區隔，若將大家毫無區隔的放在一起比賽，則「公平競賽」將蕩然無存。雖然有許多影響運動表現的因素，例如：訓練方式、訓練資源及營養等因素，但是這些因素並沒有性別上導致的差異如此難以彌補，因為不管是男生或女生皆有機會找尋到好的訓練資源、接受專業的

¹⁹⁷ See at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Executive Summary Caster Semenya, Athletics South Africa. IAAF. https://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CAS_Executive_Summary__5794_.pdf

¹⁹⁸ 判決原文請參見：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4A_248/2019 及 4A_398/2019.

https://www.bger.ch/ext/eurospider/live/fr/php/aza/http/index.php?highlight_docid=aza%3A%2F%2Faza://25-08-2020-4A_248-2019&lang=de&zoom=&type=show_document




訓練協助，但成人男性的睪固酮激素是專屬於單一性別且有助運動表現。最終 CAS 在審查國際田徑協會提交的各項實例及科學證據後，認為 DSD 規則所設的睪固酮值係屬正當合理，且該規則並未要求運動員進行任何侵入性的手術治療，僅須口服藥物即可達到該標準。儘管服用藥物有副作用，但 CAS 認為藥物可能產生的副作用和選手因為雄性賀爾蒙可能產生的顯著影響（material androgenizing effect），兩者相比之下，前者尚屬可被接受。

不過，於此同時，CAS 亦提出對於該規則的一些疑慮，希望世界田徑協會可以在實施該規則時加以考量，第一個疑慮是 CAS 提及選手遵守該規則的潛在難處，例如可能在無過失或過失的情形下，而未能遵守 DSD 規則，第二個值得 IAAF 再加強論述及注意的部分，是將 1500 公尺及 1 英里賽事納入該規範適用範圍中的正當性¹⁹⁹。

該案後來進入瑞士聯邦法院（Swiss Federal Tribunal's，簡稱 SFT）時，瑞士聯邦法院對於本案的審查其實顯得瞻前顧後。首先，就審判管轄權而言，瑞士聯邦法院的判決即先討論到本件瑞士聯邦法院審查本件的範圍與權限，因為田徑總會是一個總部位於摩納哥的私人組織，而 ASA 總部位於南非而 Caster Semenya 則是南非籍，而本件是一個國際仲裁的案件，基此，對於瑞士聯邦法院而言，法院所能審範圍是相當有限的，只有在 CAS 的決定是違反瑞士的公共秩序情形下，才有可能撤銷該規定²⁰⁰。瑞士聯邦法院提出一個疑慮，法院是否有權審查私人組織與自然人

¹⁹⁹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Executive Summary Caster Semenya, Athletics South Africa. IAAF. https://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CAS_Executive_Summary_5794.pdf

²⁰⁰ 參見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2019), The DSD Regulations are, for the time being, again applicable to Caster Semeny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ger.ch/files/live/sites/bger/files/pdf/en/4A_248_2019_yyyy_mm_dd_J_e_09_54_23.pdf



之間規於歧視的問題，不過瑞士聯邦法院最終仍接受審查該案之適法性，然而，儘管瑞士聯邦法院最終仍審查該規則的合理性，但顯然是以一個較為寬鬆的密度在審查，且與其說是在審查世界田徑協會所制定的規則，不如說是在審視 CAS 的仲裁決定是否經過周全考量，所拿捏得目的性及比例原則是否適當。

瑞士聯邦法院認為 CAS 的決定是根據一致性得醫學專家所提供的觀點，即擁有 46 XY DSD 的女性所擁有的睪固酮濃度，相比於未擁有 46 XY DSD 的女性對於運動表現獲得顯著的優勢，而 CAS 的專家意見形容此一優勢是「不可被克服的 (insurmountable)」，這結論看似是毫無爭議且經過專家一致同意，但不乏有人批評在專家意見的採取過程中，是經過刻意篩選的，有些反對的證據及意見並未被納入最終考量²⁰¹，而且採用的數據及醫療研究是建立在偏頗的科學基礎上所形成的特定研究²⁰²。瑞士聯邦法院也認為「公平」是體育競賽中最核心的要素，是運動競賽的基石，除了公平性的公共利益之外，其他身處在同一女性分類中的其他女性的權利也應被顧及。瑞士聯邦法院面對 Caster Semenya 及 ASA 主張關於此規則侵害運動員的人性尊嚴以及人格問題，女性運動員仍可自由選擇是否拒絕接受治療及治療的方式，且任何檢測運動員都可以拒絕²⁰³。不過這樣的說法仍存有許多的疑

²⁰¹ 相關的反對證據及說明可參見：Lena Holzer (2020), The Decision of the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in the Caster Semenya Case: A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Analysis, retrieved from: <https://opiniojuris.org/2020/09/30/the-decision-of-the-swiss-federal-supreme-court-in-the-caster-semenya-case-a-human-rights-and-gender-analysis/> ; Lena Holzer. (2020). What Does it Mean to be a Woman in Sports? An Analysis of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20 (3), 387-411 ; Jeré Longman (2018), Did Flawed Data Lead Track Athlete Caster Semenya to Testosterone?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8/07/12/sports/iaaf-caster-semenya.html>

²⁰² Winkler, Matteo and Gilleri, Giovanna, Of Athletes, Bodies and Rules: Making Sense of 'Caster Semenya' (March 16, 2021).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 Ethics (2021),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805794>

²⁰³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2020), DSD Regulations: Caster Semenya's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dismissed, *Reuters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ger.ch/files/live/sites/bger/files/pdf/en/4A_248_2019_yyyy_mm_dd_Te_18_18_10.pdf

慮，聯合國相關單位的委員會認為 DSD 規則下所要求的賀爾蒙療法會對於接受處方的運動員身體以及心理健康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²⁰⁴。

本案件所產生的種種爭議並未隨著瑞士聯邦法院判決的出爐而落幕，仍有許多討論質疑科學證據應如何被詮釋，已及所謂產生難以跨越的身體優勢又是如何被認定出來的，而 Caster Semenya 也決定繼續為該案向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提起上訴²⁰⁵。Caster Semenya 這一方主張規則不應該要求像 Caster Semenya 擁有較高睪固酮濃度的女性降低其天生之睪固酮濃度以參賽，這就像是要求女性必須符合特定刻板形象（不能太過強壯），也相當容易產生一個危險的連結亦即宣示女性不可以太過強壯。

本文認為雖然在 Semenya 以及 Dutee 的案件中都提及體育競賽的制度與法律性別甚至社會性別必須切割認定，然而，體育競賽與社會脈絡之間實則難以分割，體育競賽亦有其社會意義，因此，若無確實的論理，而穿鑿說明體育運作規則有其特殊性而必須割裂於社會對於人權的保障，則有欠合理性。人權的保障或許說起來充滿距離感，但其意義卻是實實在在的落實於社會中，讓每一個被結構所孤立的少數得以在社會環境（理當包含體育環境）中找到安身之處。

²⁰⁴ Dainius Pūras, Nils Melzer & Ivana Radačić（2018）Mandate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nd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law and in practice, Reference: OL OTH 62/2018

²⁰⁵ Reuters Staff（2020），Athletics: Semenya to take fight to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athletics-semenya-idUSKBN27X1G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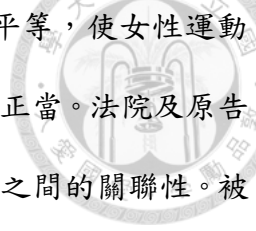
四、 LINDSAY HECOX, et al., v. BRADLEY LITTLE, et al.²⁰⁶

本件起因於愛達荷州在 2020 年 2 月 21 號通過 House Bill 500a (簡稱“H.B. 500”) 法律，原預計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法律將取代原先該州允許跨性別者經過荷爾蒙藥物治療後可得參賽之規定，該法案的內容僅允許運動員依照原生性別（或稱生物性別，biological sex）參賽，並且要求任何性別判定尚有爭議的人必須經過各種調查和檢測其性別，而該判定性別的標準包含生殖系統、內源性產生的睪固酮激素值以及基因，以上這些都非經過荷爾蒙治療後的跨性別者所能改變的特徵²⁰⁷，因此，該法案形同禁止所有的跨性別參加任何層級的愛達荷州的運動競賽。該法案引起相當大的違憲質疑，即便該法案後來有進行些微修正，但整部法案的架構及規定並無重大變更。

該法律要求跨性別者只能依照原生性別參賽的規定，導致幾位跨性別者向管轄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請求法院禁止該法令生效。原告（即跨性別者）主張該法案違反第九法案（Title IX）及憲法相關規定，故而要求撤銷，而在法院作出違憲審查結果前，原告也同時向法院提出暫時權利保護措施，請求法院核發臨時禁制令（Motion for Preliminary Injunction），暫緩法案的施行。在這種暫時權利保護請求程序中，法院必須綜合考量原告勝訴的機率以及原告、被告甚至是公眾利益可能因有無准許原告提出的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而可能受到的弊害與利益，以及此間是否可能發生不可回復的傷害等，最終綜合判斷是否適合核發臨時禁制令。

²⁰⁶ Lindsay Hecox, et al. v. Bradley Little, et al., No. 1:2020cv00184 - Document 63 (D. Idaho 2020) 此非最終判決結果，而係屬暫時權利保護措施，屬於類似申請禁制令的法院裁定。


²⁰⁷ 參見 House Bill 500a § 33-6203 (1)



被告以及參加人主張該立法的目的是為了促進性別之間的平等，使女性運動員得有更多機會嶄露頭角，及獎學金等各項政府利益，目的應屬正當。法院及原告皆不否認上述目的及利益之正當性，然而，問題在於手段和目的之間的關聯性。被告舉出 Clark 案²⁰⁸中之法院見解以支持其手段的合理性。Clark 案的判決認為為了修正過去運動界對於女性的歧視、考量到男女性在身體條件上的差異，以及促進不同性別間運動員的機會平等等目的，所以為了保障女性參與賽事之權利，而運用排除男性參與女性賽事的手段是合法的。然而，本件法院同時也認知到 Clark 的案件並不能完全適用於本件中，因為跨性別女性與生理男性有幾點不同，本件並非歷史上具有優勢地位的一方(生理男性)和相較弱勢族群(生理女性)之間的分隔問題，從社會歷史正義的脈絡來說，跨性別女生不但沒有在歷史上具有優勢地位，且根據許多的調查皆指出跨性別女性的社會環境充滿重重困難，例如在學齡時期遭受許多騷擾與不公對待。再者，就身體素質而言，受過荷爾蒙治療一年後的跨性別女性在身體上的優勢亦不可與原生男性相提並論。此外，Clark 案中援引最高法院意見，若一個規則制定所使用的分類標準是「過時和籠統的概括」且分類目的並無事實根據時，該分類標準將不具正當性，因此，本件審理的法院認為若被告無法證明其分類之正當合理性則該法案即有修正的必要。

相關裁決中提到，被告主張跨性別女性會阻礙原生女性競賽機會云云，並無任何實證支持，就實際案例而言，被告所舉的例子皆無法與本件已接受過荷爾蒙治療之跨性別女性類比，就醫學證據方面，原告提出之證據可證明接受過荷爾蒙治療之跨性別女性並未享有明顯優於原生女性之優勢，睪固酮激素仍是運動表現的關鍵

²⁰⁸ supra note 189 at 1131.




影響因素，而在經歷過荷爾蒙治療之後，跨性別女性並未於睪固酮方面享有優勢，且被告所提出男性身體優勢方面的證據，並未考量到男性之身體之所以享有優勢，是因為青春期期間之荷爾蒙作用，使得身體產生變化，因此，被告之舉證甚至無法回應許多在青春期期間即已經開始接受荷爾蒙治療之跨性別女性。再者，立法者認為跨性別女性會比原生女性擁有絕對身體優勢並且導致不公之研究根據是引用 Doriane Lambelet Coleman 教授之研究，但 Coleman 教授對於該法案引用其研究以支持法案正當性之論述已表達抗議，認為法案誤解其研究，並發表聲明打臉並反對²⁰⁹。

在本案中，被告主張該法律是為了維護其他學生取得獎學金的機會，然而，判決中除了舉出過往實際案例，例如：賽事中即便有跨性別女性參賽，但跨性別者也並非常常是賽事中的第一名，或展現宰制力，因此即便有跨性別運動員參賽但並不會因此影響其他女性運動員獲取獎學金。此外，就此一目的而言，該法規的手段顯然有涵蓋過廣的問題，該法規適用對象從幼稚園賽事到高等教育賽事再到俱樂部間的賽事，且不管是校際或校外等與獎學金利益無關的賽事皆被涵蓋在法規規範內，因此，該法規與保障學生運動員獲取獎學金機會間的關聯性並不強烈。

判決並認為應區辦法規是為了「保障女性運動參與機會」或單純只是「排擠跨性別女性」，排擠了跨性別女性並不等於即保障了其他女性的運動參與機會，法院認為若跨性別者的醫療照護專業人士可提供證明跨性別者已經係女性，則應無將

²⁰⁹ Idaho Press (2020), Professor whose work is cited in HB 500a, the transgender athletes bill, says bill misuses her research and urges vet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dahopress.com/eyeonboise/professor-whose-work-is-cited-in-hb-500a-the-transgender-athletes-bill-says-bill-misuses/article_0e800202-cac1-5721-a769-3268665316a8.html




之排除的理由。從該法規的規定內容，可以很明顯看出背後真正的目的，並非在於保障女性運動參與機會，而是在排擠跨性別者，例如：法規中決定性別的標準根本是在認定誰的原生性別是女性，如法規判定性別的標準為「內源性睪固酮濃度」，即不考慮藥物介入治療後的個體真實睪固酮濃度，「生殖系統」，這是必須藉由性別置換手術才能達成的標準，且與運動表現的關聯性並未被證實，及「基因結構」跨性別者的 XY 染色體是無法被輕易改變的事實等。

該法律要求驗明性別的作法也十分令人詬病，判決中提到：「陷入性別認定糾紛本身就令人感到羞辱」，而法案中驗明性別的標準以及作法恐嚴重侵害個人隱私權利，尤其必須檢查一個人的生殖系統、基因以及內源睪固酮素等，其中更涉及許多侵入性檢查或是必須使個案服用藥物檢查，除了隱私的侵害外，更可能危害個案的健康，且這些檢測結果也不見得可以直接認定一個人的性別。更甚者，不但只是跨性別女性必須經歷這些不公平的性別驗證程序，外表比較陽剛的原生女性都有可能被懷疑而必須接受性別驗證的檢查。

因為本件係核發禁制令的裁決，從而也必須考量該法規是否會造成不可回復的傷害，判決中提到，既使該法案最終被撤銷，但若不即時給於原告暫時權利保護措施，則原告將永遠錯過原本應該可合法參與的賽事，且原告因該法案而受到的屈辱、被否定的感受甚至是隱私的侵害都是不可回復的傷害，正如 Anthony Kennedy 的名言：「尊嚴上的傷害是無法輕易被撫平的。」(Dignitary wounds cannot always be healed with the stroke of a pen.)²¹⁰。

²¹⁰ 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 S., (2015), majority opinion.



法院最終認為，相比於原告因法案施行所面臨的權利侵害，被告或其他參加人因法案被暫停施行所可能遭受的不利益，前者必須面對不可回復性的傷害，而後者只是頂多與現況持平，即便該法案被禁止生效，但被告仍然可以倚賴目前生效中的適用於大學層級的 NCAA 規則以及適用於高中層級的 IHSAA 規則，這些規則雖然允許跨性別者依照性別認同參賽，但都設有相關配套（必須接受一年以上的荷爾蒙治療）。再者，阻止可能違憲的法律生效，不僅僅只是在保護申請人的權益，也同時是在維護憲法，是在保護公益²¹¹。

五、 小結


Richards v. US Tennis Assn.(USTA)的案件道出了染色體檢驗方式的不合宜²¹²，但是否以染色體作為分類依據也同樣不合宜？該案件僅就個案而言說明當事人即便是原生男性，但是在整體社會表現上確實是一名女性，且也無詐欺破壞比賽公平性的意圖，身體因素上被告顯然舉證上無法成立當事人具有身體優勢的說法。因此，Renee Richards 最終得以參與女性賽事。目前網球界中似乎對於跨性別者的討論是比較沉默的，但該案件或許對於未來網球界有一定的影響力。

在 Dutee Chand v.AFI &IAAF 案件²¹³中強調要求運動員接受性別鑑定是不合適的，該案和 Caster Semenya 申訴 DSD 規則案類似，但兩者間的爭點都著重於規則制定者是否可以證明睪固酮會造成不公平的身體優勢。換言之，仲裁庭認為如果要排除運動員參與運動賽事，主辦單位應負起舉證責任證明排除運動員參賽的正當理由。這點值得一般賽事主辦單位在制定相關規則時借鏡，賽事主辦單位應該只能

²¹¹ MELENDRES v. ARPAIO 案中也提及相似觀點。

²¹² Richards v. U.S. Tennis Assn., supra note 190.

²¹³ CAS 2014/A/3759 Dutee Chand v. AFI&IAAF




在得以證明身體優勢確實足以造成賽事不公平時，才能排除特定運動員參賽，而且相關證明的門檻必須是嚴格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該兩個個案是針對特定田徑項目的菁英運動賽事所作的討論，因此即便田徑賽事（且是菁英運動層級）中已成功舉證睾固酮對於賽事的影響，而設立一個標準禁止超過特定睾固酮濃度的選手參與比賽，但此一結論仍不能直接套用到各級甚至是不同種類的運動項目之中。

從上述的裁判中可以發現裁判過程中多少會與當下的社會法治產生連結，也就是說體育競賽仍不可繞道權利法治等觀念，而不顧平等價值等權利概念，而將跨性別者排除於體制之外，蓋保障每個人不受歧視的權利，不僅是與個人利益相連，而是整體社會法秩序下的共鳴，而不應置度於體育競賽之外。在英國 2004 年制訂的性別認可法律（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時，因為該法案同意任何人可以根據自身性別認同變更法律性別，並依照自身性別認同生活，故曾因此有人主張部分體育競賽事務不應該適用該法律，理由在於體育競技性上的特性，所以界定性別的劃分應有別於一般大眾適用的標準²¹⁴。然而，此種主張並沒有被接受，體育組織或團體雖有其特殊性，但根據歐盟法院常認為體育組織或是體育活動應受到歐洲基本法規定之限制，例如：當體育活動作為營利性之娛樂或是職業場域時，便是一種經濟活動，應受到羅馬條約（EEC Treaty）第 60 條以及第 48 條至第 51 條或是第 59 條至第 66 條之限制與指引²¹⁵，而是否有適用上的例外，應個別判斷而不可一概而論。參賽資格之任何標準之制定若因此排除跨性別者參與體育競賽的機會，則該

²¹⁴ Charlish, P. (2005).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transsexuals in sport: a level playing field?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review*, 5 (2), p38-42.; Mcardle, D. (2008). Swallows and Amazons, or the Sporting Exception To the Gender Recognition Act. *Social & Legal Studies*, 17(1), 39-57. <https://doi.org/10.1177/0964663907086455>

²¹⁵ Charlish, P. (2005).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transsexuals in sport: a level playing field?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review*, 5 (2), p38-42.



標準應受到較嚴格的檢驗，手段目的之間的連結性必需具有實質關聯性，而不可僅是泛泛而言論斷跨性別者參與對於其他參賽選手之影響，正如 Dutee Chand 和 Caster Semenya 兩者的案件中，仲裁機構都強調將擁有較高睪固酮濃度之女性排除於女子組特定賽事之外所依據的證據必須具有嚴謹性，而在 Lindsay Hecox, et al., v. Bradley Little, et al 的案件²¹⁶中，可以看出參賽資格的制定應盡可能找出最精準的分類方式，以避免涵蓋過廣的情形。

第三節 賽事公平性


一、 何謂公平

在印度田徑選手 Dutee Chand 及南非田徑選手 Caster Semenya 因為睪固酮濃度管制規定而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CAS）申訴 IAAF（現已改為世界田聯）等案件中，出現許多維護比賽公平性的論述，不斷重申公平競爭的環境（a level playing field）必須被維護²¹⁷，又瑞士聯邦法院在選手 Caster Semenya 針對 CAS 仲裁結過之上訴案中認為「公平」是體育競賽中最核心的要素，是運動競賽的基石。「公平」毫無疑問是體育競賽所看重的價值。禁藥規定、對禁止高科技運動裝備、賽事制度本身的量級制度等等，都顯示體育競賽對於選手們「武器平等」的重視。

公平競賽（Fair Play）的概念有人認為最早可以回溯到羅馬賽爾提克人時代（Roman-Celtic）。當時羅馬佔領英格蘭時，為當地帶來一些傳統，也就是要求軍人在戰鬥的過程中必須遵循嚴格的道德規範，榮耀（Honourable）（該詞語實際上也

²¹⁶ Hecox, et al. v. Little, et al., supra note 206.

²¹⁷ 仲裁庭之資料參見 CAS 2014/A/3759 *Dutee Chand v. Athletics Federation of India (AFI) &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IAAF)*



隱含誠實及公平的意義)以及公平的行為(just conduct)是戰鬥中最基本的要求²¹⁸。在 1979 時 Peter McIntosh, 就曾闡釋「公平」(Fairness)是一個概念、一個理想, 明示或暗示性的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之中, 不單單只是運動, 而公平是和正義 (Justice) 有關, 而正義是人們生存的最基本概念²¹⁹。Allen Guttmann 認為運動競賽是由 7 大要素構成: 世俗主義(secularism)²²⁰、平等(equality)、專業(specialization)、理性(rationalization)、組織(bureaucracy)、可量化(quantification)及追求紀錄(records)²²¹。而「平等」是構成體育競賽的重要基礎之一, Renson 指出公平競賽(Fair Play)意味著運動員擁有同等的競爭機會, 並且所有參賽者有相近的競賽條件, 例如: 適用同樣的規則及擁有相同的基準點, 以正當的方式呈現運動表現以獲取勝利。「機會平等」不僅只是一個民主政治中常提起的名詞, 在體育競賽中也十分重要, 保障機會的平等可以讓競賽更具張力, 也能讓運動參與者感受到對於比賽的投入是值得的(不管是觀眾的下注或是運動員本身對追求競賽結果而作的付出), 而更願意投入賽事²²², 因此, 公平能讓體育競賽的樂趣更持久²²³。在羅爾斯的正義論當中也常談及「公平」, 他主張追求公平的途徑之一就是排除社會及自然等因素所造成的不平等, 而平等是公平中重要的元素²²⁴。

²¹⁸ Loland, S. (2013). *Fair play in sport: A moral norm system*. Routledge.

²¹⁹ McIntosh, P. (1979). *Fair play: ethics and sport in education*. London: Heinemann.p2

²²⁰ 世俗主義意味著政治及宗教不介入干預。


²²¹ Guttmann, A. (1987). *From ritual to record: the nature of modern spo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²²² Renson, R. (2009). *Fair play: its origins and meanings in sport and society*. *Kinesiology*, 41 (1), 5–18. <https://hrcak.srce.hr/file/60493>

²²³ Elias, N., & Dunning, E. (1986). *Quest for excitement. Sport and leisure in the civilizing process*. Basil Blackwell. p150-174.

²²⁴ Rawls, J. (1975). *Fairness to Goodnes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84 (4), 536–554.

<https://doi.org/10.2307/2183853>




然而，不同人對於體育競賽中的公平，仍然歸納了各自的看法，Lenk 認為公平競賽其中之一就是服從規則以及尊重其他競賽者²²⁵，又在 Gabler 的觀點中則認為公平競賽講求的是機會的平等²²⁶。因此，對於「公平」，有人著重參賽條件的平等，有人認為尊重比賽、尊重規則與對手等運動家精神也應包含於其中。「公平」即便擁有絕對性的定義，但在不同的脈絡下可能會出現不同的應用結果，每個賽事會因賽事等級、運動項目、競賽目的、活動目的等的不同，對於公平會有不同的詮釋。正如同「平等」，在不同的情境下，平等的圖像會呈現出不同輪廓。

法學上討論基本權之一的「平等權」，所擁有的詮釋角度也十分多元，有論者認為平等其實是一種「恣意禁止」，恣意就是缺乏理性的衡量就作出差別待遇，因此，平等的概念要求差別待遇必須出於合理理由。平等權實則常被認為並無特定內涵，而更像是檢視國家是否公平的量尺²²⁷，因此，套用至跨性別參賽資格擬定的議題，則平等的概念是用來檢視權責單位制訂規則時，是否合乎公平的量尺，但也因為平等與其他自由權不同，並無特定範圍或具體權利樣貌，例如言論自由就是人們可以擁有自己的話語權表達或不表達自己的想法。因此，平等更像是用來檢視那些關於分隔不同群體給於不同待遇的規則制度，所要求的手段與該規則本身設立目的之間是否合理的量尺。運動競賽中的「公平性」，其實也必須與運動競賽的目的及內容連結，此時公平才會被賦予實質意義，要求所有的參賽者擁有類似的競賽條件也才會有意義，這個意義會因會運動競賽本身的目的而滑動，可能是教育、可能是追求卓越的體育成績等等。

²²⁵ Lenk, H. (1993). *Supra* note 58.

²²⁶ Gabler, H. (1998) *supra* note 59..


²²⁷ 李建良（2008）。經濟管制的平等思維：兼評大法官有關職業暨營業自由之憲法解釋。政大法學評論，102，71-157；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



時至今日，如何判斷跨性別者是否擁有顯著的運動表現優勢而造成與同場競賽的運動員相比，擁有不對等的競賽條件，是一個極其複雜的問題。運動表現是許多因素造成的結果，有先天層面的，例如：身高、重量等，也有非先天層面的，例如各項訓練資源及環境因素。而在跨性別參賽資格的議題當中，跨性別者，尤其針對跨性別女性，跨性別女性因為他曾是原生男性的關係，而不斷的被反覆檢視基因的差異性是否造成跨性別者與其他原生性別者在競賽條件不一致。

二、 分類標準的適切性


參賽資格的訂定是以特定標準劃分哪些人可以參與哪些組別的賽事，而該特定標準就是參賽資格的「分類標準」。跨性別參賽問題的爭議主要出現在基於二元性別分組的賽事中，而這些以性別為分類的賽事，分類標準即為性別。然而，在論及跨性別者的參賽資格時，有時所謂「性別」，額外被附加了更多的定義與限制，不同的賽事項目有不同的「額外限制」，可能是生理性別也有可能是性別認同的性別，此外，也有可能加上種種生理限制或其他形式條件，比如說運動風險同意書等，例如：英式橄欖球排除青春期過程中曾經受過男性睪固酮因素刺激的個體參與女子組，不管其性別認同為何；世界田聯要求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組賽事必須要有主觀的性別認同聲明外，也必須將睪固酮素控制在 5nmol/L 以下，換言之，運動賽事的參賽資格有可能是由許多不同的分類標準所構成，但大部分可能都是圍繞著性別以及身體條件所設下的限制。而這些基於身體條件設下的限制，結果上都可能排除了跨性別者，因此該分類方式看似是基於身體條件而設，實則是在區分誰才是真的原生性別者，而誰不是，故也是以「性別」作為分類。



而運動競賽的資格制定必須設定適切的分類標準，才可以避免「涵蓋過廣」或「涵蓋過窄」²²⁸，也就是說，為了達成目的不可以因此排除其他即便參與賽事但並不抵觸分類目的之參賽者，排除了原本不該排除的人，或者造成本來不應該被納入分類的中的人而被納入。目前許多綜合賽事的團體組織如 NCAA 以及 IOC 都已經揚棄制定一體適用的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正因為更運動項目型態不同，要求的身體能力及技巧層面都有不同的特點，因此，若制定出一套一體適用的參賽標準，就可能造成涵蓋過廣或過窄的問題，例如：男女之間的差異性於空氣槍項目呈現的結果與籃球賽是呈現的結果必定不一樣，甚至同一項目中田徑賽事的馬拉松比賽與短距離百米衝刺競賽，兩者的參賽選手的身體素質所需的特點也有所差異，因此識別田徑賽事中的選手之間是否存在顯著運動表現優勢的判斷可能異於判斷空氣槍選手之間的是否存在顯著運動表現優勢。儘管不同的運動項目、不同的賽事層級以及各種不同的賽事制定情境下會有不同的取捨與答案，但終究應該要有一些原則應當遵循及考量，正如平等權的邏輯，分類標準只有一個樣貌，根據不同的事務及群體，以及達成的目的不同，而會出現不同的分類標準，但檢視分類標準與分類目的之間的合理性，卻是不管在哪個情境下都是必要的，這樣才不會造成分類不精確而引發權利侵害的問題。

本文建議於學校體育競賽的脈絡中制定跨性別者之參賽資格時，可以藉用我國大法官釋憲時常使用的審查標準或相關的違憲審查標準檢驗系爭規則制定的合適性，因為學校體育競賽攸關學生受教權益之體育競賽，如前所述可能帶有公權力的影子，因此舉辦賽事之主辦單位思考跨性別參賽資格問題時，也應將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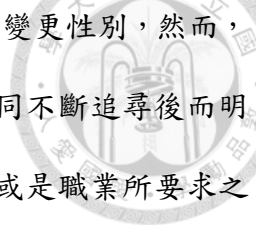
²²⁸ Hecox, et al. v. Little, et al., supra note 206.



人權之思考帶入，並受基本權拘束。即便不認為學校體育賽事之舉辦與公權力有關係，但是基於平等理念與教育之思考，則關於保護基本權而衍生出的審查規範，亦有其參考價值，相關違憲審查標準所擁有的思考脈絡，經過釋憲過程的反覆操作有較完整的思考路徑，因此可以補充現有制定規則中之思考取徑，借用此一標準有助更精確的說明及擬訂體育競賽參賽資格的標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63 號判決提到：「性別不安者以其認同之性別生活之權利與其個人之人格發展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為個人自主決定權之一環，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同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從而，以性別認同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然而，本文仍必須強調，不管是違憲審查標準所提供的審查公式或是比例原則之操作與比較，更重要的仍是如何認清各個權利主體的樣貌，以及釐清整個利益衝突或是共享的脈絡，以期許能清晰刻劃權利折衷的結果圖像。

以我國大法官解釋第 649 號、大法官解釋第 626 號及大法官解釋第 807 號，基於性別、生理因素作為分類標準時，審查標準多採中度審查標準，也就是應該必須採手段與目的之間具有實質關聯性，而手段所追求的目的也必須事重要的利益，如果單純是追蹤行政效率或者成本等，則並非重要利益。而在中度審查標準下的舉證責任，必須是由規則制定者舉證論證制度的合憲性²²⁹（在本文研究的脈絡中，就是由負責制定規則的組織證明資格劃分所採取的標準具有合理性）。在看待跨性別參賽資格制定時，之所以必須用中度審查標準的眼光看到是因為性別


²²⁹ 黃昭元(2004)，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臺大法學論叢，33(3)，45-148。



是難以變更的，即便人們可能會爭執跨性別者本身其實就是在變更性別，然而，「性別」並不是單純的生理改變，而更是基於對於內心自我認同不斷追尋後而明白的心理狀態，此顯然與對於警消人員徵選之特定生理要求，或是職業所要求之特定證照資格，所不得比擬的，而當體育競賽與社會脈動始終存在連結時，就不可能忽視賽事規則制定對於選手身分認同或他人對於選手身分理解方式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尤其在以學校運動競賽為核心之賽事中，更應當將賽事規則制定方式與所達成之目的間之連結性，以「實質關聯性」的角度檢視。進一步言之，所謂「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具有實質關聯」，通常是指系爭手段能否有效達成目²³⁰，且手段與目的之間的關聯性必須是緊密契合，以避免為了達成目的因此排除其他即便參與賽事但並不抵觸分類目的之參賽者，或者造成本來不應該被納入分類的中的人而被納入賽事組別之中，但相比於嚴格審查的模式，實質關連性的要求是可容許手段與目的之間有例外情形，而不必百分之百契合。

在跨性別者參賽資格制定討論脈絡中的「手段」就是「劃分何種選手得以參與哪些賽事組別的分類標準」，而制定跨性別參賽資格的目的，其中之一是維護比賽公平性，除了公平性外，包容與避免歧視也同時應當是制定跨性別參賽資格的目的之一，正如 IOC 於 2021 年 11 月的聲明中表示其制定的相關準則雖適用於國際性高階賽事，但針對包容及反歧視等原則應該是基層運動賽事也應該擁護的制定原則，當談論的是「學生運動賽事」的跨性別者規則制定時，身為具有教育責任的學生運動賽事管理組織制定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時，更應當積極處理跨性別學生參與賽事的機會，而不是將制定系爭參賽資格的目的定位在防禦跨性別者

²³⁰ 參見大法官解釋第 696 號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可能破壞賽事公平性的角度。在前述介紹的案例中，也可見分類目的與分類標準間關聯性的檢驗操作，2021年公布的愛達荷州 House Bill 500a 法禁止跨性別者在任何情況下依照自身認同之性別參與賽事，以 Lindsay Hecox 為首的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向法院請求禁止該法生效，被告以及參加人主張該立法的目的是為了促進性別之間的平等，使女性運動員得有更多機會嶄露頭角，並且獲得獎學金等各項政府利益，目的應屬正當，而法院及原告皆不否認上述目的及利益之正當性。然而，問題出在手段和目的之間的關聯性，相關裁定內容可看出法院反覆檢視排除跨性別者參賽與保護原生女性之間的關聯性，法院認為，必須區辨排除跨性別者參賽之規定目的是「保障女性運動參與機會」或單純只是「排擠跨性別女性」，排擠了跨性別女性並不等於就保障了其他女性的運動參與機會²³¹。

三、 實質關聯性的操作-身體素質與顯著競賽優勢地位之聯結性論證上之難度


要證明跨性別女性相較於一般女性在特定運動項目中具有顯著競賽優勢並不容易。在印度田徑選手 Dutee Chand 及南非田徑選手 Caster Semenya 因為睾固酮濃度管制規定而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 (CAS) 申訴 IAAF (現已改為世界田聯) 等案件²³²中，主要爭點環繞在運動員的身體是否產生「顯著性的運動表現優勢」²³³，因此，相關裁判內容判斷上十分看重雙方所提出來的相關數據資料，仲裁庭

²³¹ Lindsay Hecox, et al. v. Bradley Little, et al., supra note 206。

²³² 仲裁庭之資料參見 CAS 2014/A/3759 Dutee Chand v. Athletics Federation of India (AFI) &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IAAF)

²³³ 判決原文請參見：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4A_248/2019 及 4A_398/2019.


https://www.bger.ch/ext/eurospider/live/fr/php/aza/http/index.php?highlight_docid=aza%3A%2F%2Faza://25-08-2020-4A_248-2019&lang=de&zoom=&type=show_document 相關案件法院所發之新聞稿可參見：參見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2019), The DSD Regulations are, for the time being, again applicable to Caster Semeny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ger.ch/files/live/sites/bger/files/pdf/en/4A_248_2019_yyyy_mm_dd_J_e_09_54_23.pdf



著重檢視雙方提出的數據是否可以證明怎樣的身體組成會對於運動賽事的組成是不公平的。因為原生男性與原生女性在許多身體組成具有統計上的差異性，因此，該等差異性常看似很容易被解釋成排除跨性別者參與賽事的理由；但是，本文認為不應該預設任何身體素質優異性的立場，仍應該嚴格檢驗規則制定所根據的科學根據是否可以解釋跨性別者是否擁有具有造成賽事不公平的身體優勢。

原生男性及女性之間的身體差異如前所述，在骨骼、肌肉、除脂肪體重（或有人稱淨體重，lean body，簡稱 LBM）、能量使用方式、睪固酮濃度等可能影響運動表現的身體素質都存在差異，且原生男性明顯優於女性，若兩者且經歷類似訓練過程，則差距難以彌補²³⁴，而運動項目並非全然單一特定身體組織面向的比較，而是牽涉許多複雜的動作組成及技術運用，加上要如何定義一個人或一個群體是否真的已發揮最大潛能，如何探知個體的身體最高運動表現可能，也有相當難度，對於針對特定運動行為進行測驗，試圖說明身體優勢的科學研究而言，結論上直接證據說明各個運動賽事之身體合理優勢界線是有難度的，而在跨性別女性之身體優勢遭受質疑的同時，也有許多研究及專家說明跨性別女性不見得全面的具備明顯身體優勢，分歧的論述可能是基於不同的實驗數據以及觀察面向，跨性別女性身體優勢是否存在，會因荷爾蒙治療藥物服用時間的長短、先天身體結構及運動項目而有不同的答案，各運動組織雖然都盡可能以具說服力的科學證據為立基進行規則制定，但無法否認的是，從各組織仍會聲明將依科學及社會的發展，進行滾動式修正的相關聲明中，可知目前科學上對於身體優勢與參賽不公平間的正當連結，很難說已有鮮明的結論。

²³⁴ 同前揭註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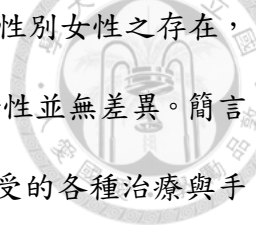
跨性別者從男性轉換成女性的過程，常使用荷爾蒙藥物治療，而該藥物主要是以雌激素（estrogens）和抗雄性激素（anti-androgens）為主，在服用荷爾蒙治療藥物之後，跨性別女性會產生脂肪增加、上半身肌力減少，但是荷爾蒙治療無法改變青春期時性荷爾蒙對骨骼已經造成的改變（如身高，手腳等骨架大小）²³⁵。Timothy A Roberts, Joshua Smalley & Dale Ahrendt 的研究以在美國軍隊服役期間轉換性別的 26 歲左右跨性別男性及跨性別女性為研究主體，試圖比較跨性別者是否在接受荷爾蒙治療一年後，相比於其同性別的人擁有更多的身體優勢，比較基礎為美國軍隊中同年齡的平均體適能數據，而所選取評量運動優勢的測驗項目分別是仰臥起坐、伏地挺身以及 1.5 英里的跑步測驗，該研究發現跨性別女性在尚未服用荷爾蒙治療藥物之前可以做的伏地挺身及仰臥起坐次數多於其他原生女性，但這個差別在服用荷爾蒙藥物兩年之後便消失了，甚至在 2-5 年後還有比一般原生女性所能完成的次數更少，而在跑步速度方面，跨性別女性隨著其服用荷爾蒙藥物的長短而使得速度逐漸變慢，但是在該研究實驗期間，跨性別女性的跑步速度都持續優於一般原生女性，但逐漸比原生男性還要慢，而在跨性別男性方面，不管是在仰臥起坐、伏地挺身以及跑步方面都是一開始比原生男性還要弱，但是隨著接受荷爾蒙治療起碼一年之後後，上開項目在一分鐘內完成的次數以及跑步的速度皆能和原生男性平起平坐，該研究說明是因為仰臥起坐以及伏地挺身相較於跑步，較不受到骨骼架構影響，申言之，如果轉換性別並且服用荷爾蒙治療藥物的時期越接近青春

²³⁵劉妙真（2004）。荷爾蒙治療-MTF。取自：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transgender/tgpamphlet/2004Jan-Jun/hormones-MtF.pdf>。

期，則跨性別女性因為青春所經歷的荷爾蒙對其骨骼軀幹的影響也較小，也會可能導致其在身體表現上與一般女性不會有像上開研究的差距²³⁶。

性別轉換的醫學專家 Marci Bowersg 受訪時曾主張跨性別女性與原生女性 (cisgender woman) 於格鬥運動項目中上並無顯著差異，當時記者問到：「Fallon 是否因為他的原生性別是男性，因此在 MMA (mixed martial arts) 比賽中具有顯著的優勢？」Marci Bowers 表示：「通常 (跨性別女性) 力量會減少、肌肉質量減少，骨密度降低，最終他們的肌肉組織會與原生女性相當。長時間之後，如果再去測試其身體素質，她的肌肉質量最終應會與原生女性相同。而且男性皮膚比女性更堅韌，更厚。皮膚會因激素治療 (hormone therapy) 而軟化.....」此外，其也補充說明，跨性別女性為了保持正常的骨密度和維持身體狀態，醫生通常會建議在跨性別女性之餘生中應該持續使用激素替代療法 (hormone replacement therapy)，也就是一生都要服用雌激素 (estrogen)。除此之外，Marci Bowers 也表示，當跨性別者已除去身體中可製造原生性別荷爾蒙之功能後，除了由腎上腺產生的極少量睪固酮 (testosterone) 外，她不會再像以往的身體那樣製造睪固酮 (testosterone)。跨性別女性能獲得顯著睪固酮 (testosterone) 之唯一方法是，注射或口服外源性睪固酮 (exogenous testosterone) 獲得它。記者並就檢測方式加以詢問：「Fallon Fox 的賽前與賽後的藥物測試是否會顯示與生物學上的女性測試有什麼不同？」Marci Bowers 表示：「檢測檢果會顯示她與一般女性無異。如果並非如此，而且她被檢測出來的睪丸激素水平超出一般女性的正常範圍時，則她可能是由外界獲得睪丸激

²³⁶ Roberts TA, Smalley J, Ahrendt D (2020). Effect of gender affirming hormones on athletic performance in transwomen and transmen: implications for sporting organisations and legislators.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素。」換言之，並無法單純透過賀爾蒙指數或是藥物檢測發現跨性別女性之存在，也表示就荷爾蒙或是睪固酮指數等等而言，原生女性與跨性別女性並無差異。簡言之，Marci Bowers 在結論上認為跨性別女性於性別轉換過程接受的各種治療與手術將會使其身體優勢減少，最終與一般女性無顯著差異²³⁷，另有專家也認為相較於一般原生男性，跨性別女性在肌肉力量與骨頭密度以及體脂都有顯著的減少²³⁸。

跨性別者若接受荷爾蒙藥物後，其睪固酮濃度會顯著降低，而依據目前的專家意見以及研究，只能確認如果是越晚於青春期之後服用荷爾蒙藥物的，其受到青春時期所受的男性荷爾蒙對其身體的影響如骨架身高方面，將不易因為後來的性別轉換荷爾蒙藥物而改變，但骨架、身高和運動賽事不公之間的連結性論證，往往被輕易的帶過，只認為因為受試者的表現或者個別優秀的跨性別者的優異運動成績而認為跨性別者仍具有相當身體優勢而容易造成不公，顯然過於武斷，因為，受試者的成績即便高於平均水準也不意味著擁有不公平的優勢，蓋如果說身高、骨架真的會影響到賽事的公平性，則也並非每個運動項目是以身高或者骨架為各個性別之中的分類標準，即便有則也並非多數的運動項目皆是如此，與身高骨架相關者可能是體重，有些比賽確實會以體重作為分類，也就意味著在那些比賽項目之中，已經認為體重區分可以讓賽事更加公平，且也已經將體重作為賽事組別的分類標準了，故就沒有理由再額外排除身高骨架上可能擁有優勢的跨性別者。進一步言之，骨架身高體格等優勢也會因受到青春期雄性荷爾蒙濃度的影響的多寡而決定


²³⁷ Stephie Haynes (2013). Leading sex reassignment physicians weigh in on Fallon Fox.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loodyelbow.com/2013/3/8/4075434/leading-sex-reassignment-physicians-weigh-in-on-fallon-fox>

²³⁸ Sean Gregory (2013). Should A Former Man Be Able To Fight Women?. Time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keepingscore.blogs.time.com/2013/05/24/should-a-former-man-be-able-to-fight-women/>



其而有差異，並不是每個跨性別者就當然受到青春期雄性荷爾蒙的強烈影響而擁有「會造成賽事不公」且「難以被荷爾蒙藥物改變」的身體優勢，而且骨架身高的優勢，在非以體重等作為賽事分組的競賽中，恐也有難以被量化說明如何與賽事不公連結之問題，在各項運動中恐怕也難以被直接量化說明特定身體特徵對於賽事的公平程度影響，以籃球及排球為例：雖然身高會有優勢，但兩者項目在目前台灣學生運動賽事中，並無限制選手們的身高。簡言之，目前以科學證據而言，針對綜合性運動項目的身體優勢探討並無定論，而且論證身體特徵具所謂「影響賽事公平性」的，往往附帶許多條件，但該等條件若非學生運動賽事之跨性別者普遍特質，則依照部分實驗數據制定規則則有涵蓋過廣的疑慮。尤其當本文所欲探討的學校體育政策規章將適用於所有體育項目，則論證上就必須更嚴謹，否則不適合以一概全，而使得所要保護的目的與保護手段之間不具有緊密關聯性。


跨性別參賽資格可能排除特定參賽者，使之喪失參賽機會。是故，制定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時，若要拒絕參賽者依照自身性別認同參與性別二元分組的競賽，應有嚴謹的證據及論理基礎，而不得預設任何立場，導致論證上的疏失與鬆懈。面對不同的運動項目，應該要有對應的研究，例如若某一研究雖然結論上認為青春期過後才服用荷爾蒙藥物治療且治療未達某一時間長度之跨性別女性比起一般女性更具有競賽上不可超越的優勢地位，但是針對跑步衝刺速度為實驗項目，則該研究並不適合拿去作為並非以跑步衝刺速度為競賽優勢指標的運動項目排除跨性別女性參賽之基礎，是故，若實驗係針對特定的肢體動作或運動項目所得的結論，但不可以因此輕輕帶過欲制定規則的運動項目本身和該等實驗數據所依憑的動作特點間的關係，科學證據應被考量是否能符合規則制定的情境，而非生硬挪用論證。目前許多指標性的運動組織制訂與性別分組有關的參賽資格時，也都盡可能以具說服力



的科學證據為立基，但從各組織仍會依科學及社會的發展，進行滾動式修正的相關聲明中，可知目前科學上對於身體優勢與參賽不公平間是否有正當連結，很難說已有鮮明的結論。目前醫學研究或多或少可以將服用一定時間荷爾蒙藥物，且睪固酮控制在一定濃度下的跨性別女性進行運動實驗，而蒐集跨性別女性於特定單一動作的測驗數據，如仰臥起坐、伏地挺身及一定距離下跑步的表現。但若是要以這些身體表現之數據，來解釋跨性別者是否在各種涵蓋許多複雜動作及技巧的運動項目中，有不公之優勢地位，顯然仍有相當差距及難度。所有現行組織制定規則時已揭露的論證不確定性及不精確性都在提醒著我們，科學證據本身有其實驗的條件設定限制再加上運動競賽項目本身的複雜程度，因此要藉由科學實驗數據直接得出跨性別者是否具有顛覆賽事公平性之身體優勢的結論，是一個複雜而困難的過程，因此，我們制訂規則時不得對於任何族群有既定的身體優勢預設形象及立場，規則制定者應盡可能地綜合各項因素考量，制定合理之規則。

四、 跨性別者分散又隔離的處境

如果著重在競賽選手之間參賽條件的一致性或類似性，而試圖排除其他具有顯著性差別的人時，可能會淪於「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機械式公式之中，也就是類似的情況作類似的對待，不類似的情況作不類似的對待，也是所謂的形式平等，然而，形式平等的概念是利用分類的方式去除差異，有時容易忽略事實上人本來就不是全都是無知之幕後理性的人，而是各有文化脈絡，身處不同社會結構下的人。在形式平等的觀點下，是以消除差別待遇為手段，並追求無差別育的終局狀



態²³⁹，也就是平等的目的在此觀點下要求立法者要盡可能的無差別待遇，故審查立法正當性時所使用的審查模式被稱為「反分類」(anti-classification) 模式²⁴⁰，在反分類觀點下之平等權，係將分類(或可稱為差別待遇)先推定為不合理。但因為人類本來就不是所有的人的立基點及身處社會結構都是一致的，因此，人們開始調整而出現「實質平等」，實質平等的理論認為當權者(政府)不是只要提供表面中立的法規讓每個人享有相同的待遇就好，應該要積極地照顧社會結構上較弱勢的群體(優惠性的差別待遇)，以促進平等的目標²⁴¹，對於平等的想像及安排不再只是個體間的差異性，而將個人特徵所處群體的所在結構地位納入觀察。單純區分何者特徵條件相似，何者條件不類似，並施於同等或不同等待遇，實則不必然是平等的展現，觀察事務的平等公正性，從而，還是需要考量到規則設立的目的、規則內容及影響等²⁴²。申言之，平等的效果應該是調整結構上的差異及保障弱勢，這才是平等權的核心價值體現的時刻，此時平等就不再流於空洞的亞里斯多德公式，實則平等的內涵本也不該是空洞的。


跨性別者與一般原生性別者於身體上可能有很大的機率出現差異，因此，不管該差異是不是真的屬於運動表現上的顯著優勢，但容易被套入「不等者」的概念中，而順理成章的被「不等之」，因此過於強調「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可能會造成分類不精確，因此，應從個體所屬的族群所面臨的歷史性、結構性壓迫等困境出

²³⁹ 黃昭元(2017)，從平等理論的演進檢討實質平等觀在憲法適用上的難題，收於：李建良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九輯)，頁288。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²⁴⁰ 凱瑟琳·麥金農(2015) *性平等論爭：麥金農訪臺演講集*(王慕寧、李仲昀、葉虹靈及韓欣芸譯)。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²⁴¹ 同前揭註239。

²⁴² 陳昭如(2020)，〈殊途不同歸？— 美國與加拿大女性主義憲法動員的比較〉，收於：蘇彥圖(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十輯，頁223-275。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發，將社會性、結構性的不平等皆納入觀察制度設計的合理性²⁴³。更者，運動競賽（Sports）的本質其實是社會互動的結果，運動競賽講求比較，而且是人與人之間的比較，例如如果只是去爬山或衝浪，那征服的客體可能是一座山或是一片海，惟仍然不是一般所謂的競賽。當兩個以上的人加入相互比較，才會變成體育競賽，我們不會將對於一個人的運動表現評價當作是競賽的結果，因此，運動競賽倚賴社會群體互動，自不能將選手的社會結構性因素置之不理，尤其對於對幾乎被拒於門外的跨性別者來說，此種觀點格外重要。

在面對極度爭議的跨性別參賽資格制訂時，除了考量到其他參賽選手參與運動賽事的處境之外，也同時應考量到跨性別者是常被體育賽事孤立的一個群體。跨性別者本身即有現身的困境，對於學生運動員而言，更可能必須先經歷對於自我認同的掙扎，及成長過程中同儕質疑的眼光。現行體育賽事制度的不足，也常讓其無法依照社會性別參與運動賽事，即便能現身參與運動賽事，也必須面臨許多社會的排擠及質疑，而每個跨性別者進入體育賽事後遭到的批判，都可能成為下一個跨性別者想進入體育場域的阻礙，因此跨性別者在參與運動賽事的途徑上受到的阻擾造成比起其他人更難獲得機會進入運動賽事之中，獲取比賽的機會，已經處於劣勢，因此制定跨性別者的參與賽事資格時，應該考量跨性別者的社會結構處境對於其參與運動賽事的影響。

²⁴³ 同前揭註 239。頁 289-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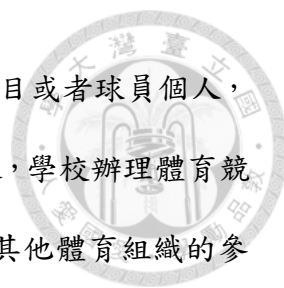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結論

本文研究目的是探詢學生運動賽事中的跨性別者參賽資格制定時應衡量的相關標準與原則，第二章說明了跨性別學生參與體育競賽的過程可能遭遇的困境，並為制定學生運動賽事參賽資格的權責單位加以定位，第三章則是整理各大型體育組織的相關參賽資格規定，第二及第三章主要係作為理解跨性別學生參與運動賽事的基礎理解，而第四章則是針對賽事公平性及平等界線加以釐清。而本章結論將前面各章之結論加以統合，並聚焦說明制定學校運動賽事之跨性別參賽資格應當考量的因素。

第一節 學生運動賽事的跨性別參賽資格制定之必要性

本文於前兩章說明了跨性別者於社會結構中的處境以及參與運動賽事可能遭遇的各項困境，包含現身的難度及危機、性別轉換的阻礙，尤其身為未有經濟自主能力的跨性別學生於轉換性別的過程可能遭遇更大的困境等等，同時本文說明了學校體育屬於教育的重要環節，跨性別者自我認同的探索時機也往往可能發生在學生時期，學校體育若缺乏相關競賽制度則將大大折損跨性別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因此，校園運動賽事有必要制定關於跨性別者的參賽資格，使跨性別者得以進入體育賽事，獲得完整體育教育。

雖然許多全球領導性的體育組織已經針對跨性別者有相關的參賽資格規定，並也有相當的研究基礎支持，或多或少可以成為各個學校或相關的校園體育賽事制定者參考的依據，但是大部分的大型體育組織所規範的對象是菁英運動層級者，學校體育賽事比起國際級菁英競賽，參與的競賽選手群體即有所差異，舉辦賽事的目的地及模式也存在顯著區別，例如高中的籃球聯賽(HBL)雖然每年都帶來許多商




業收益，但其並非如各項職業聯盟競賽，可以專注回饋在單一項目或者球員個人，而是由高中體總全面考量整體高中體育教育資源的分配。簡言之，學校辦理體育競賽應當更加考量學生及校園教育等因素，故而難以完全複製其他體育組織的參賽規定，應當加入具校園體育特色的考量因素。

不同的賽事層級對於競賽的目的有不同的定位，基層的體育賽事貴在普及及推廣，學校的體育貴在教育任務的實踐。不同的運動項目對於賽事亦有不同的理解方式，各項運動項目的競賽規則明確的規範參與者於該項運動進行中的行為模式，選手應該要有哪些行為及不得有哪些行為，而許多運動規則制定的目的也是旨在避免參與比賽的競爭者間產生不公平的問題，例如田徑場上，賽事規則分別要求在不同的項目中的起跑點位置，桌球的規則禁止選手在發球拋球的過程中出現任何遮掩行為造成接發球員看不見完整的發球過程等，而正因為每個運動進行的方式並不一樣，制定的規則也不一樣，因此，各項運動項目恐怕很難具有一模一樣的跨性別者參加賽事的資格標準，因此，各項運動項目的指標性管理單位制訂的跨別者也有各自發展出不同的跨性別者參賽資格規定，因此，本文將以學校體育為核心說明不管何種運動項目及賽事層級之參賽資格制定時都應加以衡量的因素。

第二節 學生運動賽事的跨性別參賽資格制定時應考量因素

在本文第二章說明了學生運動賽事參賽資格制定的權責機構常常具有公權力色彩，並且對於學校教育的完整富有相當義務，因此，相關權責機構應以較積極的態度面對相關參賽資格的制定。NCAA 於 2022 年宣布廢除既有對於跨性別者參與賽事資格的具體規定，而改由跟隨 IOC 於 2021 年頒布的新準則讓各個運動競賽項目的參賽資格跟隨各自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管理組織所制定的規則，但因為不少運動競賽項目的相關組織對於賽事資格的擬定仍付之闕如，而且 NCAA 的行為也被



不少人認為是將跨性別者賽事資格爭議的燙手山芋脫手於其他組織。因此，各學生運動賽事相關的權責機構應該要有勇於認事的自覺，即便無法單憑一己之力完整制定出跨性別參賽資格的相關規定，也應當不斷促成相關單位制定出相關參賽資格，或作為各項國際性或全國性運動競賽項目管理組織與學生運動賽事之間的橋樑，促進跨性別者於學生運動賽事中得獲得更完整的體育活動參與，而以下說明的學生運動賽事的跨性別參賽資格制定時應考量因素，即是學生運動賽事相關權責機構在完善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時，除了借鑑其他組織的規則制定外，應當要考量的因素，並在綜合考量後修整成所涉的學生運動賽事最適合的參賽資格規定。

一、 跳脫菁英運動賽事針對跨性別參賽資格設計之思維

即便目前國際上已經有些規範可以參考，但多數是為了菁英賽事及得以創下世界紀錄的賽事而設計，甚至全中運及全大運發布的系爭草案，也是因應培養國家級選手的思維而設計。事實上，作為一個學生運動賽事的規範制定者，對於跨性別參賽資格的規範，應保持更多元的想像。菁英賽事的相關規則對於跨性別者身體素質的錙銖必較，這可能對賽事經濟利益妥協的結果，且適用國際菁英賽事相關規章的選手也多為成年者，心智及身體成熟度上與一般學生運動賽事或存在差異性。學生運動賽事有別於菁英層級的運動賽事，除了特定賽事或許旨在培養頂尖的運動選手外，也有許多賽事舉辦的目的承載者促進學生運動參與以及包容群體多元性的教育價值。「性別認同」乃係源自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性別認同屬於人格權核心，與個人自主、自我實現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不僅為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所涵蓋，在學生運動體育賽事之中也應受到相當程度的尊重，因此，制定學生運動賽事跨性別參賽規則時，如欲引用相關國際組織所制定的規




則，必須先檢視系爭賽事與國際菁英賽事之間的差異性，如賽事目的、賽事涉及之利益、賽事項目等，而不可盲目追尋，致使跨性別者被多數運動賽事封鎖。尤其，一般賽事有別於菁英層級的賽事，而有更多的彈性，理當發揮教學創意以尊重學生的性別認同為主。

以下整理國際菁英賽事之主要面向若套用至基層運動所可能引發的疑慮，並提出本文見解：

表 3 菁英運動賽事相關規則之特點與反思

各國菁英賽事制度趨勢	可能的疑慮	本文反思
跨性別相關不以法律性別為準。	已成功變更法律性別之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及身分還要再經過賽事的檢視嗎？	以台灣而言，得以變更法律性別，必須歷經各項艱辛的過程，不管是醫療層面或社會層面。因此，對台灣的學生賽事而言，若學生運動員已歷經法律性別的轉換，實不宜再次要求其提出申請。
針對跨性別女性的限制	是否可能加深跨性別女性身體優勢的刻板印象？	跨性別女性的身體素質已經容易遭受擁有不公平優勢之質疑，作為具社會及教育影響力的學生運動賽事規則制定者，應避免加深此一刻板印象。且學生



運動而言，並非各層級的賽事之舉辦目的都是以「精準測量」選手能力及培養國手為目的，因此，應以「尊重」學生運動員的性別認同為原則認定其參賽資格，並以「限制」為例外的精神審視參賽者資格，以平衡幾乎已失衡的社會印象。

廢除一體適用的規則

統籌性體育組織是否真能袖手旁觀？

對於台灣的學生運動賽事而言，很多時候並不適合完全適用國際單項協會的規則。再加上從監察院對於校園性別議題的觀察中，可知大多數的校園仍缺乏對於跨性別議題的認知，因此，作為具領導性的組織如體育署或對於校園政策有影響力之單位，應當制定底線，避免因社會氛圍對於跨性別者的刻板


印象，而使跨性別者喪失
參與體育競賽的機會。

其實體育賽事的分組有時也可能不避拘泥於性別分組，例如學校體育課程中雖然一般直覺上會區分男女進行分組賽事，但課堂上其實也可以發揮多元的想像增加教學豐富性，或許可以試著以其他標準分組，讓學生也可從中體悟到一個人的運動表現不是只有考量性別、也還有其他變因值得考量，以增加大家對於性別群體在運動賽場的多元理解。

二、 釐清運動賽事目的及價值排序

個體間是否存在差異性，是事實上的觀察結果，但賽事的「公平」是評價的結果，在不同的觀點及價值的排序權衡下，會產生不同的評價。運動表現是一個許多因素交織互動而成的結果，可能是身體素質、心理素質、裝備資源及氣候等等，在某些運動項目中，可能身體優勢對於運動表現的影響可能來得更具決定性²⁴⁴，但在某些運動項目中，或許資源的近用性與身體素質具有同等影響力，每個運動項目對於身體素質的接受範圍具有不同的差異，以及價值排序。在制訂賽事規則時首應釐清的是所涉的運動賽事追求的目的或是首重擁護的考量因素到底是甚麼，所涉的運動競賽要體現的價值為何，例如教育，或是安全風險等等，而非一頭陷入生理條件的差異性比較或認為該參賽資格的擬定僅是醫學證據導向的問題。而又當科學證據無法明確了當說明跨性別者身體素質是否必定或有很大機會造成賽場上不公時，決策者應該注意還有其他面向權重需要被顧及，以決定最終之規則結果，例如加拿大大學校際體育總會認為在睪固酮濃度控制對於運動優勢之間的關聯性仍不

²⁴⁴ Loland.(2002). Supra note 218, at 69.



夠明確的情形下，教育政策中應該具備的包容性以及對於個體自我認同等攸關人格發展權利及人性尊嚴之保障應該被顧及，而捨棄關於對於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在荷爾蒙醫療措施上的限制，此外，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對於受傷風險的價值判斷論理也是一例，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提到，雖然睪固酮濃度是目前多數體育組織作為衡量運動表現的指標，但是對於英式橄欖球而言，仍然不夠精確，而不能作為衡量賽場上球員受傷風險是否可控的決定性因素，其將身體安全風險作為優先順位之考量，而排除任何青春期後轉換性別之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組賽事之可能。又如美國 Clark, Etc. v. Arizona Interscholastic Ass'n 一案判決所述，該判決指出為了修正過去運動界對於女性的歧視、考量到男女性在身體條件上的差異，以及促進不同性別間運動員的機會平等等目的，故賽事分組之原因除了身體上的差距，或多或少也顧及其他社會價值。


基此，身體差異性對於賽事的影響到底為何，在學生運動賽事之中除了身體素質之間的比較之外，可能還有其他權重，因此，即便在意選手之間的先天生理差異，但是如果在以實質關連性的論證密度檢視下，科學上仍無法清楚說明何謂運動賽事中的顯著且會造成競賽不公的身體優勢時，若有其他人權議題或是安全疑慮等其他價值可以成為另一衡量基準時，就不應執著於身體優勢之問題，而應該往下思考是否有其他價值同樣值得被維護。但是如果真的主張公平的定義必須是參賽的選手之間的參賽先天條件的一致性是最基本的運動規則基礎且放在第一優先順位考量，因此，只要參賽者可能引起公平性上的一絲疑慮及不確定性，就應該直接視為不公平，雖然也是一種判準，但是也必須要有充分的價值論述說明為何運動選手於身體素質上差異性必須被如此嚴格審視，並且以犧牲身處社會弱勢地位之群體為手段，且其中也將面臨許多矛盾，可能要解釋其他因素造成的身體優勢議題是否

需要被同等對待之問題，例如為了精簡賽事安排而增大量級級距，或者體育資源不公等問題。

三、 跨性別學生參與運動賽事的處境、分組方式對其社會身分的影響

學生運動賽事不僅僅是一個身體素質間的比較，更包含了教育以及帶動社會基層運動參與的目的。並且在規則制定時，務必注意若以原生性別作為分類標準，則可能造成跨性別者自我認同的第二次傷害。臺灣法院實務見解向來認為跨性別的性別認同應當被保障：「跨性別者由於性別認同與先天生理性別不一致，曾一度經精神醫學領域定義為性別認同障礙症，惟迄今於該領域已不再被視為障礙或疾病；然由於目前性別平等觀念普遍仍停留在「生理性別」男女二元對立的階段，跨性別者仍可能因其自我認同或行為特質與主流觀念、社會價值印象有別，容易因刻板印象而蒙受社會壓力、歧視偏見及不友善之對待。惟無論其性別認同及因而依循之生活方式、行為特質如何，均在在與其個人之人格發展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為個人自主決定權之一環而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應認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保障之範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63 號判決)」。「包容性」與參與者的「多元性」在學生運動賽事中更應該被凸顯，公平的意義不應該只侷限在參賽者的身體優勢之間的差距，參賽資格的制定者也不應該只是追求表面看似符合科學證據的中立規則，而應該更從參賽者所處的社會結構去思考，怎麼做才不會再次於運動場上迫害已經飽受社會結構歧視的群體。

因此，跨性別者學生的社會結構脈絡應當被加以考量，並將包容及平等價值列於優先考量地位，將該等價值列於優先考量地位的具體展現即是當任何資格限制如果與目的之間的關聯性無法被清楚證明時，決策者應當推定跨性別者得按照自身性別認同參與運動賽事。此外，如前述不管身體條件為何的學生都能參與體育活




動及賽事有及重要意義，跨性別學生在參賽管道的稀缺性必須被加以考量。如果制定任何生理限制或法律限制致使跨性別學生無法按照其於社會所表現的性別參與賽事，則應當考量其是否有參與其他組別的可能性，若無則應放寬其參與女子組運動賽事的限制，例如若拒絕睪固酮濃度已低於一般男性許多的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組，此時該跨性別女性若已幾乎無機會參與一般男性的賽事或者其他組別賽事，此時，應放寬其參與女子組運動賽事的限制，若因此可能犧牲其他參賽者既有的比賽權益，主辦單位應思考其他配套補償，而不是直接拒絕跨性別者參與賽事的機會。

四、 分組方式不應繼續加深性別刻板印象

從個案探討中可知探討跨性別的參賽資格議題時，許多刻板印象或假定流竄其中，進而影響大眾觀感及決策者之判斷。此類議題下對於跨性別者男性的極少關注，或幾乎不限制跨性別男性參與男子組的生理條件限制，也再次印證體育賽事中的性別刻板印象的烙印之深。因此，制定相關參賽資格時不應帶有任何假設或刻板印象(尤其是性別刻板印象)致使判斷失準。除此之外，制定跨性別者的參賽資格時，如果想制定某些「保護政策」(例如要求跨性別女性不能參加女子組以保障原生女性云云，或要求跨性別男性不能參加男子組，因為被跨性別男性身體比起原生男性仍較脆弱云云)，諒應注意該等保護政策之目的可能也還是基於性別刻板印象而生之歧視，並可能更加深了性別刻板印象。正如同黃昭元大法官在釋字第 807 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中提到：「名為保護，實則基於或夾雜別刻板印象或隱藏偏見者，即使目的在表面上看來冠冕堂皇，仍是違憲。」²⁴⁵。事實上，「競賽」本來就有可


²⁴⁵ 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能因為一個人的加入造成另一個人的排名產生變動，但並不見得名次受到影響的人就失去參與體育競賽的機會。因此，即便選擇保護特定群體，若站在「有參賽就有希望」的觀點，然而當天秤兩端分別是不特定群體的參賽名次，而另一端是特定人的參賽機會，則參賽機會恐怕比起充滿不確定的參賽名次更值得被保護。

五、 擺脫身體優勢地位的論辯泥淖


攸關跨性別者的參賽資格有些會制定若干身體素質限制，最常見的是睪固酮濃度的限制，例如世界田聯要求特定田徑項目的女子組選手的睪固酮濃度不得超過 5nmol/l，IOC 過往也曾經制定出 10nmol/l 的限制，然而這些規定不應當被視為理所當然，在前述的關於限制生理因素規則爭議而起的裁判個案，可以發現審查的單位如國際體育仲裁法庭 CAS，都相當重視該等對於生理條件限制的規則與顯著運動表現之間的關聯性。而本文建議參賽資格的限制應當應與目的之間具實質關聯性，並有嚴謹證據支持，不得推定跨性別者與顯著運動表現優勢間的關聯性。各個運動項目即便相關國際性領導管理組織制已制訂出跨性別相關的參賽資格並且設有生理條件或藥物治療限制時，學校體育組織及賽事在適用時仍必須檢驗該等限制對於自身的相關運動賽事的必要性。此外，也必須體認出科學證據可能本身受制於實驗的條件設定，以及運動競賽項目本身的複雜程度，因此很難藉由科學實驗數據直接得出跨性別者是否具有顛覆賽事公平性之身體優勢之結論。從各組織仍會依科學及社會的發展，進行滾動式修正的相關聲明中，可知目前科學上對於身體優勢與參賽不公平間的正當連結，很難說已有鮮明的結論。目前醫學研究或多或少可以將服用一定時間荷爾蒙藥物，且睪固酮控制在一定濃度下的跨性別女性進行運動實驗，而蒐集跨性別女性於特定單一動作的測驗數據，如仰臥起坐、伏地挺身及一定距離下跑步的表現；但是這些身體表現之數據若要再去說明在各種涵蓋許



多複雜動作及技巧的各種運動項目中，並說明跨性別者是否有不公之優勢地位，顯然仍有相當差距及難度。此外，跨性別學生性別轉化的難易度應被考量，跨性別參賽資格中關於生理或者法律身分的限制，可能會提高跨性別者參與賽事的成本並造成跨性別者參與賽事的阻礙，因此，對於有相當蓋然性造成跨性別者經濟負擔及侵入性的身體改變的參賽資格條件限制時，應當接受更嚴格的檢驗。惟正如前述，審查公式或是比例原則之操作與比較，更重要的仍是如何認清各個權利主體的樣貌，以及釐清整個利益衝突或是共享的脈絡，以期能清晰刻劃權利折衷的結果圖像。

六、 擬定參賽資格時應確保各方參與，擴大決策參與基礎

因為制定跨性別參賽資格牽涉錯綜複雜的權利平衡，故參考我國大法官面對此類具多面向、高度複雜及爭議議題的面向多樣性時曾闡述的憲法原理可知道藉由程序正義的保障可以確保實質的正義，讓利害關係人有充分的機會及管道表達意見，此也有助於後續相關規則的順利執行及減除爭議。而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規則的制定，不可流於泛泛之言，應當有具體的程序規範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例如：徵詢各方意見時，應當在多個平台及管道公告周知，確保各界知悉規則正在制定，尤其在已有草案而徵詢各界意見時，應當公布草案內容、制定依據、應給於相當期間允許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單位陳述意見。邀請負責制定規則的委員們應當包含代表不同利益的代表，並應包含清楚理解跨性別者參與體育賽事實際情況的人以及理解跨性別者同場競技學生處境之人，且該等代表擁有投票權的人數應相當，每次的討論過程應有公開之書面記錄供各界檢驗，但涉及個人隱私的部分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可遮蔽。每次徵詢意見或邀集各方參與聽證時，應當確保最後制定出來的規則係審酌全部意見的結果，並清楚交代規則制定理由，尤



其涉及具體數值及行為擬定或限制時，應當具體交代各項規則制定的基礎。此外，應參考規則制定過程中蒐集而來的意見，發布相關問答去回應規則帶來的疑慮並協助各界理解及適用規則，此外，規則制定若造成任何個體的權利侵害，也應制定配套回應或補償。

七、「排除跨性別者依照其性別認同參賽」應是最小侵害手段

學生運動賽事的本質具有教育性質，且鼓勵學生參與運動，此外，可以依照自身性別認同選擇社會生活方式對於人格建立及成長具重要意義。倘若立即地拒絕跨性別者按照性別認同參賽，等於某程度否認個體自我認同，對於人格發展有莫大的影響。因此，應該更加落實校園中的包容多元，而不應基於性別認同給於不合理差別待遇的原則。若要拒絕跨性別者依照其性別認同參與運動賽事，應當要有嚴謹理由。

從前述可知，許多反對跨性別者參賽多是因為利益分配的問題。然而，許多學生賽事無關體育資源的分配，或者升學機會等利益，此時，更應該盡可能的讓跨性別者得依照其性別認同選擇賽事分組。至於可能攸關利益分配的賽事上，亦不可以犧牲跨性別者為手段，以維持利益分配的「和諧狀態」。跨性別學生處於性別認同最艱難的時期之一，跨性別學生在校園中時常必須面臨霸凌的問題，追求性別認同對於一個人的人格健全發展有其重要性。因此，當決策者決定排除跨性別者依照其性別認同參賽時，應當思考此手段是否是達成其目標的最小侵害手段。例如：如果是顧慮到獎學金分配，則應考慮是否增加獎學金的可能，或是釋出更多升學名額的可能。



八、 跨性別男性議題-少數中的少數

從個案探討中可知探討跨性別的參賽資格議題時，許多討論多聚焦在跨性別女性上(甚至本文也難免更多的談論到跨性別女性)。尤其此類議題下對於跨性別者男性的極少關注，或幾乎不限制跨性別男性參與男子組的生理條件限制，也再次印證體育賽事中的性別刻板印象的烙印之深。跨性別男性在賽事公平性議題上的被忽視，或許讓跨性別男性得以遠離爭議的風口浪尖，然而，卻也可能致使他們的問題更不容易被看見，比如當決策者緊擔憂著跨性別女性會破壞女子組競賽的公平性，而限制所有的參賽者都只能按照出生性別參賽時，卻也同時造成如 Mack Beggs 的情形²⁴⁶。有些運動競賽也基於安全理由禁止跨性別男性參與男子組，這樣的保護主義也再次烙印了性別刻板印象，這些烙印作用反覆的影響整個社會對於跨性別族群的認識與認同。跨性別男性或許因為採行荷爾蒙治療的關係，所以若參賽則時時刻刻須注意到禁藥規範，控制相關睪固酮濃度在規範範圍內，需要耗費許多的勞力時間費用，例如需要不斷去醫院更新身體的最新的狀況，反覆抽血等等，這些都是跨性別男性參與體育競賽時會遇到的問題，更遑論體育設施、空間(如休息室、淋浴間等)，以及同儕排擠問題等跨性別男性也同樣可能遇得到，因此，思考跨性別參賽資格議題時，也應當注意及納入跨性別男性的意見及其可能碰到的問題。

九、 其他應考量因素

IOC 於 2021 年公布給各界制定跨性別者的參賽資格之各項應參考因素，本文贊同其提出之各項因素在和以上所說的制定學生運動賽事參賽資格的原則不衝突

²⁴⁶ Eve Hartley(2021).Mack Beggs, transgender wrestler who rose to prominence for competing against women: 'It took a toll on me'. Yahoo News. <https://news.yahoo.com/mack-beggs-transgender-wrestler-who-rose-to-prominence-for-competing-against-women-it-took-a-toll-on-me-191642125.html>




的前提下，也一併考量，本文借鏡 IOC 相關規定，將學生運動賽事參賽資格制定時應考量之其他因素延伸說明如下：

- 1.應顧及運動員不論跨性別者或者非跨性別者參與賽事的安全性以及身體自主性。
- 2.應避免制定任何會造成運動員生理或心理危害的資格限制。
- 3.應顧及運動員隱私，並尊重跨性別運動員的原生性別公開意願，關於任何與運動員個人有關的資訊及聲明未得運動員同意不得外洩。若有公開任何個人資訊之必要，則應以明文規則制定之（類似法律保留概念）。
- 4.除定期檢討已制定之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資格規定外，應成立小組或委員會給於利害關係人申訴之管道，申訴並非僅是單純蒐集意見反饋，而是應該可以針對個案予以審查規則適用於個案下的合適性，並可依法針對個案予以適當處理，例如給予補償、給予參賽資格或排除參賽資格等。
- 5.必要時應擬定配套以健全並保障跨性別者及其他非跨性別者之賽事權益，包含但不限於放寬升學名額及條件等。
- 6.當不得已必須拒絕跨性別者依照其性別認同參賽時，應當給予配套，如增設其他組別等方式。

第三節 制定跨性別參賽資格規則時檢視步驟

制定跨性別相關參賽資格規範的目的，是為了讓跨性別者得以按照自身性別認同參與賽事，正如同全中運及全大運的跨性別參賽資格研究實施計畫所言。因此，規範制定時，應以讓跨性別學生得以按照自身性別認同參加所屬組別為目標，並再進一步思考可能引發的弊害，要如何用「最小侵害」的手段因應。



在前述的制度探討中可以發現，目前主流上認為睪固酮濃度與運動表現具直接關聯，因此目前針對跨性別者的規則趨勢上是對於跨性別男性設限較少，但對跨性別女性則以嚴格的睪固酮濃度限制作為參賽門檻，甚至直接拒絕跨性別女性參賽。惟需要注意的是，多數國際性單項運動組織所制定的規定是專門為了菁英運動層級的賽事而設。即便學生運動賽事雖不可諱言有可能旨在培養國際性選手，然而，參與校園體育賽事者，有許多並非菁英運動員，甚至，非菁英運動員占校園體育賽事的多數。因此，思考上不應生硬套用菁英運動賽事的邏輯，而應該有更多的想像。是故，以下提供涉及學生群體參與的運動賽事，包含校園內或校際間的運動賽事，於制定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時可參考之思考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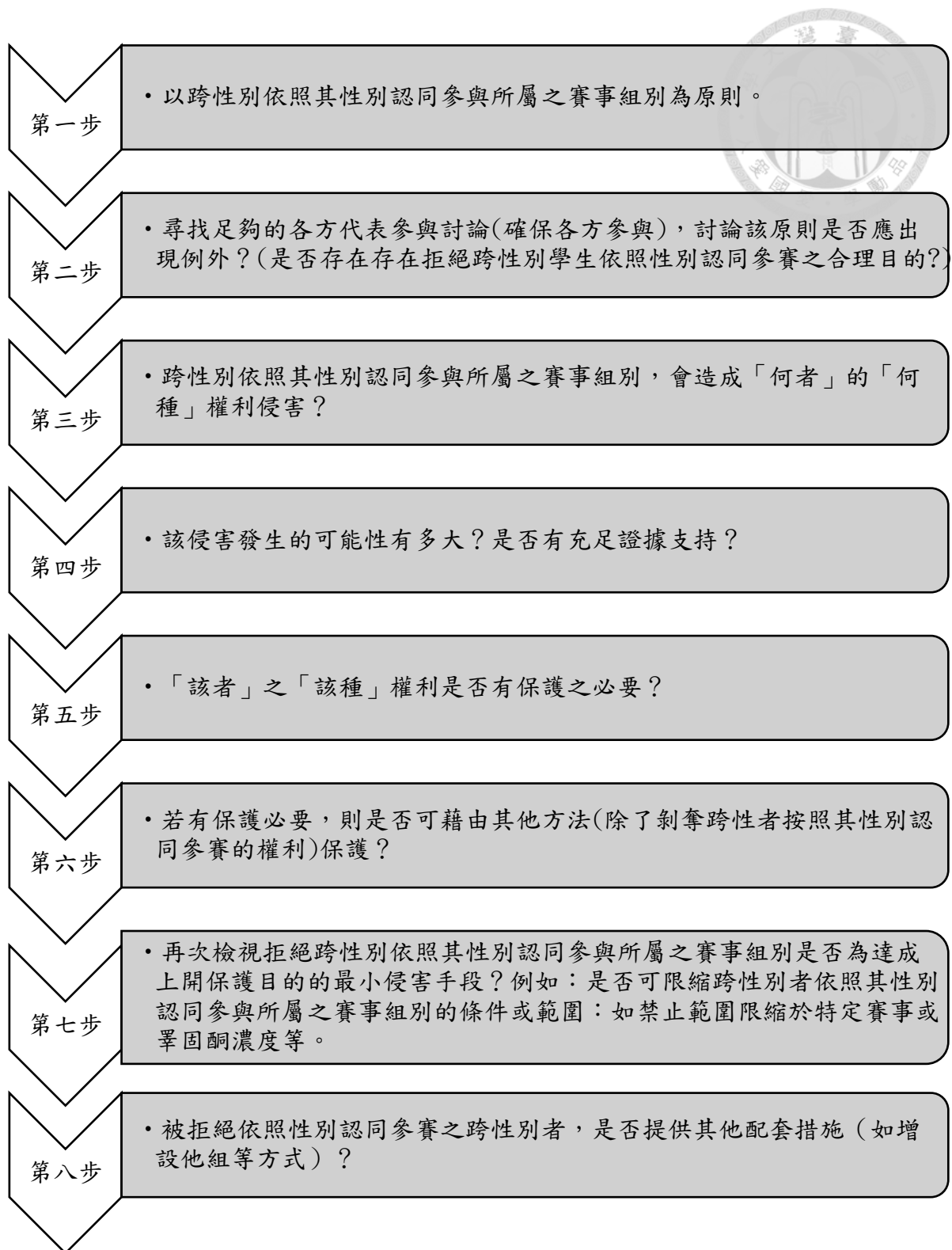


圖 3 制定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時可參考之思考步驟




第四節 未來展望

本研究完全理解體育規則的設定並不是僅為創造單一個體得以有自我人格健全發展的舞台，不諱言的更大的用意在於使多數人、多個群體得以在和諧狀態下互動與競賽，體育競賽依賴集體運作，也因此參賽資格的制定是多數人利益匯流與妥協的結果，這導致體育賽事的參賽制度，決定誰可以擁有參賽門票這件事情，順理成章成為保障多數人利益的規範，這是任何以大多數人利益為公約數的規則制定過程中容易發生的事情。然而，被排除於體制外的人，將可能面臨失去參與體育賽事之管道。而又學生運動賽事中，大家或許會很自然的向菁英運動賽事的規則靠攏，然而卻也忽略學生運動賽事更重要的是藉由體育傳達教育功能，並讓每個學生可以藉由體育面向社會。

因此如何讓各個利益衝突匯流的結果仍可確保含納了少數群體或個人的權利確保，將是一大考驗且是必須承擔面對的考驗，因為雖然參賽資格的制定要以宏觀的角度觀之，但普及的比賽規則同時也會適用到每一個獨立的個體上，因此，整體競賽秩序的公平性若是以犧牲個案正義為前提，則整體法秩序公平性被證立的門檻具有一定的高度並且建立在相當厚實的基礎之上，而被犧牲的個案可能是跨性別者，而在分類標準不當造成涵蓋過廣的情形下時，也可能是非跨性別者。在規則制定的過程中，審視的角度不該只是流於看似公益的泛泛論述，也不應當充滿假設性的偏見，而是要切合著各個學生的處境，理解體育活動下的每張臉孔，以作出最適宜的參賽資格規範，然而或許「最適合」的參賽資格規範並不真的存在，只能藉由定期及不定期的反覆審視與修正找尋更適合的參賽資格規範。

制定跨性別參賽資格只是跨性別者能現身運動場域的開端而非結論，以加拿大為例，在2018年加拿大體育總會制定跨性別者的參賽資格後，跨性別學生在贊



同相關規則的同時，也提到不能光只有規則，而必須落實及教育學校內部，包括教練、職員及其他選手等對於包容政策的相關理解²⁴⁷。換言之，在跨性別運動參與的相關規則制定之後，並不是跨性別者運動參與權之議題並非就此結案，後續之教育與落實面才正要開始。

最後，本文認知到體育競賽因為依賴集體運作，因此如何使多數人、多個群體得以在和諧狀態下互動與競賽，是體育競賽必須面對的事情。然而，多數人利益匯流與妥協的遊戲規則，可以確保含納了少數群體或個人的權利保障，才是教育過程中需要不斷被傳遞的價值，校園體育賽事作為教育的場域及手段，期許對於個體性別認同的尊重及包容，在體育競賽中能夠被不斷落實，藉校園為出發，以社會為依歸，讓尊重包容不再只是文章教條，而是生活中的實踐。

²⁴⁷ Samantha McCready. (2018). *Supra* note 8.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V 太太(2021)。鞏固酮決定一切？跨性別女性參賽，會讓順性別運動員處於劣勢嗎？聯合報，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732/5644213>;

蔡媁媽(2021)奧運跨性別女選手爭議：競賽公平與體育人權不可兼得？一文看懂科學證據與正反論述。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3844637?page=1>

丁傑(2022)。運動中的性別議題：跨性別運動員參賽的公平性與多元想像。聯合報，鳴人堂。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2354/6080166>

世界田徑協會總會(2019)。世界田徑協會跨性別運動員選手資格規範。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翻譯。取自 <https://bit.ly/2oRUEgP>

W. Lawrence Neuman (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朱柔若譯)。揚智。

何春蕤(2003)。跨性別：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吳芷儀(2015)。觀點投書：跨性別社群裡的矛盾與衝突。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76089?page=3>

李建良(2008)。經濟管制的平等思維：兼評大法官有關職業暨營業自由之憲法解釋。政大法學評論，102，71-157。

林彥慈 (2013)。性別轉換醫療的困境--以跨性別為例。高醫醫訊月刊，32(8)，取

自 <http://www.kmuh.org.tw/www/kmcj/data/10201/20.htm>

林彥慈、王紫菡與成令方 (2015)。認識跨性別。台灣醫學，取自

<http://www.kmuh.org.tw/www/kmcj/data/10201/20.htm>



- 林春元 (2017)。住錯性別身體的靈魂-跨性別與人權保護。清流雙月刊，12，66-71。
- 哈曇玉 (2011)。給跨性別一個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4，15-18。
- 張德勝 (2016)。校園跨性別 Ze、Hir、They。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6，68-72。
- 哈曇玉(2011)。給跨性別一個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4，16。
- 徐志雲 (2020)。《認識跨性別者(T)及其處境》，〈行政院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教材〉。<https://www.boca.gov.tw/dl-2331-7e983e47d7e043f3b9c6d19c66e9d68a.html>
- 張文貞 (2014)。性別平等之內涵與定位：兩公約與憲法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S)，771-838。
- 教育部 (2019)。高中籃球聯賽(HBL)20週年記者會。<http://english.moe.gov.tw/dl-609-AAB06DFE-323A-4F67-813F-6E08D607926C.html>
- 教育部體育署 (2022)。「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參與 112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競賽規劃」說明會實施計畫。<https://www.nptups.ptc.edu.tw/wp-content/uploads/sites/49/2022/07/實施計畫-1.pdf>
- 教育部體育署 (2006)。性別與運動。委託研究報告。
<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451371978585.pdf>
- 陳子軒 (2016)。睜開雙眼才能看見多元：當運動場上不再非男即女。聯合報，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5769/2154068>
- 陳昭如 (2012)。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52，43-88。



- 陳昭如 (2020)。殊途不同歸？— 美國與加拿大女性主義憲法動員的比較，收於：蘇彥圖(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十輯，頁 223-275。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 陳娉婷 (2018)。從變性人患抑鬱症說起：是什麼令 60%跨性別者想過自殺？。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lgbtq-portraits/89386>
- 凱瑟琳.麥金儂 (2015) *性平等論爭：麥金儂訪臺演講集*(王慕寧、李仲昀、葉虹靈及韓欣芸譯)。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鄭志富(2009)。愉悅的逾越者--跨性別族群運動參與行為之探索與模式建構(NSC 98-2629-H-003-135)。
- 游美惠 (2014)。性別教育向前行？載於陳瑤華 (主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9-240*。女書。
- 游美惠(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8，27。
- 游美惠(2010)。跨性別。*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1，88-92。
- 黃昭元(2004)。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臺大法學論叢*，33(3)，45-148。
- 黃昭元(2009)。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案件之審查從釋字第六四九號解釋談起。*法學新論*，7，17-43。
- 黃昭元(2017)，從平等理論的演進檢討實質平等觀在憲法適用上的難題。載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 9 輯)。新學林。
- 新華網(2016)，「我決定要成為一位騎師，就堅持到底」-訪香港唯一現役女騎師蔣嘉琦」。<https://kknews.cc/sports/g2p5me.html>



楊仕音(2017)。跨越運動場上無形的障礙：性別，《泛科學》。

<https://pansci.asia/archives/124834>

Pertti Alasuutari, Leonard Bickman and Julia Brannen (2013)。社會研究方法指南(上冊)(葉宗顯，丘忠融，劉忠博，洪熒琳譯)。韋伯文化國際有限公司。

Pertti Alasuutari, Leonard Bickman and Julia Brannen (2013)。社會研究方法指南(下冊)(葉宗顯，丘忠融，劉忠博，洪熒琳譯)。韋伯文化國際有限公司。

劉妙真(2004)。荷爾蒙治療-MTF。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transgender/tgpamphlet/2004Jan-Jun/hormones-MtF.pdf>

潘建志、沈武典及蘇冠賓(2002)。合併憂鬱症之變性症患者的心理治療，*台灣精神醫學*，16(3)，237-241。

謝秋芳、林致柔&吳璧如(2013)。跨越彩虹—跨性別者性別認同歷程之敘事研究。*性學研究*，4(1)，41-69。

王浩翔。(2021)。從 [長髮員警案] 談性別化的職場與相關法律規範。*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7，117-135。

何春蕙(2002)。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6，1-43。

Kairos 風向新聞 (2016 年 6 月 28 日)。跨性別者參加女子運動賽事 女選手們大喊不公。<https://tw.news.yahoo.com>

劉千瑜(2016 年 12 月 15 日)。美國 2015 跨性別者調查：四成應答者曾嘗試輕生。公視新聞網。取自 <http://pnn.pts.org.tw/project/inpage/466/37/136>

梁瑜倩(2017 年 12 月 7 日)。紐西蘭變性選手拿下女子世界舉重錦標賽銀牌。台灣英文新聞。<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3315095>



盧品青 (2017 年 12 月 7 日)。女子舉重悲劇了？變性人摘走世界銀牌。中時新聞

網。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207002158-260403>

陳怡君(2018 年 4 月 30 日)。台灣運動史首例 變性人參加全大運。中央廣播電

臺。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407866>

龍柏安(2018 年 4 月 30 日)。變性人參賽 多數教練支持。中央通訊社。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1804300253.aspx>

鄭佩玟 (2018 年 6 月 13 日)。「生理男心理女」參加百米賽 通殺女生「這公平

嗎」？。ETtoday 國際新聞。 <https://www.ettoday.net/news/>

Joshua Surtees (2021 年 8 月 3 日)。東京奧運：位於話題中心的跨性別舉重選手哈

伯德。BBC 中文體育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8070558>

曾郁嫻(2015)。臺灣體育運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展之現況。 *中華體育季刊*，29(1)，

1-10。

陳至中(2022 年 1 月 20 日)全中運擬開放跨性別選手 教育團體：涉升學應周延。

中央通訊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2201200323.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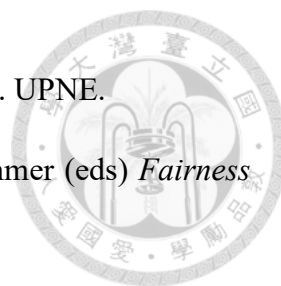
貳、英文文獻

一、書籍

Bauer, M. W., & Gaskell, G. (Eds.). (2000). *Qualitative researching with text, image and sound: A practical handbook for social research*. Sage.

Elias, N., & Dunning, E. (1986). *Quest for excitement. Sport and leisure in the civilizing process*. Basil Blackwell.

Gabler, H. (1998) 'Fairness/Fair Play', in *Lexikon der Ethik in Sport*, Schorndorf: Karl Hoffmann.



Girshick, L. B. (2008). *Transgender voices: Beyond women and men*. UPNE.

Lenk, H. (1993) 'Fairness und Fair play', in V. Gerhardt and M. Lämmer (eds) *Fairness und Fair Play*, Sankt Augustin: Academia Verlag.

Loland, S. (2013). *Fair play in sport : A moral norm system*. Routledge.

Whittle, S. (2000). *The transgender debate: The crisis surrounding gender identity*. ISBS.

二、體育組織規則及政策等

Alberta Schools' Athletic Association. 2017-2018 Official Handbook. Retrieved from

https://13248aea-16f8-fc0a-cf26-a9339dd2a3f0.filesusr.com/ugd/2bc3fc_c35c84b268804cf7a7cd7b3d1279cdc7.pdf

Canadian Centre for Ethics in Sport (2016). Creating Inclusive Environments for Trans Participants in Canadian Sport Guidance for Sport Organizations.

<https://cces.ca/sites/default/files/content/docs/pdf/cces-transinclusionpolicyguidance-e.pdf>

CONNECTICUT ASSOCIATION OF SCHOOLS, CONNECTICUT

INTERSCHOLASTIC ATHLETIC CONFERENCE HANDBOOK, Retrieved from: http://www.casciac.org/pdfs/ciachandbook_1819.pdf

Explanatory Notes: IAAF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for the Female Classification, retrieve

from <https://www.worldathletics.org/download/download?filename=3d71ba69-d3db-4b61-800a-fcb333c89ad7.pdf&urlslug=Explanatory%20Notes%3A%20IAAF%20Eligibility%20Regulations%20for%20the%20Female%20Classification>

FINA (2022) POLICY ON ELIGIBILITY FOR THE MEN'S AND
WOMEN'S COMPETITION CATEGORIES.



<https://resources.fina.org/fina/document/2022/06/19/525de003-51f4-47d3-8d5a-716dac5f77c7/FINA-INCLUSION-POLICY-AND-APPENDICES-FINAL-.pdf>

IAAF (2019).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for the Female Classification (Athletes with Differences of Sex Development)>(Version 2.0, published on 1 May 2019, coming into effect as from 8 May 2019).<http://www.athletics.org.tw/Upload/news/%E5%A5%B3%E9%81%B8%E6%89%8B%E6%80%A7%E5%88%A5%E8%B3%87%E6%A0%BC%E8%A6%8F%E7%AF%84/IAAF%20Eligibility%20Regulations%20for%20the%20Female%20Classi.pdf>

IAAF Regulations Governing Eligibility of Females with Hyperandrogenism to Compete in Women's Competition [Interne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2011).<http://www.sportsintegrityinitiative.com/wp-content/uploads/2016/02/IAAF-RegulationsGoverning-Eligibility-of-Females-with-Hyperandrogenism-to-Compete-in-Women's-Competition-In-force-as-from-1st-May-2011-6.pdf>.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5). IOC Consensus Meeting on Sex Reassignment and Hyperandrogenism.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1). Framework on Fairness, Inclusion and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Gender Identity and Sex Variations.



<https://olympics.com/ioc/news/ioc-releases-framework-on-fairness-inclusion-and-non-discrimination-on-the-basis-of-gender-identity-and-sex-variations>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1). IOC Framework on Fairness, Inclusion and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Gender Identity and Sex Variations.

https://stillmed.olympics.com/media/Documents/News/2021/11/IOC-Framework-Fairness-Inclusion-Non-discrimination-2021.pdf?_ga=2.55927339.1240263808.1637549485-1055460492.1637549485

IOC Regulations on Female Hyperandrogenism Games of the XXX Olympiad in London, 2012

Manitoba High Schools Athletic Association. MHSAA Transgender Polic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hsaa.ca/about/transgender-policy/>

NCAA (2010). NCAA Inclusion of Transgender Student-Athletes. Retrived from: http://www.ncaa.org/sites/default/files/Transgender_Handbook_2011_Final.pdf

NCAA Media Center(2022).Board of Governors updates transgender participation policy. <https://www.ncaa.org/news/2022/1/19/media-center-board-of-governors-updates-transgender-participation-policy.aspx>

NCAA(2011), NCAA Inclusion of Transgender Student-Athletes HandbookSports Councils Equality Group (September 30, 2021). Guidance for Transgender Inclusion in Domestic Sport.

<https://equalityinsport.org/docs/300921/Guidance%20for%20Transgender%20Inclusion%20in%20Domestic%20Sport%202021.pdf>



The World Athletics (2019). The World Athletics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

http://www.athletics.org.tw/Upload/Web_Page/WA/Eligibility%20Regulations%20for%20Transgender%20Athletes,%20.pdf

U SPORTS (2018). U SPORTS Approves Inclusive New Policy for Transgender Student Athletes. Retrieved from:

https://usports.ca/uploads/hq/Media_Releases/Members_Info/2018-19/Press_Release_-_Transgender_Policy.pdf

U Sports Board of Directors (2018), Bilingualism Policy Section 80.80.5

TRANSGENDER STUDENT-ATHLETES.

https://usports.ca/uploads/hq/By_Laws-Policies-Procedures/2019/EN/Policy_80.50_to_80.100_Administration_%282019-2020%29.pdf

USA Swimming (2022). USA Swimming Releases Athlete Inclusion, Competitive Equity and Eligibility Policy. <https://www.usaswimming.org/news/2022/02/01/usa-swimming-releases-athlete-inclusion-competitive-equity-and-eligibility-policy>

Vancouver School Board. Further Revision to Draft Policy and Regulation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13248aea-16f8-fc0a-cf26-a9339dd2a3f0.filesusr.com/ugd/2bc3fc_d7a03ae8028d4f9ba249d69b54dc112f.pdf

World Rugby (2020). Transgender Guidel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rld.rugby/the-game/player-welfare/guidelines/transgender>



World Rugby (2020). Transgender Men Guidel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rld.rugby/the-game/player-welfare/guidelines/transgender/men>

World Rugby (2020). Transgender Women Guidel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rld.rugby/the-game/player-welfare/guidelines/transgender/women>

三、期刊文章及其他參考文獻

Adam Lachacz (2018). New U SPORTS policy lets trans athletes play on team

corresponding with gender ident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atewayonline.ca/2018/10/new-u-sports-policy-lets-trans-athletes-play-on-team-corresponding-with-gender-identity/>

Amelia C. Lanning, Geoffrey A. Power, Anita D. Christie, and Brian H. Dalton.

Influence of sex on performance fatigability of the plantar flexors following repeated maximal dynamic shortening contractions. *Applied Physiology, Nutrition, and Metabolism*. 42(10): 1118-1121.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8). A glossary: Defining transgender term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a.org/monitor/2018/09/ce-corner-glossary>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2011).Transgender People,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Expre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a.org/topics/lgbt/transgender.aspx>

Andrew (2018). U Sports Makes Incremental, but Not Groundbreaking, Progress with

Transgender Inclusion Policy. The Victory Press.

<https://victorypress.org/2018/10/01/u-sports-makes-incremental-but-not-groundbreaking-progress-with-transgender-inclusion-policy/>



Azeen Ghorayshi (2022). Trans Swimmer Revives an Old Debate in Elite Sports: What

Defines a Woman?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22/02/16/science/lia-thomas-testosterone-womens-sports.html>

Ben Church (2021May18) Transgender women allowed to play women's rugby in

France. CNN Sports. <https://edition.cnn.com/2021/05/18/sport/transgender-women-rugby-france-spt-intl/index.html>

Bianchi, A. (2017). Transgender women in sport.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44(2), 229-242.

Biegel Stuart. (2010). The Right to Be Out: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in America's Public School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Billy Witz (2022). As Lia Thomas Swims, Debate About Transgender Athletes Swirls.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22/01/24/sports/lia-thomas-transgender-swimmer.html>

BJJ World (2013). Fallon Fox, Transgender MMA Fighter Who Broke The Skull of Her Opponent.

Bledsoe, G. H., Hsu, E. B., Grabowski, J. G., Brill, J. D., & Li, G. (2006). Incidence of injury in professional mixed martial arts competitions.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 & medicine*, 5(CSSI), 136–142.

Caudwell, J. (2014). [Transgender] young men: Gendered subjectivities and the physically active body. *Sport, Education and Society*, 19(4), 398-414.

Cecilia Dhejne, Paul Lichtenstein, Marcus Boman, Anna L. V. Johansson, Niklas

Långström & Mikael Landén (2011). Long-Term Follow-Up of Transsexual
Persons Undergoing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Cohort Study in Sweden. *PLoS*
ONE, 6(2): e16885.

Charlish, P. (2005).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transsexuals in sport: a level playing
field?.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review*, 5(2), 38-42

Chen, D. W. (2021). Transgender Athletes Face Bans From Girls' Sports in 10 US
States.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article/transgender-athlete-
ban.html](https://www.nytimes.com/article/transgender-athlete-ban.html).

Cohen J, Semerjian T (2008). The collision of trans-experience and the politics of
women's ice hockey. *Int J Transgend*.10(3):133 – 45.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Executive Summary Caster Semenya, Athletics South
Africa. IAAF. [https://www.tas-
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CAS_Executive_
Summary__5794_.pdf](https://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CAS_Executive_Summary__5794_.pdf)

Dainius Pūras, Nils Melzer & Ivana Radačić (2018). Mandate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and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law and in practice,
Reference: OL OTH 62/2018



Dawn Ennis (2019 Jun 3). Exclusive: NCAA champion CeCé Telfer says 'I have no benefit' by being trans. <https://www.outsports.com/2019/6/3/18649927/ncaa-track-champion-cece-telfer-transgender-athlete-fpu-trans-testosterone>

Eric Levenson (2022 March 22). How an Ivy League swimmer became the face of the debate on transgender women in sports. *Cable News Network*.

<https://edition.cnn.com/2022/02/22/us/lia-thomas-transgender-swimmer-ivy-league/index.html>

ESPN (2017 March 2). Mack Beggs: 'Change the laws and then watch me wrestle the boys' *ESPN*. https://www.espn.com/espn/otl/story/_/id/18802987/mack-beggs-transgender-wrestler-change-laws-watch-wrestle-boys

Eve Hartley(2021).Mack Beggs, transgender wrestler who rose to prominence for competing against women: 'It took a toll on me'. *Yahoo News*.

<https://news.yahoo.com/mack-beggs-transgender-wrestler-who-rose-to-prominence-for-competing-against-women-it-took-a-toll-on-me-191642125.html>

Fairclough, N. (2001). The dialectics of discourse. *Textus*, 14(2), 231-242.

Faith Haleh Robinson and Nadeem Muaddi. (2017 Feb 27). Transgender boy wins girls' wrestling championship in Texas. *Cable News Network*

<https://edition.cnn.com/2017/02/27/us/texas-transgender-wrestler-trnd-hold/index.html>

Fallon Fox (2013). Fallon Fox responds to Ashlee Evans-Smith, who says trans fighters should be barred from women's MMA.



<https://www.outsports.com/2013/11/20/5123442/fallon-fox-ashlee-evans-smith-trans-mma>

Fallon Fox's twitter (2021.Feb.15) <https://twitter.com/FallonFox>.

France Galop(2017). “ Review of the weight allowance for female jockeys” ,

<http://www.france-galop.com/en/content/review-weight-allowance-female-jockeys>.

Greg Wood (2017). Josephine Gordon rejects France's weight allowance

advantage.<https://www.theguardian.com/sport/2017/feb/03/french-introduce-weight-allowance-female-jockeys-horse-racing>

Gillen, J. (2021). Striking the Balance of Fairness and Inclusion: The Future of

Women's Sports After the Supreme Court's Landmark Decision in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GA*. *Jeffrey S. Moorad Sports LJ*, 28, 415.

Gillian R. Brassil & Jeré Longman(2020 Aug 3). Who Should Compete in Women's Sports? There Are 'Two Almost Irreconcilable Positions'.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20/08/18/sports/transgender-athletes-womens-sports-idaho.html>

Gooren, L. J., & Bunck, M. C. (2004). Transsexuals and competitive sports. *European journal of endocrinology*, 151(4), 425–429. <https://doi.org/10.1530/eje.0.1510425>

Grady Capstone (2020). Transgender Inclusion In Athletics. Grady. Retrieved from

<https://gradynewsresource.uga.edu/transgender-inclusion-in-athletics/>

Guttman, A. (1987). *From ritual to record: the nature of modern spo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andelsman DJ, Hirschberg AL, Bermon S.(2018). Circulating Testosterone as the Hormonal Basis of Sex Differences in Athletic Performance. *Endocr Rev*, 39(5):803-829.;
- Harper, J., O'Donnell, E., Khorashad, B. S., McDermott, H., & Witcomb, G. L. (2021). How does hormone transition in transgender women change body composition, muscle strength and haemoglobin? Systematic review with a focus on the implications for sport particip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55(15), 865-872.
- Heggie, V. (2010). Testing sex and gender in sports; reinventing, reimagining and reconstructing histories. *Endeavour*, 34(4), 157-163.
- Henry Bushnell (2021 August 2). IOC admits transgender athlete policy outdated, will change after Tokyo Olympics. *Yahoo Sports*. <https://sports.yahoo.com/why-io-cs-outdated-transgender-athlete-policy-will-change-after-tokyo-olympics-033812786.html>
- Henry Bushnell (2021). A transgender weightlifter will make history at the Olympics. Is her inclusion fair? *Yahoo Sports*. <https://sports.yahoo.com/a-transgender-weightlifter-will-make-history-at-the-olympics-is-her-inclusion-fair-223430503.html>
- Hilton, E. N., & Lundberg, T. R. (2021). Transgender women in the female category of sport: perspectives on testosterone suppression and performance advantage. *Sports Medicine*, 51(2), 199-214.



Idaho Press (2020), Professor whose work is cited in HB 500a, the transgender athletes bill, says bill misuses her research and urges vet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dahopress.com/eyeonboise/professor-whose-work-is-cited-in-hb-500a-the-transgender-athletes-bill-says-bill-misuses/article_0e800202-cac1-5721-a769-3268665316a8.html

J. Maxwell Atkinson and John Heritage (1984). *Structures of Social Action: Studies in Conversation Analy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eré Longman (2018), Did Flawed Data Lead Track Astray on Testosterone in Women?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8/07/12/sports/iaaf-caster-semenya.html>

Jones, B. A., Arcelus, J., Bouman, W. P., & Haycraft, E. (2017). Sport and Transgender Peopl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Relating to Sport Participation and Competitive Sport Policies. *Sports medicine (Auckland, N.Z.)*, 47(4), 701–716. <https://doi.org/10.1007/s40279-016-0621-y>

Juwan J. Holmes (2021 March 7) Trans wrestler Mack Beggs speaks out on being forced to compete as a girl: “It’s a no-win situation.” <https://www.lgbtqnation.com/2021/03/trans-wrestler-mack-beggs-speaks-forced-compete-girl-no-win-situation/>.

Katie Barnes (2022.05.31). Former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swimmer Lia Thomas responds to critics: 'Trans women competing in women's sports does not threaten women's sports' . *ESPN.com*. <https://www.espn.com/college->

sports/story/_/id/34013007/trans-women-competing-women-sports-does-not-
threaten-women-sports



Lena Holzer. (2020). What Does it Mean to be a Woman in Sports? An Analysis of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20(3), 387-411

Lori Riley (2018, June 05). Coaches, Parents Question Policy For High School
Transgender Athletes. *Hartford Coura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urant.com/sports/high-schools/hc-sp-hs-transgender-high-school-athletes-0520-story.html>

Manjit Sarmah (2022 March 23). Who is Tamikka Brents, whose skull was broken by
Fallon Fox in an MMA fight? <https://www.sportskeeda.com/mma/news-who-tamikka-brents-whose-skull-broken-fallon-fox-mma-fight> ;

Maria Jose Burgos (2018). Trans student athletes now able to play university. C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bc.ca/news/canada/new-brunswick/varsity-sports-transgender-rules-1.4845864>

Matt Bonesteel (2022) Sixteen Penn swimmers say transgender teammate Lia Thomas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compete.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sports/2022/02/03/lia-thomas-penn-swimming-teammates/>

Mcardle, D. (2008). Swallows and Amazons, or the Sporting Exception To the Gender
Recognition Act. *Social & Legal Studies*, 17(1), 39–57.
<https://doi.org/10.1177/0964663907086455>



McIntosh, P. (1979). *Fair play: ethics and sport in education*. London: Heinemann.p2

Muchicko, M. M., Lepp, A., & Barkley, J. E. (2014). Peer victimization, social support and leisure-time physical activity in transgender and cisgender individuals. *Leisure/Loisir*, 38(3-4), 295-308.

Meha Srivastav (2107). Pinning the problem: After Mack Beggs controversy, new implications made for future of Texas UIL rules, public debate over transgender issues. Coppel Student Media.

<https://coppelstudentmedia.com/72694/sports/pinning-the-problem-after-mack-beggs-controversy-new-implications-made-for-future-of-texas-uil-rules-public-debate-over-transgender-issues/>

Melinda Kaufmann (2021), OCR Doubles Down on Position that Title IX Equity Rules Do Not Protect Transgender Students, *News of Pullman & Comley*, retrieved from: <https://schoollaw.pullcomblog.com/archives/ocr-doubles-down-on-position-that-title-ix-equity-rules-do-not-protect-transgender-students/>

Mitch Kellaway (2015) UFC Women's Champ: 'I Wouldn't Refuse' to Fight a Trans Athle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dvocate.com/sports/2015/05/15/ufc-womens-champ-i-wouldnt-refuse-fight-trans-athlete>

MMA Junkie Staff (2013). Fallon Fox tells CNN world needs education on transgender athletes. Retrieved from: <https://mmajunkie.com/2013/03/fallon-fox-tells-cnn-world-needs-education-on-transgender-athletes>

Monique Curet (2021 March 16). Social media posts mislead about transgender MMA fighter's injuries to opponents.



<https://www.politifact.com/factchecks/2021/mar/16/facebook-posts/social-media-posts-mislead-about-transgender-mma-f/>

Namaste, Viviane (2000). *Invisible lives: The erasure of 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ed peopl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Nunes, R. A. (2019). Women athletes in the Olympic Games. *Journal of Human Sport and Exercise*. 14(3), 674-683.

Panza, M. J., Graupensperger, S., Agans, J. P., Doré, I., Vella, S. A., & Evans, M. B. (2020). Adolescent Sport Participation and Symptoms of Anxiety and Depression: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sport & exercise psychology*, 1–18.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https://doi.org/10.1123/jsep.2019-0235>

Pat Eaton-Robb (2021), Biden administration withdraws from transgender athlete case, Startribun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rtribune.com/biden-administration-withdraws-from-transgender-athlete-case/600026584/?refresh=true>

Pitsiladis, Y., Harper, J., Betancurt, J. O., Martinez-Patino, M. J., Parisi, A., Wang, G., & Pigozzi, F. (2016). Beyond fairness: the biology of inclusion for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athletes. *Current sports medicine reports*, 15(6), 386-388.

Rawls, J. (1975). Fairness to Goodnes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84(4), 536 – 554. <https://doi.org/10.2307/2183853>

Reeser, J C (2005). "Gender identity and sport: is the playing field level?".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39 (10): 695–9.

Renee Richards & John Ames. (2008) *No Way Renee: The Second Half of My Notorious Life*. Simon & Schuster.



Renson, R. (2009). Fair play: its origins and meanings in sport and society. *Kinesiology*, 41(1), 5 – 18. <https://hrcak.srce.hr/file/60493>

Reuters Staff (2020), Athletics: Semenya to take fight to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athletics-semenya-idUSKBN27X1G8>

Reuters Staff (2020). Weightlifter Hubbard becomes lightning rod for criticism of transgender policy. Reut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weightlifting-newzealand-hubbard-idUSKCN1UP0F0>

Roberts D, Gebhardt DL, Gaskill SE, Roy TC, Sharp MA (2016). Current considerations related to physi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exes and physical employment standards. *Applied Physiology, Nutrition, and Metabolism*. 6 Suppl 2

Roberts TA, Smalley J, Ahrendt D (2020). Effect of gender affirming hormones on athletic performance in transwomen and transmen: implications for sporting organisations and legislators.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55(11), 577-583.

Samantha McCready. (2018). New transgender athlete policy strives for inclusivity. The Brunswick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bruns.ca/articles/new-transgender-athlete-policy-strives-for-inclusivity>

Sayan Nag (11 Feb 2021). Watch: When Transgender fighter Fallon Fox got knocked out by UFC fighter Ashlee Evans-Smith. Sportskeeda. <https://www.sportskeeda.com/mma/news-watch-when-transgender-fighter-fallon-fox-got-knocked-ufc-fighter-ashlee-evans-smith>



Sean Gregory (2013). Should A Former Man Be Able To Fight Women?. Time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keepingscore.blogs.time.com/2013/05/24/should-a-former-man-be-able-to-fight-women/>

Shari L. Dworkin & Cheryl Cooky (2012) Sport, Sex Segregation, and Sex Testing: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is Unjust Marriag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Bioethics*, 12:7, 21-23

Sharrow, E. A. (2021). Sports, transgender rights and the bodily politics of cisgender supremacy. *Laws*, 10(3), 63. <https://doi.org/10.3390/laws10030063>

Sherry Wolf (2008). Are men really better athletes?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Review*. <https://isreview.org/issue/72/are-men-really-better-athletes/index.html>

Shin, P. S. (2017). Sex and gender segregation in competitive sport: internal and external normative perspectives. *Law & Contemp. Probs.*, 80, 47.

Shoshana K. Goldberg (2021) Fair Play: The Importance of Sports Participation for Transgender Youth. *Center for American Progress*. <https://www.americanprogress.org/article/fair-play/>

Stephanie Burnett (2021). Fact check: Do trans athletes have an advantage in elite sport? Deutsche Welle <https://www.dw.com/en/fact-check-do-trans-athletes-have-an-advantage-in-elite-sport/a-58583988>

Stephie Haynes (2013) Dr. Ramona Krutzik, M.D. discusses possible advantages Fallon Fox may have. Vox Media. <https://www.bloodyelbow.com/2013/3/20/4128658/dr-ramona-krutzik-endocrinologist-discusses-possible-advantages-fallon-fox-has>



Stephie Haynes (2013). Leading sex reassignment physicians weigh in on Fallon Fox.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loodyelbow.com/2013/3/8/4075434/leading-sex-reassignment-physicians-weigh-in-on-fallon-fox>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2019), The DSD Regulations are, for the time being, again applicable to Caster Semeny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ger.ch/files/live/sites/bger/files/pdf/en/4A_248_2019_yyyy_mm_dd_J_e_09_54_23.pdf

Tanya Lewis (2022) How Olympic Figure Skaters Break Records with Physics.

Scientific American. <https://www.scientificamerican.com/article/how-olympic-figure-skaters-break-records-with-physics/>

The Dallas Morning (2017), NewsJudge dismisses lawsuit against UIL that sought to ban transgender wrestler from competing. <https://www.dallasnews.com/high-school-sports/2017/04/25/judge-dismisses-lawsuit-against-uil-that-sought-to-ban-transgender-wrestler-from-competing/>

THE PRESIDENTIAL OFFICE HUMAN RIGHT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Review of the Initial Repor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aipei, 1 March 2013.

Travers, A. (Ed.). (2017). *Transgender athletes in competitive sport*. Taylor & Francis Limite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Office website.

<https://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x-discrimination/title-ix-education-amendments/index.html> (latest view: 2022/11/27)

Veselinović, Jovan & Perović, Aleksandra & Šiljak, Violeta & Bacevac, Srecko. (2022).

Challenges of modern sport management. *Oditor*. 8. 111-134.

Wilson, R. (2016). Squaring faith and sexuality: religious institutions and the unique challenge of sports. *Law and Inequality: Journal of Theory and Practice*, 34(2), 385-488.

Winkler, M., & Gilleri, G. (2021). Of Athletes, Bodies, and Rules: Making Sense of Caster Semenya.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 Ethics*, 49(4), 644-660.

Zaliznyak, M., Bresee, C., & Garcia, M. M. (2020). Age at first experience of gender dysphoria among transgender adults seeking gender-affirming surgery. *JAMA Network Open*, 3(3), e201236-e201236.